

南 華 大 學

傳播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大陸媒介讀者投書的輿論監督

— 以南方都市報為例

The Supervision over Consensus from
Readers' Responses through China Media
- Using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 For
Example

研 究 生：邱毓貞

指 導 教 授：張裕亮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南 華 大 學
傳 播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大陸媒介讀者投書的輿論監督－以南方都市報為例

研究生：邱毓貞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杜聖聰

范世平

張裕文

指導教授：

張裕文

系主任(所長)：

張裕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誌謝】

熬了好久，總算在 2009 年完成了我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在研所就讀的兩年裡確實讓我成長不少，知道研究生導讀的辛苦；了解到要看書看到半夜，卻看不懂的辛酸；也讓我體會到舉辦研討會時，在學校留到 12 點整理資料的辛苦。

雖然在寫論文的過程中遭遇不少困難，大半夜裡躲在棉被裡無助的偷哭；看著似懂非懂的簡體字報紙；要蒐集一堆難找的文獻，麻煩的是還要整理貫串……不過我終於出頭天了。

首先，要感謝近一年來辛苦指導我的張裕亮老師，謝謝您一字一句的幫我修改，在您的引領下，我才能完成這篇論文，還有兩位口試委員—范世平老師和杜聖聰老師，有您的建議讓我的論文更加完整，以及青春永駐的婉惠姊，謝謝您好心的幫了我許多忙，也教會我許多事情，另外無緣的左宗宏老師，雖然沒法跟您學習，但也謝謝您在課堂上的諸多關照。

其次要謝謝我週遭的所有朋友們，仁雅、芷瑩、瓊云、峯錡、柏軒，我不會忘記在民雄 85°C 聊天的場景，還有你們的加油打氣我才能堅持下去，另外萱榕、心妮、小靜、老唐，也很謝謝你們的勉勵；也要特別謝謝壽德學長提供文獻讓我參考。還有我的大學室友兼同學兼好麻吉—舒愜和他的小妹舒怡，謝謝你們的飯局邀約，讓我乏味的生活多了點樂趣；以及國高中同學—盈蓁、映君、維廷，久久才見面聊彼此的生活，這種感覺真的挺好的。

最後，也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們，謝謝爸爸和媽媽辛苦賺錢供我讀書，很抱歉拖了這麼久才畢業，讓你們擔心了，希望你們身體健健康康的，讓我能好好的孝順您，還有我好愛你們喔！還有親愛的弟弟，希望未來的你不管在課業、工作或是愛情上，一切也都能夠順利。還有我們家的 Nemo，雖然你很會搗蛋，可是那帥氣的狗臉蛋和親人的撒嬌攻勢，真是令我又愛又恨！最後的最後，我還要感謝陪伴我近 5 年半的展宏，因為有你在身邊，讓我信心大增也讓我好安心，如果沒有你在，真不知道口考那天我要怎麼辦……展宏，謝謝你對我的包容和鼓勵，愛你唷！

【摘要】

本研究欲檢視自 1978 年改革起始點至 2008 年止，經歷了改革開放 30 年後，中國大陸新聞輿論監督的空間是否隨著改革腳步躍進，抑或受到更多的擠壓。

本研究以標榜著「新聞輿論監督」見長的《南方都市報》作為研究對象，挑選觀察樣本的範圍為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經研究者自行挑選後，總共篩選出 818 則讀者投書。本研究企圖檢視《南方都市報》的社論版、眾論版、個論版之投書，所調查的地域、主要批評機構和人物、主要批評內容為何？並進一步探討讀者投書版是否發揮輿論監督的功能？

研究結果發現，《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調查地域主要以外省居多，高達 79.5% 屬於異地監督的投書。其次，《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主要批評機構及人物，以行政單位為最多，第二為事業單位，第三為企業單位。其中，在行政單位中，主要以批評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和領導幹部為最多，與過去相關研究比較發現，《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輿論監督的層級有逐步向上監督的情形，可見在一定程度上《南方都市報》突破了行政力量的禁錮。第三，《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主要批評內容，主要集中在 26 個主題。這 26 個投書主題，從攸關民眾切身的微觀議題，逐步到時政領域的鉅觀議題，共反映出七種意義。本研究還發現《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促使司法審判隨著輿論的影響改變判決結果，可見，輿論監督在中國已經具有促進立法和司法改革的能力。

關鍵詞：讀者投書、輿論監督、南方都市報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章節安排.....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6
第一節 輿論監督的起源.....	6
第二節 輿論監督現況.....	10
第三節 輿論監督的定義.....	16
第四節 讀者投書現況.....	19
第五節 相關文獻回顧.....	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5
第一節 研究對象.....	25
第二節 內容分析法.....	29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55
第一節 內容分析結果與解釋.....	55
第五章 結論.....	106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06
第二節 未來研究建議.....	109
參考文獻.....	111
附錄A.....	131

【表目錄】

表 2-1：90 年代有關輿論監督的文件和法規	9
表 3-1：1997 年-2008 年《南方都市報》的辦報口號	26
表 4-1：調查地域次數分配表	55
表 4-2：主要批評機構次數分配表	59
表 4-3：主要批評人物次數分配表	66
表 4-4：主要批評內容次數分配表	7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978 年中共在北京召開了十一屆三中全會，全會在思想上破除了教條主義和個人崇拜的束縛，確立了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在政治路線上否定了「兩個凡是」¹的錯誤方針，改變了「以階級鬥爭為綱」的錯誤口號，為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文化帶來極大的轉折。在這樣的社會變革中，中國政治參與開始了真正意義上的發展。首先，一些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壞的公民參與制度獲得恢復和發展，例如：信訪和舉報制度……等，這些制度在表達民意和吸納公民參與方面的功能不斷的增強。其次，持續改革發展也開闢出新的參與管道，為公眾民意表達和政治參與創造了條件。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參與管道是：公眾透過大眾傳媒表達意見，進行輿論參與和輿論監督²。因此，政治學者將 1978 年後的這一階段稱為政治參與的「復興與推進」期³。

公眾透過傳媒表達意見最重要的方式是讀者投書，這種方式源自 1942 年延安整風運動時，確立了「全黨辦報、群眾辦報」的黨報工作路線⁴。1949 年中共建立政權後，《人民日報》以及各級黨委機關報都設置了讀者來信專欄⁵。新聞總署在 1950 年「關於改進報紙管理工作的決定」中提出「報紙應當用很大的注意來發表和答覆讀者的來信，特別是關於政府工作、經濟建設事業和其他社會生

¹ 最早由毛澤東的接班人和政治遺產繼承者華國鋒提出，「兩個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們都堅決維護；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們都始終不渝地遵循」。參見：「兩個凡是」，維基百科，2009 年 7 月 2 日，<http://www.takungpao.com/100years/body.asp?id=456750>。

²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60-61。

³ 陶東明、陳明明，當代中國的政治參與（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99。

⁴ 李良榮，新聞學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125。

⁵ Yong Zhang, "From Mass to Audience: changing media ideologies and practices in reform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vol. 1, no. 4 (2000), p. 622.

活的批評、建議和詢問的信件，這些信件中最重要的可以編入新聞版，其他的可以編入副刊，作為一般報紙副刊的主要內容」⁶。由此可見這個時期的讀者來信，是經過報社刻意篩選後才刊登，僅能作為黨國當局控制民意、動員群眾的工具，未能真正反映民意。

1978 年中共召開十一屆三中全會，標誌著中國進入了改革開放的歷史新時期。1992 年中共召開第十四次代表大會，做出要加強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步伐，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決定。2007 年十七大時秉持「以人為本、執政為民」、「擴大人民民主，保證人民當家作主」的理念，做出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決定，這一切的決定為新聞改革的「人本回歸」指明方向⁷。

2008 年除了是中國改革開放 30 周年的里程碑，也是一個新的歷史起點。2008 年發生許多對中國社會發展進程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例如：北京於 2001 年申辦奧運成功，成為 2008 年奧運會和殘奧會的主辦國，同年「神舟七號」載人航太飛行實現太空行走；另外，中國也遭受重大冰雪災害、四川省汶川發生大地震，以及由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國際金融危機也對中國產生影響。

改革開放 30 年來，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發展是顯著的，但在發展中不可避免的會產生各種問題、矛盾和挑戰，例如：政治領域的貪腐猖獗。據報導，5 年來，僅各級紀委立案查處就達 80 多萬人，給予黨紀處分的高達 50 多萬人⁸，可見權力缺乏有效的制衡；食品、藥品安全問題面臨嚴峻態勢，尤其以奶粉添加有毒物質三聚氰胺事件，更引起世界各地消費者恐慌；勞動爭議事件頻繁，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勞動合同法》，面臨磨合期的考驗；就業市場的大學畢業生需求崗位緊縮，使得大學畢業生未能如期就業；此外，受到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中小企業出現經營困難和破產倒閉，造成農

⁶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 61-62。

⁷ 田振華，「中國新聞改革的基本特點」，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西），第 31 卷第 1 期（2009 年 2 月），頁 77。

⁸ 楊碩，「官員財產申報從“頭”開始」，中國評論新聞網，2009 年 3 月 18 日，<http://www.chinaviewnews.com/doc/1009/1/7/3/100917352.html?coluid=123&kindid=0&docid=100917352>。

民工歇業、失業和返鄉現象。

根據上述的背景資料，本研究欲檢視自 1978 年改革起始點至 2008 年止，經歷了改革開放 30 年後，中國大陸新聞輿論監督的空間是否隨著改革腳步躍進，抑或僅是改革過程中有名無實的口號。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中國，一般而言輿論監督是自上而下的，一些地區的媒體總是選擇級別比較低的單位、地區和個人作為監督對象。孫旭培、魯珺瑛對輿論監督的稿件調查發現，批評性報導所批評的單位和當事人至少比報紙所屬級別低兩級，例如，省級媒體批評稿件涉及的人和單位一般都是縣級以下⁹。由於新聞媒體有其相對應的行政機構，不同的級別代表其本身監督的權限，按照慣例，媒體總是依照自身所屬的行政等級，依據自上而下的法則行使輿論監督的權利。因此輿論監督大多集中於基層機關、基層幹部和社會生活方面的問題，較少涉及高級領導機關、領導幹部和政治生活，呈現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只打死老虎，不打活老虎」的現象，如：王強華曾做過《輿論監督和新聞糾紛問題研究》的調查，在中央和省級 17 家報紙的 118 個案例中，涉及鄉以下和企（事）業單位的有 59 例，涉及群眾的有 11 例，涉及處（縣）級的有 35 例，局（市）級的有 4 例，省（部）級的有 5 例¹⁰。此外，一個有關中國新聞媒介輿論監督從業人員和受眾調查指出，目前中國輿論監督存在的問題是：監督一般性問題多，監督重大問題少；監督中層、基層多，監督高層少；事後監督多，事前監督少¹¹。

監督權是人民行使民主權利的重要表現形式。人民可委託其推選的代表間接

⁹ 孫旭培、魯珺瑛，「論推進輿論監督的三類經驗」，新聞大學，第 76 期（2003 年），頁 28-31，轉引自趙愛蓮，「媒介輿論監督的治理功能」，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 32 卷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134。

¹⁰ 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0。

¹¹ 喬云霞、胡連利、王俊杰，「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現狀調查報告」，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北），第 4 期（2002 年 12 月），頁 53-58。

監督國家機關及官員，也可直接向有關機關提出書面、口頭申訴、檢舉、揭發，或是透過媒體形成輿論，實施輿論監督。而輿論監督本質意義上的主體是人民群眾的監督，媒體應當貼近實際，把鏡頭對準基層，將版面留給群眾¹²。

由於輿論監督逐漸成為新聞媒介的一項經常性的工作，多數新聞媒介的批評性報導取材，源自於人民對某些議題的不滿表現，例如：《人民日報》每日收到約 2,000 件的群眾來信，每週用半個版的篇幅刊登讀者來信。各地報紙和一些新聞性期刊也設有「讀者來信」一類的專欄，「讀者來信」成為人民群眾行使民主權利，監督共產黨和政府工作，干預社會生活的重要管道，例如：《南方都市報》於 2002 年將「時評版」改造成「社論版」與「讀者投書版」，社論版包括本報社論和觀察家，有報紙署名的評論員文章，也有署名的特約評論員文章；讀者投書版整版刊登來自民眾的言論，試圖做到在公共媒介上建立公共領域¹³。

報業改革後，由於《南方都市報》以「新聞輿論監督」見長，成為讀者喜好的媒體¹⁴，故本研究挑選《南方都市報》作為研究對象。本研究企圖檢視《南方都市報》的社論版、眾論版、個論版之投書，所調查的地域、主要批評機構和人物、主要批評內容為何？並進一步探討讀者投書版是否發揮輿論監督的功能？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提出 3 個研究問題：

1. 本研究欲更進一步分析《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版在改革 30 周年時，其調查地域是否以廣東省為主，抑或強調「異地監督」¹⁵？
2. 因為《南方都市報》所對應的行政層級為第二級，與第一級的傳統黨報《人民日報》相較下，由於其行政等級低，故本研究欲深入探究，這是否可能導

¹² 「輿論監督的特點與優勢」，人民網，2007 年 7 月 25 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9150/49152/6028160.html>；楊明品，新聞輿論監督（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 年），頁 11。

¹³ 殷俊、殷瑜、湯莉萍主編，媒介新聞評論學（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97-99。

¹⁴ 王毓莉，「網路論壇與國家機器的碰撞：從三個新聞事件看大陸網路論壇對公共性的實踐」，新聞學研究，第 92 期（2007 年 7 月），頁 81。

¹⁵ 「異地監督」是相對於本地新聞媒體輿論監督而言，指的是彼地新聞媒體對發生在此地的人和事進行監督性報導。參見：蘇成雪，「『異地監督』：輿論監督法治的過渡」，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武漢），第 58 卷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790。

致《南方都市報》在進行輿論監督時，批評的對象層級僅限於基層官員、幹部，還是敢於批評層級較高的領導機關、人員？

3. 《南方都市報》批評的議題內容是否以民生議題居多，抑或敢於挖掘更多關於政治上的失職、貪污事件或其他更多的議題？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除了第一章詳述研究背景之外，第二章文獻探討部份將以輿論監督作為整篇論文的立論基礎，介紹輿論監督的歷史起源、中國輿論監督的現況、輿論監督的定義、讀者投書現況以及過去輿論監督的文獻回顧。第三章研究方法部份，首先介紹研究對象——《南方都市報》，並以量化的內容分析法分析其調查地域、主要批評機構、主要批評人物和主要批評內容這四大類目，再輔以相關資料論述分析讀者投書背後的涵義。第四章將統整出四大類目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布狀況，並進一步分析各表格所代表的意義。第五章結論的部份，將歸納研究結果，並針對本研究的受限之處，提出未來的建議。最後，附錄 A 附上本研究的編碼表。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輿論監督的起源

1987年中共十三大之前，中國共產黨的新聞工作文件中，並未出現過「輿論監督」這個辭彙。與之相似的一個說法是「新聞批評」或「報刊批評」。而這個觀點最早出現在1942年《中宣部為改進黨報的通知》中（以下簡稱《通知》），《通知》中指出：「黨報要成為戰鬥性很強的黨報，就要有適當的正確的自我批評，表揚工作中的自我優點，批評工作中的錯誤，經過報紙來指導各方面的工作。」由於中國共產黨在經歷長期的革命後，繼承馬克思主義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傳統，因此相當重視報刊的批評功能，強調批評報導的重要性。然而在1942年這個時期，馬克思主義的新聞批評理論由於種種因素未能真正的實現，但已為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自我監督建立了基礎，上級黨組織利用報紙對下級黨組織及成員的工作狀況進行監督，報紙的角色是幫助黨開展工作的工具，而不是民意的反映機構，其基本的傳播路徑是「自上而下」的整合，而非「自下而上」監督批評¹⁶。

之後，中共中央分別於1950年作出了《關於在報刊上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及1954年作出《改進報紙工作的決議》（以下簡稱《決議》），此《決定》和《決議》強調：人民群眾必須能在報刊開展批評及報刊要自我批評，並以此作為衡量報紙的黨性、黨內民主生活和黨委領導強弱的尺度；且批評是人民群眾以促進和鞏固國家建設事業為目的，必須在黨委領導下進行，正確開展批評；此外各級黨委應支持報紙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不得壓制批評，以便確保它的實際效果¹⁷。《決定》和《決議》實施後，據新聞史記載，

¹⁶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36-37；楊明品，新聞輿論監督，頁11；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頁3-4。

¹⁷ 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頁4-5。

從 1949 年至 1953 年，《人民日報》所刊登的批評性報導和稿件達 5,617 篇之多，其中，1951 年到 1953 年期間，平均每天刊登的批評性文章高達 4 篇¹⁸。這一時期裡，由於毛澤東下令展開「三反」、「五反」¹⁹運動，因此批評性報導主要針對許多幹部貪汙、受賄的行為進行揭露。然而，這種報刊批評的模式雖然是利用新聞媒介實施監督，但卻不等同於「輿論監督」。首先，當時開展報章批評的初衷，是對執政黨建設的考量，為了糾正共產黨組織內部的缺點、錯誤從而保證其正確領導的一種組織手段，而不是考量新聞事業的特性及民意的反映。其次，輿論監督不僅包含了揭露和批評性的報導，而且也包含了調研性的報導和建議性的報導²⁰。

後來中國邁向革命道路，而這種批評性報導因為受到四人幫控制無法發揚下去。1976 年四人幫被打倒後，新聞媒介再次突破重重阻力，發表了撥亂反正的報導，進而奠定輿論基礎。1978 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依據中央制定、執行的路線，報紙、廣播才逐漸恢復了批評與自我批評的傳統。1979 年《工人日報》率先揭露「渤海二號」沉船事件，連續發表了 6 篇系列評論員文章和 20 多篇消息、專訪、通訊，挖掘出事件起因為官僚主義瞎指揮而導致沉船，致使國務院查處相關領導的責任。此事件被不少學者視為是改革開放後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的第一次重大行動。隔年，《中國青年報》刊登了陳愛武批評商業部長「吃白飯」的不正之風，開啓普通市民透過大眾媒介向官員提出批評的先例²¹。這兩起重大

¹⁸ 丁淦林，中國新聞事業史新編（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405。

¹⁹ 所謂「三反」是指在國家機關和企業中進行「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五反」是指在私營企業中進行「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偷工減料」、「反盜騙國家財產」、「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參見：「三反五反運動」，維基百科，2009 年 3 月 4 日，<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8%89%E5%8F%8D%E9%81%8B%E5%8B%95&variant=zh-tw>。

²⁰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 37-38，轉引自黃旦，「中國百年新聞思想主流」，復旦大學博士論文（1998 年）。

²¹ 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頁 6；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 38-39；胡黎明，「焦點現象」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 年），頁 82。

事件，改變人們對新聞媒介的角色認同，早期新聞媒介僅是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的喉舌、宣傳機構，現在它同時可以反映民意，成為監督國家的工具。1981年，中共中央作出《關於當前報刊新聞廣播宣傳方針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此《決定》增加了1950年《決定》和1954年《決議》都沒有的內容，要求：「批評要事先聽取黨的有關部門的意見和被批評者本人的意見」²²。

延續上述背景，1987年召開的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會²³，首度在黨的文件中提出了「輿論監督」的概念，並賦予輿論監督廣泛的意義，不僅包括批評報導，而且包括對黨務、政務活動的報導，對重大情況、重大事件的報導。此會議在中國新聞發展史上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且有了政策依據後，新聞媒介開展輿論監督也成為黨賦予新聞媒介的重要任務。在此種背景下，新聞傳播模式已從早期的「新聞批評」轉變為「輿論監督」。而這時期「輿論監督」的提出與中共中央啟動政治體制改革計畫有關，在中國共產黨和整個社會極力推崇「政治體制改革」的背景下，輿論監督的涵義早已超越黨組織內的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範疇，新聞媒介已成為代替人們監督公權力的代言人²⁴。

1988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徵得中央同意後，轉發了《新聞改革座談會紀要》（以下簡稱《紀要》），《紀要》指出：「要正確開展批評，發揮輿論監督作用」，「實行公開批評，是反對官僚主義，糾正各種不正之風，密切聯繫群眾，加強輿論監督所必需的。」此《紀要》除了重申1981年的《決定》，還增加一個條件和一個限制，即「不特別重要的批評稿件」就不必聽取有關領導機關和被批評者本人的意見，並要求受徵詢的組織和個人應盡快在合理期限內答覆²⁵。

²² 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頁6-7。

²³ 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提出：「提高領導機關的開放程度，重大情況讓人民知道，重大問題經人民討論。」「要通過各種現代化的新聞和宣傳工具，增加對政務和黨務活動的報導，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支持群眾批評工作中的缺點錯誤，反對官僚主義，同各種不正之風作鬥爭。」參見：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40。

²⁴ 同前註。

²⁵ 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頁7。

至 90 年代初期，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仍持續重視和支持輿論監督，且部份法規和文件中也開始出現「輿論監督」一詞（見表 2-1）。

表 2-1：90 年代有關輿論監督的文件和法規

年份	文件（法規）名稱	相 關 內 容
1990	《報紙管理暫行規定》（部門規章）第七條	把「發揮新聞輿論的監督作用」列為報紙的職能之一。
1992	《中共十四大報告》	「強化法律監督機關和行政監察機關的職能，重視傳播媒介的輿論監督，逐步完善監督機制，使各級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置於有效的監督之下。」
1993	十四屆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	將「發揮法律監督、組織監督、群眾監督和輿論監督的作用」。
1993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六條	「大眾傳播媒介應當做好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宣傳，對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1994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建設的幾個重要問題的決定》	「把黨內監督同群眾監督、輿論監督、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的監督結合起來，逐步形成強有力的監督體系，以保持黨的肌體健康和國家任務的順利完成。」
1996	十四屆六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若干重要問題的決議》	強調「新聞媒介要加強熱點問題引導和輿論監督」。
1996	《河北省新聞工作管理條例》（地方法規）第五條	「新聞工作應當……發揮新聞輿論的監督作用。」
1997	《中共十五大報告》	「把黨內監督、法律監督、群眾監督結合起來，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
1997	《價格法》第三十八條	「新聞單位有權進行價格輿論監督。」
1999	《珠海市新聞輿論監督辦法（試行）》	「全市黨政機關、行政機關……除涉及國家安全、機要和保密工作外，都必須接受新聞輿論監督。」
2002	《中共十六大報告》	強調要「加強組織監督和民主監督，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
2002	《安全生產法》第六十七條	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等單位有進行安全生產宣傳教育的義務，有對違反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的權利。
2005	《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意見》	指出新聞媒體要加強輿論監督，敢於監督，「基層單位元不得封鎖消息、隱瞞事實、干涉輿論監督，不得以行賄、說情等手段對輿論監督進行干預」。
2005	《深圳市預防職務犯罪條例》	明確規定「新聞媒體依法對國家工作人員履行職務的

		行為進行輿論監督，並對其宣傳報導負責」。
2007	《中共十七大報告》	要「落實黨內監督條例，加強民主監督，發揮好輿論監督的作用，增強監督的合力和實效」。
2008	《雲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規則》	「省政府及各部門要接受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
2009	昆明市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政府行政執法監督推動工作落實的決定》	明確「新聞單位要加強對行政執法情況的輿論監督，對有錯不糾、拒不接受監督的典型案件，予以公開曝光。」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²⁶。

由表 2-1 可見，不論是地方法規或黨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報告中，皆強調重視傳播媒介的輿論監督並發揮其作用。據有關部門的不完全統計，截至 2005 年止共有 6 條司法解釋、49 條行政法規、180 條部門規章涉及輿論監督的內容²⁷。由此可見中國司法機關及立法機關在保障輿論監督方面有了明顯的進步。

第二節 輿論監督現況

從上述關於輿論監督起緣的介紹即可得知，中國正極力推廣輿論監督，且不可否認的是現在輿論監督已逐漸成為新聞媒介的一項經常性工作。例如：80 年代後期，《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等新聞媒體共同揭露晉江假藥案。而 90 年代以來，《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揭露了黑龍江雙城堡火車站野蠻裝卸事件；《工人日報》批評進口貨無人認領，一些單位浪費國家財政、管理無序的情況；《農民日報》反映某市化肥廠推銷劣質產品，坑害農民的報導；《經濟日報》

²⁶ 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頁 8；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 42；王維，新聞輿論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 年），頁 203；「山西『封口費』事件：新聞輿論監督需制度保障」，華夏經緯網，2009 年 7 月 21 日，<http://big5.huaxia.com/xw/gdxw/2008/11/1211982.html>；「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日照，2008 年 11 月 5 日，<http://big5.rz.gov.cn/policy/zcfgxfsd008.htm>；「雲南省政府新規增加接受新聞媒體輿論監督內容」，新華網，2009 年 12 月 20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8-02/10/content_7585166.htm；「昆明擬將保障輿論監督寫入地方法規引發關注」，人民網，2009 年 12 月 20 日，<http://unn.people.com.cn/BIG5/14748/9865873.html>。

²⁷ 「輿論監督是維護人民群眾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徑」，中國經濟網，2009 年 7 月 15 日，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506/20/t20050620_4037294.shtml。

批評廣州市工商局一分局要企業報銷修理摩托車的費用；《光明日報》揭露黑米專家陷於困境的報導……等²⁸，皆在全國產生很大的影響。

王維統整 80 年代輿論監督工作的幾個特點，一是批評揭露性報導大幅增加，以新華社為例，在 1985 年 1-8 月共 2,014 篇的工業財貿稿件中，批評性稿件就有 186 篇，占 7.7%；二是輿論監督範圍擴大至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生活方面；三是產生了一系列的調查性報導，例如：先前提過的「渤海二號」沉船事件，導致官員受到查處，公眾不僅可以看到表面事實還可深入了解事件內幕；四是決策受到新聞輿論正面報導的影響，如 1988 年新聞媒體集結了社會各界對擬定中法規的意見，對法律的制定產生有益的影響；五是新聞輿論監督開始突破某些禁區，如 1985 年深圳《蛇口通訊報》刊登了一封讀者來信，題為「該注重管理了一向袁庚同志進一言」，這是一位普通青年寫給區黨委第一書記的批評信。此事件之所以如此轟動，在於一份地方黨報敢於刊登來信批評上層，這種作法打破了幾十年來「黨報不能批評同級黨委」的禁區²⁹。這些特點體現了改革開放以來，隨著政治體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的推進，新聞輿論監督工作逐一突破、發展。

90 年代除了前面提到的，許多文件和法規開始出現「輿論監督」一詞，可見輿論監督越來越重要之外，這個時期輿論監督的主體發生了變化，在計劃經濟時代，新聞媒體主要表述是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的喉舌、宣傳工具，但自從中國社會由計畫經濟走向市場經濟後，在市場開放的壓力下，新聞媒體開始有了強烈的受眾意識，認為要體現「為受眾喉舌」的角色，因此輿論監督的主體才有了轉變，讓更多的公民親身參與，藉由新聞媒介對社會不良現象，對政府部門、官員的違規、失職、瀆職、腐敗行為進行批評和監督，成為公民參與國家和社會管理的一種形式。由此可見，新聞媒介透過反映人民群眾的意見和建議對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進行監督，公眾已成為輿論監督主體的一部分，監督主體的多元化

²⁸ 王維，新聞輿論研究，頁 199；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頁 7-8。

²⁹ 王維，新聞輿論研究，頁 200-201。

和外延的擴大是 90 年代以來輿論監督的一個顯著特徵³⁰。

同時，輿論監督工作獲得公共決策部門制度性和政策性的支持，各級黨組織和政府紛紛設立專門機構，或設立「市長信箱」、「市長熱線」，或建全舉報機制，對於新聞曝光問題的呈報、辦理、反饋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制度，以確保新聞輿論監督工作的順利開展，如：海南省成立了「海南省新聞輿論監督中心」，欲透過新聞媒介對黨政機關中違反黨的方針、政策，損害群眾利益的違法亂紀行為進行批評、揭露，推動反腐倡廉運動³¹。

此外，有許多的新聞媒介也開始加強輿論監督的功能，在電視媒體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是由中央電視台製播的《焦點訪談》欄目為代表，主要是以深度報導為特色的時事評論欄目，其開辦宗旨是「時事追蹤報導，新聞背景分析，社會熱點透視，大眾話題評說」，其中批評性報導佔了很大的比重。據有關方面統計，中央及省、自治區的電視台共開辦了輿論監督類欄目 60 個，中央電視台除了《焦點訪談》外，尚包括《新聞調查》和《每週質量報告》。其他地區如：上海電視台的《新聞透視》、廣東電視台的《社會縱橫》、福州電視台的《新聞 110》、黑龍江電視台的《今日話題》、江蘇電視台的《大寫真》、南京電視台的《社會大廣角》、南京有線電視台的《評事街》……等欄目³²。在廣播方面輿論監督的情況也有所增長，如：1994 年開播的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新聞縱橫》。在報紙方面，《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經濟日報》等中央級大報和全國 31 家省級黨報均開闢了輿論監督的專欄³³。另外，最引人注目的是山西省長治市的《長治日報》、《上黨晚報》也分別開設了欄目進行輿論監督，2000 年初至 2002 年底的兩年多時間裡，共刊發批評報導近 2000 篇，批評幹部 1000 多人，造成 160 餘名幹部去職。長志市也引此榮獲聯合國授與的「最適宜人居住城市獎」、

³⁰ 王維，新聞輿論研究，頁 203-204。

³¹ 王維，新聞輿論研究，頁 206。

³² 耿旭，「擴展輿論監督欄目的新時空」，中國廣播電視學刊，第 2009 卷第 5 期（2009 年 5 月），頁 28。

³³ 王維，新聞輿論研究，頁 205-206。

國務院授與的「國家園林城市」稱號……等殊榮³⁴。

不僅如此，2003年，中國新聞研究中心（CDDC）首次對中國內地的直轄市、省會城市以及計畫單列城市的綜合類（不包括黨報）的大眾報刊的公信力和影響力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全國性的報紙中，最具影響力、公信力的報紙分別是《南方周末》、《環球時報》和《中國青年報》。其中《環球時報》主要以刊載國際新聞著名，而《中國青年報》和《南方周末》則是以輿論監督而聞名的報紙³⁵。

《中國青年報》自80年代起即以支持改革者、鼓吹改革者為其特點，故此階段的新聞報導強調深度，並刊登了大量的批評性報導。至90年代後，該報陸續推出《社會週刊》、《冰點》等大量刊載調查性新聞的專刊。《中國青年報》標榜著以輿論監督的調查性報導為核心，對社會問題進行深刻反思，強調批評、揭露性報導，因此在讀者心中奠定了敢於「輿論監督」的名譽，不少報導也引起政府相關部門的重視，對後來的決策結果產生重大影響³⁶。而另一份以輿論監督著名的報紙則是《南方周末》，其辦報方針期望透過報紙報導，將知識分子思想的精隨，包括自由和民主思想，普及於民眾之中，並強調要多刊登一些公眾關心的社會新聞，敢於黨報所不敢言³⁷，如：「醫療事故」問題、「三農」問題、教育體制改革、政府改革、公民權利等問題的關注。因此，《南方周末》往往能夠成為設置其他報紙議程的「輿論領袖」，在全社會造成強烈的反響³⁸。

此外，在中國新聞研究中心（CDDC）的調查中，一些以輿論監督為特色的地方性報紙也獲得較高的排名，尤其以20世紀90年代中後期興起的都市報為代表的市民報紙居多，如：陝西的《華商報》、南京的《現代快報》、廣州的《南

³⁴ 馮建三，「考察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1987-2007」，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1期（2008年9月），頁171。

³⁵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43。

³⁶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43-44。

³⁷ 何清漣，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台北：黎明文化事業，2006年），頁230-233。

³⁸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44。

方都市報》、武漢的《楚天都市報》等。這些以市場化為導向的報紙，爲了爭取更多的讀者，將焦點著重於民生問題上，隨著 90 年代後期的社會改革浪潮—如醫療制度改革、社會保障制度改革、教育體制改革等，對社會產生極大的衝擊，且在改革過程中產生的權力濫用和腐敗問題也成爲眾所矚目的焦點³⁹。

從上述文獻可知 80~90 年代輿論監督實行概況已經有了極大的進展，不論是在政策、法規上，抑或是電視、廣播、報紙三大媒體中，輿論監督皆受到全方位的加強，並且一改過往「報喜不報憂」的現象，輿論監督實行的空間、力度也逐一擴展和強化。

輿論監督實行的現況還出現另一種現象，蘇成雪指出，綜觀近年來的新聞實踐情形，雖然不少地方新聞媒體身居一隅，但將輿論監督的觸角伸及全國各地，實現異地監督。所謂「異地監督」是相對於本地新聞媒體輿論監督而言，指的是彼地新聞媒體對發生在此地的人和事進行監督性報導。但另一方面，某些媒體對外地的醜惡現象不惜版面、時間，卻對本地的醜惡現象和危害群眾利益的事件監督不力，滿足於「燈下黑⁴⁰」的輿論監督現狀，未能真正發揮新聞媒體輿論監督的功能。其實實行輿論監督所遭遇到的最大阻力是「地方保護主義」，尤其以 2001 年 7 月 17 日廣西南丹所發生的特大礦井死難事故，和 2002 年 5 月 4 日山西運城富源煤礦特大透水事故，以及 2008 年「山西霍寶幹河煤礦⁴¹」和「三鹿毒奶粉事件⁴²」爲代表，當地政府和有關部門故意要隱瞞事故、封鎖消息，使得

³⁹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 45。

⁴⁰ 「燈下黑」意指古時人們多用碗，碟，盞等器皿注入動，植物油，點燃燈芯，用於照明。照明時由於被燈具自身遮擋，在燈下產生陰暗區域，由於這些區域離光源很近，引申人們對發生在身邊很近事物和事件沒有看見和察覺。參見：「燈下黑」，百度百科，2009 年 12 月 19 日，http://baike.baidu.com/view/623171.htm?fr=ala0_1。

⁴¹ 2008 年 9 月 20 日，山西霍寶幹河煤礦發生一名礦工死亡事故，事故發生後該礦負責人爲隱瞞事實真相、封鎖消息而向媒體記者及相關人員發放「封口費」阻撓採訪，引發「封口費」事件。參見：「山西霍寶幹河煤礦礦難記者領“封口費”事件」，中國記協網，2009 年 12 月 19 日，http://news.xinhuanet.com/zgjx/2009-05/31/content_12341160_5.htm。

⁴² 據河北省省委常委、副省長楊崇勇透露，石家莊市政府在今年 8 月 2 日已經得到三鹿集團有關

記者的採訪調查十分困難。因此，異地監督可以對地方保護主義進行有效抵制，避免了同級媒體直接批評頂級上司，實現媒體管理體制內的某種突破，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政治資源對實施輿論監督的制約。且異地監督的另一好處是，可以減少考慮輿論監督自身經濟收入的影響，發揮對本地以外企業的經濟行為進行最大的監督效能，並充分地挖掘媒體資源的潛能，實現輿論監督的良性運作⁴³。故本研究想藉此探究《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其調查地域是以廣東省為主，還是強調「異地監督」的模式。

輿論監督現況除了調查地域上的差異之外，尚包括輿論監督「力度」上的差異，如同研究動機中所提到的，輿論監督多是針對基層單位、幹部而言，較少涉及高層領導機關、幹部，因此輿論監督作品中，以「抓老鼠」的新聞作品多，而「打老虎」的監督力作少。且從輿論監督的內容面來說，輿論監督多針對社會生活、經濟現況、道德層面做批評，較少針對權力運作的政治監督，因為中國社會有根深蒂固的人治傳統，強調「家長制」、「一言堂」、「權力崇拜」和「官僚主義」，且人民對於自己的主體和權利意識尚未十分自覺和明確，致使他們在開展輿論監督時惟恐因言獲罪而畏首畏尾；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政府官員以種種藉口制約採訪或箝制輿論，以求歪曲或封鎖消息，甚至採用非常手段粗暴壓制輿論監督⁴⁴。因此，輿論監督所批評的機構和人物是否以基層單位和官員為主，以及批評內容是否較少有政治層面的監督，就成了值得觀察的議題。

「問題奶粉」的報告，但在長達一個多月的時間裡，沒有將有關情況上報。而按照國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應急預案，石家莊市政府是應該在兩小時內向河北省政府報告的。同時，石家莊市藥監部門和質檢部門也未按照國家規定，在兩小時內向河北省藥監局和質檢局報告。而相關農業部門未對奶站進行有效監管，也同樣負有責任。參見：「河北承認三鹿奶粉事件存在瞞報現象」，聯合早報網，2009年12月19日，<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milk/pages/milk080918l.shtml>。

⁴³ 蘇成雪，「『異地監督』：輿論監督法治的過渡」，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武漢），第58卷第6期（2005年11月），頁791-792。

⁴⁴ 王維，新聞輿論研究，頁210。

第三節 輿論監督的定義

「輿」在古代本指車廂或轎子，也指車。後來演化為抬轎的人，再演化為眾人、眾多的意思。「論」指議論、意見。顧名思義，「輿論」是指通過傳播再現社會集體意識的、具有權威性或影響力的眾人的議論和意見，是用來表達人民對於社會性的或公共事務方面的意見⁴⁵。監督是指一方以其規範為基準，檢查督促另外一方。

輿論有廣義、狹義之分。從廣義上說「輿論監督」指的是公眾通過輿論這種集合性意見形態，對各種權力組織和其工作人員，以及社會公眾人物自由表達看法所產生的一種客觀效果。從狹義上來說，在當代社會中，大眾媒體是能產生廣泛影響力的傳播方式，因此人們常將新聞輿論簡稱為輿論，故狹義的「輿論監督」指的是透過新聞活動表達出來的輿論⁴⁶。

雖然在中國特定條件下，往往把輿論監督等同於新聞媒介的監督，許多黨的報告和法律的用詞上，輿論監督的行為主體是新聞媒介，儘管新聞輿論監督是由新聞媒體實施的，其法律意義上的主體是新聞媒體，但本質意義上的主體卻是人民群眾⁴⁷。王強華等指出，法律意義上的主體和本質意義上的主體，兩者並行不悖，是互相補充的。中國憲法規定輿論監督是人民言論自由的具體化，因此強調人民是本質意義上的主體，即是強調輿論監督的重要地位和權威性，要求相關部門對輿論監督提出的意見和問題必須高度重視；而強調新聞媒介是法律意義上的主體，則是強化新聞媒介做為人民代言人的歷史感和責任感，要求新聞媒介需履行輿論監督的使命，同時對於輿論監督產生的後果承擔法律責任⁴⁸。

在定義上，輿論監督有許多不同的表述。王潤秋認為輿論監督是指社會公眾

⁴⁵ 楊明品，新聞輿論監督，頁 3-6。

⁴⁶ 「試論輿論監督的剛性與彈性」，人民網：《今傳媒》，2006年3月20日，<http://media.people.com.cn/BIG5/22114/52789/60179/4219034.html>。

⁴⁷ 胡黎明，“焦點現象”研究，頁 21；楊明品，新聞輿論監督，頁 11。

⁴⁸ 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頁 25。

通過新聞媒介對公共權力的行使，以及各種權力關係的存在發表意見和看法，從而對其進行民主監督的一種方式，實質上就是人民群眾通過媒體對黨和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進行的監督⁴⁹。蘇成雪認為新聞輿論監督是指公眾通過新聞媒介對黨務、政務等一切公共事務的公開，對國家機關各級公務人員施政活動，以及社會公眾人物（包括政治人物、演藝明星、上市公司等）的監督⁵⁰。趙愛蓮認為媒介的輿論監督是指公民通過新聞媒介對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眾人物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物之批評、建議，是運用大眾媒介幫助公眾了解政府事務、公共事務和一切涉及公眾利益的活動，並用輿論的力量促使他們沿著法治和社會生活共同準則的軌道運行的一種社會行為，是現代文明社會不可缺少的⁵¹。由浙江大學邵培仁教授集合眾人的研究對輿論導向所下的定義是：「運用新聞輿論傳播活動影響社會輿論，進而操縱人們的意識，引導人們的意向，從而控制人們的思想行為，使他們按照社會管理者指定的路線、方針、政策和規章從事社會活動。」⁵²楊明品認為新聞輿論監督是新聞媒介根據群眾的意見和議論，運用新聞報導的方式，對不合乎法律、紀律、道德的行為進行報導，以促進其轉變的監督方式，其主要對象是掌握有主要社會資源的有關權力部門⁵³。王強華等認為輿論監督是公民通過新聞媒介對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眾人物的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物的批評、建議，是公民言論自由權利的體現，是人民參政議政的一種形式⁵⁴。這些定義都指出輿論監督的主要涵義是，對社會、政治運行中的偏差行為進

⁴⁹ 王潤秋，「輿論監督就是一種民主監督」，攀登（青海），第 27 卷第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40。

⁵⁰ 蘇成雪，「『異地監督』：輿論監督法治的過渡」，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武漢），第 58 卷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790。

⁵¹ 趙愛蓮，「媒介輿論監督的治理功能」，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 32 卷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132。

⁵² 「從宣傳到輿論導向：中國大陸傳播研究的新路向」，傳媒透視，2004 年 10 月，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20041014_76_120132.html。

⁵³ 楊明品，新聞輿論監督，頁 8-9。

⁵⁴ 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頁 27。

行引導和矯正。

中國的監督可以分成六大類：1.黨內監督 2.立法監督 3.司法監督 4.行政監督 5.民主監督 6.輿論監督。而輿論監督是監督方式的其中一種，是以輿論作為工具，來執行監督的功能。透過批評性報導進行的輿論監督，是任何報刊與生俱來的屬性，因此大多數人常將輿論監督與批評性報導混為一談，其實新聞媒介的批評性報導是輿論監督的形式之一，主要是對社會陰暗面的曝光，針對負面現象所做的報導。輿論監督的形式是多樣的，包括批評性報導及非負面問題的報導。輿論監督的主要對象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行政和公職行為。對少數人中發生的腐敗、瀆職失職、違法亂紀，侵害群眾利益等問題，進行批評和通過讀者來信公開批評。揭露和批評行業不正之風，違背社會公共和職業道德的行為，尤其是侵犯消費者利益的經營作風和假冒偽劣商品，也是輿論監督的重要任務⁵⁵。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版」，故本研究所謂的「輿論監督」是指廣義的輿論監督，即人民群眾的意見和議論，強調輿論的形成是人民群眾自發的行為。且由於本研究主要挑選的文本，以刊登「負面內容」的讀者投書為主，因為負面新聞的價值體現在輿論監督上，公民通過發表意見或闡明觀點，對國家事務和社會現象進行評價或抨擊，以對社會的偏差行為進行矯正和制約⁵⁶。

因此，綜合上述關於輿論監督的表述，本研究試圖給輿論監督下一個定義：人民群眾透過新聞媒介對享有公共權力的黨和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公眾人物和一切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公共事務進行監督，利用媒介發表公眾意見和批評，進而體現人民言論自由，進行民主監督。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強調的輿論監督性質，指的是具揭露性和批判性的監督。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王潤秋，「輿論監督就是一種民主監督」，攀登（青海），第 27 卷第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43。

第四節 讀者投書現況

目前大眾媒介在中國大陸的地位和影響越來越大，已成為公眾利益表達的重要途徑，成為參政議政的重要陣地。從上述關於輿論監督的歷史起源及現況的介紹即可得知，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政治民主進程不斷的躍進，進而促使大眾媒介發揮的作用跟著不斷增強，越來越多的公眾開始運用大眾媒介來反映意見、表達利益，影響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的決策過程。中央和全國各地的報刊也經常收到讀者投書，反應社會生活中各種不合理的問題，新聞單位對讀者投書的發表常與其他的一些信訪途徑結合，並根據不同的情況處理這些讀者投書，某一封反映典型民意的投書既有可能通過媒介傳遞到相關部門和領導手中，也有可能與之相反，從相關部門轉到媒介上發表，以動員的方式促成輿論的形成。而對反應重大問題的來信，會有兩種作法：其一是記者根據線索進行深入探究、採訪，進而報導出來；另外一種作法則是以「讀者投書」的形式刊登出來，以引起社會輿論的關注和有關部門的重視⁵⁷。

有關大陸報紙開設讀者投書版的現象越來越多，包括傳統黨報《人民日報》開設的「人民論壇」、「今日談」，省級黨報《南方日報》開設的「觀點」，一向以調查性報導著稱的《南方周末》設有「眾議」、「視點」，言論大膽的《中國青年報》設有「冰點時評」，都市報的部份，則包括《南方都市報》的「時事評論/社論版」、「個論版」、「眾論版」，《新京報》的「社論/來信」、「時事評論」⁵⁸。

張裕亮指出這些層級、性質不同的媒體所開設的讀者投書版，功用各不相同，以傳統黨報來說，《人民日報》或其他各級黨報的讀者投書版，是為了向上

⁵⁷ 楊明品、賀筱玲，「新聞輿論監督社會功能論」，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海南），第 19 卷第 2 期（2001 年 6 月），頁 115；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 62。

⁵⁸ 張裕亮，「民意乎？黨意乎？—大陸新京報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5。

級領導表態、邀功，展示政績的「民意園地」；《中國青年報》的「冰點時評」，則是邀約特定作者撰寫時事評論，而不接受讀者來信；而《南方周末》、《南方都市報》與《新京報》爲了加強與讀者的互動，普遍重視讀者的意見，所開闢的市民論壇（讀者投書版），則公開徵求讀者針對公共議題發表意見和時事評論⁵⁹。

由於讀者投書是經過黨國當局合法化的「民意」機制，民眾可藉由投書的方式進行公共事務的探討，扮演輿論監督的角色。讀者投書對大陸公眾來說是表達意見和利益要求的機會，而對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則是具有輿論引導的作用。因爲在中國大陸的公共政策過程中，不論是政策議程的創立，還是政策決策和執行的過程，皆有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的力量貫穿其中。因此當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決定解決某一類社會問題時，大眾傳媒也會關注與此相關的民意和民情，這在大陸新聞職業的工作傳統裡被表述爲「吃透兩頭」：「上頭」指的是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下頭」指的是社會生活中出現的問題。故讀者投書最終是否能影響到公共政策往往是取決於三方面的互動，其一讀者投書所反映的問題是否具有普遍性，其二投書的內容與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在某個時期的工作方針是否有很大的關係，其三則是大眾媒介是否給予足夠的重視⁶⁰。

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是，1995年11月21日，蘇州市一位工薪階層中年女職工寫信給市委書記，反映其未成年的兒子使用電腦偷看色情光碟。此投書透過「掃黃」辦所創立的《快報》刊登後，引起了中央高層的關注。《人民日報》也於12月8日以頭版頭條的方式刊登了這位母親的控訴信，題爲「一位母親強烈呼籲：掃黃打非不可手軟」。傳統黨報這樣的作法引起廣大人民的熱烈迴響，而政府部門也開啓了長達6年的「掃黃打非」工作，並將此列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年度工作要點。此事件可相當清楚的說明大陸媒介刊載讀者投書時，其「民意」、「官意」、「媒介」之間互動的巧妙關係⁶¹。

⁵⁹ 同前註。

⁶⁰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62。

⁶¹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頁62-63。

第五節 相關文獻回顧

有關輿論監督的相關研究包括，張小麗以《南方周末》做為分析樣本，採用內容分析法針對《南方周末》頭版頭條新聞報導的內容進行統計和分析，試圖挖掘輿論監督上的一些內在特徵和演變趨勢。其研究結果發現：《南方周末》批評報導的地域多集中於湖南、湖北、浙江、河南幾個省份；主要批評機構是公眾個人、事業單位、政府機構、以及企業；批判內容多為濫用行政特權、貪污受賄和各種社會問題；涉及最多的領域是政法和社會。此外，張小麗還發現《南方周末》的批評風格有弱化的傾向，包括在時間點上呈現逐年減少的現象，對權力機構的批評報導也減少了，甚至在批評內容上由黨政機關的貪污腐化、濫用職權向社會問題和社會犯罪、娼妓和封建迷信轉移的傾向⁶²。

曹維康曾做過網絡輿論監督的探討，其挑選出 2008 年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13 件網絡輿論監督事件，歸納出五個關鍵要素間的規律和特徵，包括：網絡輿論監督的事件、發起的主體、監督的形式、監督的目標和內容、監督的效果。曹維康的研究結果發現網民始終是網絡輿論監督的主體，大學生、記者和專家是其主力軍；網絡監督的主要形式是在社區論壇上發帖、在網絡上展開辯論、在部落格上公開舉報、用「人肉搜索」尋找證據信源；而社會公共事件、官員腐敗、重大案件的審理、國家利益和國家形象、大學教育等問題，成為網絡輿論監督的重點；網上的輿論監督大多得到政府及相關部門的回應，起到了積極的效果；網絡輿論監督與傳統媒體監督之間的傳導效應和互動效應更強烈，大大推進和擴展了輿論監督的廣度和深度⁶³。

馮建三檢視 1987 年至 2007 年，輿論監督在中國語境所表述的內涵，發現輿

⁶² 張小麗，「從《南方週末》的批評性報導看輿論監督」，2009 年 2 月 25 日，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404。

⁶³ 曾維康，「2008 年中國網絡輿論監督的光榮與夢想、問題與挑戰」，新聞愛好者（河南），第 2009 卷 3A 期（2009 年 3 月），頁 4-5。

論監督已成為官方所提倡的概念之一，是黨政行政權力的延伸。其將輿論監督與西方的新聞理論進行對話，發現西方傳媒的新聞產製知識對於中國輿論監督的討論，並非完全沒有參考餘地。最後分別從「黨與行政、立法與司法」等面向，逐次考察、介紹與評估中國的輿論監督之發展，發現並無法得知輿論監督在中國是否只進不退，或是進進退退，或甚至出現倒退。無法得知的部分原因，還不是靜態視之，而是來自於中國幅員廣闊，各色人等的認知與利益瓜葛，其資訊不完整的可能性較大。更重要的是，動態關照，有利與不利於輿論監督的事例及力量，總是同時並存。⁶⁴

王毓莉採用批判傳播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途徑，探討中國的「新聞輿論監督」，研究發現中國特色的新聞輿論監督具有以下 5 個特點：新聞輿論監督是國家政治權力的延伸和補充，目的是為了社會整合；國家與市場具有重要的影響力；新聞輿論監督下的傳媒產品，存在於競爭的傳媒市場中，是政治整合的權力、地方利益集團的權力與媒體消費者需求等各方權力衝突下的產物；此傳媒產品具有權力的意識型態並受到地方保護主義的限制；而新聞輿論監督的工作者，置身於政治、商業資本、個人專業主義追求等三種力量共存的場域中，導致其自主性仍不完整⁶⁵。

另外，王毓莉還以《南方周末》的頭版頭條新聞作為分析樣本，輔以內容分析法和質性方法，檢視《南方周末》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的表現，研究結果發現：《南方周末》頭版頭條新聞絕大多數屬於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監督區域以北京、四川居多；監督領域偏重政法領域、醫療衛生；監督內容以司法與國家執政問題、濫用行政特權與社會問題為多；媒體多以「代表公眾」的角色從事監督；監督的層級以中央及行政機構或幹部、企事業機構或領導人、省級行政機構或幹

⁶⁴ 馮建三，「考察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1987-2007」，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1 期（2008 年 9 月），頁 157-195。

⁶⁵ 王毓莉，「中國新聞輿論監督之研究：一個政治經濟角度的分析」，中華傳播學刊，第 13 期（2008 年 6 月），頁 169-170。

部居多⁶⁶。

綜觀上述相關研究發現，張小麗是以《南方周末》的批評性報導作為分析，主要類目建構區分為五個部份：報導地域、主要批評機構、主要批評人物、主要批評內容、報導涉及的領域，並從研究結果檢視輿論監督的演變過程。曹維康主要是探討網絡上的輿論監督情形，並歸納了 2008 年網絡輿論監督的一些特點。馮建三考察 1987 年至 2007 年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情形。王毓莉的研究將中國的新聞輿論監督產品類型分為三種：1.平面媒體報導，或報紙、雜誌專欄 2.電台、電視台等廣電媒體欄目 3.網路平臺，如網站、論壇議題⁶⁷。其中，平面媒體部分僅以報社記者的報導或報紙、雜誌專欄為主，並未提及平面媒體中開設的讀者投書版。

另外，有關「讀者投書」的相關研究包括，張裕亮採用媒介近用權作為研究的立論根基，分析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的《新京報》讀者投書版後發現，投書論述主題集中在八大議題上，包括：改善民生焦點議題、彰顯維護私權意識、發揮輿論監督功能、指陳改革失衡弊端、呼籲保存生態文化、要求建構法治社會、疾呼加強民意監督、建構財經國際論述。其中，張裕亮指出《新京報》讀者投書版確實有發揮輿論監督的功能，認為在打造市民輿論平台，確有其一定成效。但他卻也發現同時間新京報的讀者投書與社論論述主題，皆集中在相同類目，這說明了看似「民意」的讀者投書，在經過編輯室守門過程後，往往只是「黨意」的再現。研究結果還顯示《新京報》的讀者投書版並非是無論社會階層高低，任何民眾都可以參與討論的公共論壇，主要是中高社會階層發聲的場域⁶⁸。

從過去相關研究發現，張小麗、王毓莉等有關中國傳媒輿論監督研究的觀察

⁶⁶ 王毓莉「中國大陸《南方周末》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之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100 期（2009 年 7 月），頁 173-174。

⁶⁷ 王毓莉，「中國新聞輿論監督之研究：一個政治經濟角度的分析」，中華傳播學刊，第 13 期（2008 年 6 月），頁 160。

⁶⁸ 張裕亮，「民意乎？黨意乎？—大陸新京報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26。

文本，多以記者撰寫的批評性報導為主，而張裕亮則採以不同的文本作為觀察對象，並發現讀者投書版確實可發揮輿論監督的功能，此種情形誘發研究者的研究動機。本研究企圖以讀者所撰寫的投書做為研究分析的文本，並且以輿論監督作為研究的立論基礎，試圖去檢視《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輿論監督情況為何。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一、南方都市報簡介

《南方都市報》是南方日報報業集團於 1995 年 3 月 30 日創立的子報，初創時定位為城市綜合類報刊。1997 年之前，因為和南方日報旗下的《南方周末》定位衝突，使得當年的報紙發行量僅 8 萬份、廣告收入 800 萬元人民幣，且因連年虧損而銷量欠佳，被戲稱為辦給打工仔看的報紙。遂在 1997 年 1 月進行改版，成為主打廣州、深圳兩大中心城市的綜合性日報。1998 年伴隨著世界盃熱潮，《南方都市報》持續 43 天的獨創性報導，使得發行量迅速驟增，最高達 38 萬份。1999 年發行量達 61 萬份，轉虧為盈。2000 年 7 月《南方都市報》報價提高到 1 元，成為全中國最厚、最貴的都市綜合類日報，發行量升至 80 萬份，廣告額達 2.6 億元人民幣，且因 90 年代中期後，新興的都市報普遍重視市場化經營，將報紙當成現代企業來經營，在此種背景下，《南方都市報》提出的「新主流媒體」形象被廣泛接受，促使其更進一步提出「辦中國最好的報紙」之口號。2001 年發行量達 103 萬份，廣告收入 5.73 億元人民幣，在廣州與《廣州日報》、《羊城晚報》三足鼎立。2003 年發行量突破 123 萬份，廣告收入達 8.2 億元人民幣，成為中國最賺錢的報紙之一⁶⁹。根據世界報業協會 2008 年 6 月在瑞典哥德堡發布的「2008 年世界日報發行量前 100 名排行榜」，《南方都市報》以 140 萬份的發行量位列第 28 位，中國第 6 位⁷⁰。

⁶⁹ 谷立平，「《南方都市報》的概念營銷」，青年記者（山東），第 2009 卷第 3C 期（2009 年 3 月），頁 55-56；陳棟，「讓理想推動現實－《南方都市報》“十年南都”系列紀念活動的啓示」，今傳媒（陝西），第 2007 卷第 9 期（2007 年 9 月），頁 10。

⁷⁰ 「南方都市報」，維基百科，2009 年 9 月 14 日，<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D%97%E6%>

《1997-2006 南都年譜》就把《南方都市報》十年辦報闡釋的十分詳細，一年一個口號（見表 3-1）。

表 3-1：1997 年-2008 年《南方都市報》的辦報口號

年 份	口 號
1997	「南方都市報，看了都說好」
1998	「大眾的聲音」
1999	「南方都市報，你要我也要」
2000	「我來了，我看見，我征服」
2001	「辦中國最好的報紙」
2002	「改變使人進步」
2003	「主流就是力量」
2004	「成熟源自責任」
2005	「品牌決定價值」
2006~2008	「品牌成就地位」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⁷¹。

從表 3-1 可知，1997 年《南方都市報》提出「南方都市報，看了都說好」，此時期強調報紙的可讀性，對社會新聞較為重視。1998 年提出「大眾的聲音」，這一口號實際上反映了《南方都市報》開始自覺尋求市場定位、受眾定位，顯示了做為一張都市類報紙面向大眾的特點。1999 年提出「南方都市報，你要我也要」。2000 年提出「我來了，我看見，我征服」。2001 年提出「辦中國最好的報紙」，此口號成爲《南方都市報》的核心口號。2002 年提出「改變使人進步」，特別強調了「改變」，將自己向主流大報邁進的大旗打出。2003 年提出「主流就是力量」。2004 年提出「成熟源自責任」，強調《南方都市報》的自省、自節、自制。2005 年爲《南方都市報》創辦日報 8 周年，提出「品牌決定價值」，表現出辦報精神打造的報紙品牌，爲南方報業集團帶來極大的經濟效益。

2006~2008 年提出「品牌成就地位」，此口號是對現狀的一種描述，也是一種目

96%B9%E9%83%BD%E5%B8%82%E5%A0%B1。

⁷¹ 陳棟，「讓理想推動現實－《南方都市報》“十年南都”系列紀念活動的啓示」，今傳媒（陝西），第 2007 卷第 9 期（2007 年 9 月），頁 10。

標的確立。雖然《南方都市報》一年提出一個口號，表面上看似乎有些零散，但實質上卻一直沒有偏離辦報的目標和理想：「做中國最好的報紙」⁷²。

值得注意的是，1995年《南方都市報》初創時為對開8版的週報，後來為了轉型成綜合性日報，於1997年1月改版為4開16版的日報，接著又於2000年7月進一步擴版為72版。2002年3月4日《南方都市報》再次擴展為88版，並且在當天推出了時評版，開創了大陸報紙開設評論專版的先河。2004年《南方都市報》又開闢讀者投書版，將原來的時評版改造成「社論版」和「個論版」，時評版就由每天一個版增加到每天兩個版，此舉改變的不單是版面上的配置，抑包括報社思想、立場的體現。由於《南方都市報》高舉「內容為王」的大旗，強調自己的核心競爭力為新聞和時評兩個主軸。後來又經過2006年的擴版、改版，時評版從兩個版又擴版為每天三個版：「社論版」、「個論版」、「眾論版」的規模，逐漸形成了自身獨特的時評風格，在中國產生相當的影響力⁷³。

2008年《南方都市報》擴展為120個版，並且在中國國內首創分疊出版模式，每天出版A、B、C、D等疊，其中A1疊以時政和社會新聞為主，A2疊以國際新聞和體育新聞為主，B疊以娛樂新聞和副刊為主，C疊以經濟新聞為主，D疊以生活消費資訊為主（分為廣州雜誌、深圳雜誌、東莞雜誌、佛山雜誌和珠海雜誌）。A1疊與A2疊共佔了56個版面，幾乎是整份報紙的一半，而重點打造的A1疊36個版，把可讀性強的內容、精采的新聞放在此疊，如前述提到的「社論版」、「個論版」、「眾論版」皆屬於A1疊，使A1疊充分展現《南方都市報》的精神和精采；B疊是滿足讀者的娛樂權，提供最精彩的娛樂資訊，給人輕鬆愉快和美的享受；C疊是滿足人們賺錢的欲望，提供最權威的經濟資訊和最新的行

⁷² 羅以澄、陳亞旭「《南方都市報》主流化轉型透視」，新聞愛好者（河南），第2008卷第8B期（2008年8月），頁4；陳棟，「讓理想推動現實－《南方都市報》“十年南都”系列紀念活動的啓示」，今傳媒（陝西），第2007卷第9期（2007年9月），頁10。

⁷³ 谷立平，「《南方都市報》的概念營銷」，青年記者（山東），第2009卷第3C期（2009年3月），頁55-56；羅以澄、陳亞旭「《南方都市報》主流化轉型透視」，新聞愛好者（河南），第2008卷第8B期（2008年8月），頁4。

業動態；D疊是滿足人們消費的欲望，倡導健康理性的消費和最精彩精緻的生活方式⁷⁴。

二、南方都市報輿論監督現況

《南方都市報》為大陸報業改革後，以「新聞輿論監督」見長，成為讀者喜好的媒體。其輿論監督的現況包括：《南方都市報》於2003年3月率先披露湖北的大學畢業生孫志剛在廣州收容所被毆打致死事件，事發當日因孫志剛沒帶暫住證出門，被員警拘留送進收容所結果被打死，此事驚動中共最高領導人，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下，胡錦濤、溫家寶下令廢除不合理的收容制度⁷⁵。由此可見，孫志剛事件是民意透過媒體影響到政府決策的典型案列，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003年7月，農民企業家孫大午為了籌措企業發展和興辦義務教育所需資金，在無法獲得銀行正常貸款的情況下，以高於銀行利率、不計利息稅等手段，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累計達1.8餘億元，被河北省徐水縣公安局逮捕；同年11月，被地方法院以「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判處3年有期徒刑，緩刑4年。《南方都市報》首先揭發孫大午被捕與其和地方政府的僵硬關係有關，並披露地方政府出於經濟動機對孫大午創立的民營企業進行干預與遏制⁷⁶。

2004年初，《南方都市報》又率先報導廣東出現SARS新病例，導致廣州市檢察院藉「反貪」名義偵辦該報高層人員，此時北京一群法學專家批評廣州司法部門處理此案，已淪為「打壓輿論的幫兇」，被關押160多天的南方都市報副總編輯程益中，遭廣州市東山區檢察院以證據不足為由，決定不起訴，也因為眾多媒體紛紛介入，進而促使公共事件中的「零報告」制度⁷⁷應運而生⁷⁸。

⁷⁴ 「《南方都市報》簡介」，人民網，2009年9月14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14677/22114/30468/30470/2182152.html>。

⁷⁵ 「湖北青年在廣東「收容」致死 孫志剛案 引爆違憲討論」，聯合報，2003年6月6日，第A14版。

⁷⁶ 「南方都市報」，2003年7月11日，http://finance.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3/07/11/000387842_03.shtml。

⁷⁷ 「零報告」制度指的是沒有發現病情也要報告，上報疫情情況可以為「零」，但決不允許不

由上述可知，《南方都市報》報導的主題與內容，數度以「擦邊球」方式，衝撞國家機器，不僅多次大膽揭露社會陰暗面，令習慣操控傳播媒介的許多地方官員惱火，且如同研究背景中提到的，大陸內部規定，屬於省級報業集團的《南方都市報》只能監督下級黨政部門，但其卻監督到「同級」部門，由於《南方都市報》不能有效接受上級領導，因而面臨地方當局整治。

第二節 內容分析法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將文本歸類，共分為四大類型包括：調查地域、主要批評機構、主要批評人物、主要批評內容，分析 2008 年全年《南方都市報》共 818 則讀者投書。

一、內容分析的定義及運用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是指在研究過程中，針對訊息內容採用客觀的歸納、分類方式，並且視訊息內容之特性及研究問題而定，有系統的訂定類目，最後根據研究者擬定的類目與分析單位加以計量，以數字來比較符號或特定文字出現的次數，提高分析的信度與效度⁷⁹。

內容分析法是分析訊息內容層面的研究方法，就表層意義而言，藉由類目的訂定，以瞭解傳播訊息內容；就深層意義而言，可由分析後的訊息，解釋傳播者所欲傳達閱聽眾的深層意義，因此內容分析法實則為涵蓋「量化」與「質性」的分析法。

報告。參見：「澳門日報」，2009 年 5 月 3 日，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09-05/03/content_313688.htm。

⁷⁸ 陳棟，「讓理想推動現實－《南方都市報》“十年南都”系列紀念活動的啓示」，今傳媒（陝西），第 2007 卷第 9 期（2007 年 9 月），頁 10；謝曉陽，「率先披露廣東出現疑似 SARS 病例惹來麻煩南方都市報總編 遭扣留八小時」，聯合報，2004 年 1 月 8 日，第 A13 版；「南方都市報程益中 涉貪被捕」，聯合報，2004 年 4 月 11 日，第 A13 版；陳東旭，「程益中獲釋 南方報業欣喜」，聯合報，2004 年 8 月 29 日，第 A13 版；「南都前副總程益中 獲不起訴」，聯合報，2004 年 8 月 31 日，第 A13 版。

⁷⁹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臺北：幼獅書局，1991 年），頁 135-139。

Wimmer和Dominick 指出，內容分析具有五項功能，其中包括「以內容分析法檢視媒介內容在一個或多個時間點上的特性⁸⁰」。有研究指出，這些描述性研究也使用於研究社會變遷，如：透過對閱聽人的來信或報紙社論的縱向研究，檢視輿論對於爭議性焦點問題的變化，以判斷社會中的主要價值觀⁸¹。由於本研究重點欲瞭解改革開放 30 周年後，《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版之批評內容呈現情形，經研究者考量研究性質與目的後，決定採取內容分析法針對《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版進行分析。

二、研究範圍

如同研究背景中所提到的，2008 年為改革開放 30 周年，此時期不僅強調新聞媒介的獨立自主，且和過去相較下，大陸公眾的人本意識提高，對於發生在 2008 年的一些重大事件，引起更多的公眾投入大量的關注，進而促使輿論監督如火如荼的展開。為此，本研究挑選觀察樣本的範圍為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首先，先將這一年《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刊載的所有讀者投書蒐集完成後，經研究者自行從中篩選出與本研究目的相符合的投書，即內容須具揭露性和批判性的投書（以負面內容的投書為主），未符合此條件之投書，不列入本研究分析文本中，故經研究者自行挑選後，總共篩選出 818 則讀者投書。

三、分析單位與類目建構

王石番提到依據不同的功能，有不同的內容分析單位，包括：抽樣單位、紀錄單位和脈絡單位。其中，紀錄單位是內容分析的最基本單位，主要分為六種形式：單字或符號、語幹、人物、句子或段落、則數、時空單位⁸²。本研究依研究樣本之特性以「則」作為基本分析單位，亦即以「每一則的投書」為基本分析單

⁸⁰ Roger D. Wimmer & Joseph R. Dominick,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8), pp.34-56.

⁸¹ 陳奕宏，「台灣報紙競選廣告政治符號分析：1989-2002」，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32。

⁸²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頁 229-233。

位。在類目歸納上，若一則投書的內容提到兩起以上的事件，則以投書內容中所提到的最高層級來歸類，也就是說，每一則投書分別只會歸納到四個類目裡的其中某一個項目。此外，由於本研究觀察的文本為讀者投書，而一般讀者投書的內容寫作方式，無法像受過專職訓練的記者所撰寫的報導，兼具 5W1H 和倒金字塔型的撰寫方式。因此研究者在類目歸類時，常遇到某些投書內容未完整交代其所批評的事件之發生地點、批評機構、批評人物和批評內容，此時，研究者必須自行搜尋相關報導，以便於研究類目之歸類。

在類目建構上，內容分析需要從不同角度界定研究對象的特點。故本研究基於研究主題之特性，參酌相關研究的編碼內容⁸³，並自行發展適用於本研究之類目，總共分爲四大類目，包括：調查地域、主要批評機構、主要批評人物與主要批評內容。以下詳述四大類目：

(一) 調查地域

指的是投書內容指陳之事件的發生地域或主要涉及、影響的地域。本研究在「調查地域」類目中，分爲 4 項：

- (1) **全國性**：指陳事件的影響幅員涉及中國各地，而不是單一發生於中國某個省份。例如：

發改委日前下發規定，從今年 1 月 1 日起，凡是糧食、食用植物油、豬牛羊肉、牛奶和液化石油氣等與人民群眾生活關係密切的重要商品和服務的經營者，在一次性提高價格 5% 以上，或 10 日內連續提高價格累計達 8% 以上，都應向當地有關部門報告，並說明理由，違者必須退回原價或降低調價幅度。（2008 年 1 月 5 日，A2 版）

當前，**醫療體制**的矛盾集中體現在群眾反映強烈的“看病難、看病

⁸³ 張小麗，「從《南方週末》的批評性報導看輿論監督」，2009 年 2 月 25 日，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404；蔣壽德，「市場開放與政治控制拉距下的中國傳媒內容分析—以《新京報》調查性報導爲例」，第五屆華文傳媒與華夏文明傳播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傳播學院，2007 年 7 月 15 日），頁 14-15。

貴”問題上，而群眾“看病難、看病貴”又源於藥價虛高問題。可以說，能否把虛高的藥價切實降低下來，達到老百姓能夠承受的程度，是檢驗醫改是否取得成功的標準和關鍵所在。（2008年10月15日，A30版）

(2) **本省**：指陳事件主要發生於廣東省。例如：

廣州市越秀區環衛工人被要求與一家保潔公司簽約，部分長達十多年工齡的老員工原以為幾年後就可以靠養老金退休，如今卻一切歸零，沒有任何補償。（2008年1月20日，A2版）

……2月23日，深圳市龍崗區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寶龍廠63名員工，發生早餐食物中毒，卻遠未引起那麼高的情牽全國上下的關注度。（2008年2月26日，A31版）

(3) **外省**：指陳事件的發生地為廣東省以外之地區，經本研究整理後，包括：

(1)陝西省 (2)北京市 (3)四川省 (4)河南省 (5)雲南省 (6)遼寧省 (7)安徽省 (8)湖北省 (9)江蘇省 (10)山西省 (11)山東省 (12)貴州省 (13)浙江省 (14)河北省 (15)重慶市 (16)湖南省 (17)上海市 (18)海南省 (19)內蒙古自治區 (20)江西省 (21)吉林省 (22)福建省 (23)香港 (24)甘肅省 (25)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26)寧夏回族自治區 (27)黑龍江省，共計20個省、3個直轄市、1個特別行政區、3個自治區。例如：

新華網報導：“國家財政部、教育部明文規定，職中學生的助學金應於學生入學一個月內發放到受助學生手中，然而陝西綏德縣職中校長為了讓這筆資金在年前下發到學生手中，去找縣長簽字。而縣長要去參加一個會議，心急的校長追著縣長並打開車門，希望縣長簽完字再走，沒料此舉給自己帶來麻煩。……”（2008年1月2日，A2版）

5月12日14時28分在四川汶川（東經103.4度，北緯31.0度）發生M7.8級地震，地震造成重慶、湖南、江西、湖北等全國大部分地區有震感。（2008年5月13日，A31版）

(4) **其他地區**：指陳事件的發生地為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例如：

近日不少西方主流傳媒在報導西藏騷亂的時候頻頻犯錯造假，結果一群中國線民和海外留學生聯合辦了“Anti—cnn”網來糾錯打假，我也覺得異常興奮，因為大家終於認識到一向標榜客觀中立的西方主流傳媒其實也不乏壞種，而且還自發地搞起了獨立媒體式的行動。可是再細看下去，那股熟悉的不對勁的感覺慢慢又浮現了。（2008年4月10日，A31版）

美國在對外推行民主時總是抱著一種不加言明的優越感，總是把自己眼中的民主視為普世價值，且不乏以民主之名行擴張之實的虛偽行徑。但筆者以為，更需要我們深思不只是這一事實，更是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發展中國家面對這一事即時所處的某種困境。這種困境就是，美國及其後面的西方世界壟斷了民主話語的解釋權，西方關於民主的話語體系成為了世界政治生活中的主流甚至是唯一的話語體系。在這種情況下，發展中國家儘管對西方民主話語後面的歧視心態與霸權野心不滿，卻由於沒有一套可以相抗衡的民主話語體系，在打交道時總是處於被動因應的境地。（2008年4月13日，A2版）

（二） 主要批評機構

依照中國官方的定義，所謂單位包括了：1. 行政單位—指的是黨和國家的機構，合法的民主黨派等；2. 事業單位—是所謂不創造物質財富的機構，如研究所、各種教育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和文化團體等；3. 企業單位—是指創造物質財富的機構，即各類國營企業、國營部門的機構是被統一納入國家財政預算⁸⁴。此外，中國大陸還有許多全國性的社會團體，截至2006年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近2,000個⁸⁵。在本研究的觀察文本中，僅提到一個社會團體—中華全國總工

⁸⁴ 張裕亮，「大陸黨報從業員依附行爲的轉變—以人民日報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6期（2003年11、12月），頁112-113。

⁸⁵ 其中由國家財政撥款的社會團體約200個，在這近200個團體中，參加全國政協組織團體有：中華全國總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歸國華僑

會，但因為中華全國總工會隸屬於全國政協組織團體之一，因此本研究將其納入行政單位中。底下將一一詳述「主要批評機構」類目包含了哪 4 個項目。

由於《南方都市報》是「南方日報集團」的子報，其所對應的行政層級為第二級。中國的行政結構是有等級制度之分，幾乎所有的機構和決策都由五個組織層次構成，即中央、省（直轄市、自治區）、地（市）、縣、基層。地（市）和縣是該行政等級中最重要的地方等級，縣級單位是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組織機構的最低級別，而基層包括縣和市以下的基層組織——鄉、鎮⁸⁶。因此本研究參考此行政等級之區別，將行政單位分為 5 項，包括：

(1) 行政單位：指黨政機關（包含司法機構、立法機構）和其他權力機構——如全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等，共可區分為五個層級。

① **中央黨政機構（簡稱：中央）：**指的是國家及黨中央之單位，另外，也包括中華全國總工會，其 1925 年 5 月 1 日在廣州成立，是大陸各地方總工會和各產業工會全國組織的領導機關；現亦納入農民工工會。例如：

實際上，對於**國家稅務部門**這種對公務員及其他人員稅務違法違規免除個稅的問題，一些地方還有不少“潛規則”……（2008 年 3 月 28 日，A2 版）

3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姜興長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許霆案”屬於惡性取款，定罪判刑是應該的，但這是一個特殊

聯合會、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共計 8 個。前三者的政治地位特殊，社會影響廣泛；其餘 5 個和 14 個另經國務院批准准予登記的社會團體，政治地位雖然不及上述 3 個社會團體，但也比較特殊，分別是：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國作家協會、中國法學會、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黃埔軍校同學會、中國人民外交學會、中國紅十字總會、中國職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歐美同學會、中國留學人員聯誼會、中華職業教育社，均是受中共領導的統戰和社會控制工具。參見：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大陸主要社會團體」，中國大陸綜覽—97 年版，2008 年 8 月，頁 66-67。

⁸⁶ 楊曉民、周翼虎，中國單位制度（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1999 年），頁 78。

的盜竊案件，一審判處無期徒刑明顯過重。（2008年4月3日，A2版）

新勞動法規頒佈，緊接著各地的資方就發生各類解除勞動者合同事件，但我看不到**中國總工會**的正式書面聲明，關鍵時刻感覺不到他們的存在。從這點來講，工會只是從我每個月工資扣除5元而已，完全形同虛設。（2008年3月13日，A2版）

- ② **省部級所屬黨政機構（簡稱：省級）**：指的是省級政府及其同級之黨委會，另外，直轄市和自治區也屬於省級機構。例如：

據1月1日《南京晨報》報導：對於虎照的二次鑑定，**陝西省林業廳**一高官昨日稱：“二次鑑定”結果之所以遲遲不能揭曉，主要緣於鑑定機構壓力較大……（2008年1月4日，A31版）

六年的牢獄之災要求賠償110萬元，出事之前他的職位又很高，感覺上不是什麼不靠譜的事情。但判決下來以後，**省高院**認為，被錯誤羈押2480天的人身自由賠償金應為246288.8元……（2008年6月14日，A2版）

深受三聚氰胺毒害的不僅有許多嬰兒，更有中國乳業自身，諸多涉事奶企陷於危機，淪為被救助的物件。近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決定從主席預備費中拿出1億元作為借款，對伊利、蒙牛兩家企業重點支援。（2008年9月27日，A2版）

- ③ **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簡稱：地市）**：包括各省省會、地、州、盟政府及其同級之黨委會。例如：

發生在**哈爾濱市**的六員警打死體院畢業生林松嶺的事件，在網上引起了熱議。案發在公共場合且人數不少，主要過程又有錄影記錄為證，案情最終不難調查清楚……（2008年10月17日，A31版）

近日，張廣甯市長表示，**廣州**將舉全市之力整治河涌。據稱，在2010年亞運前的一年半時間裏，整個治水工程將耗資400多億

元，這相當於廣州市去年 6.7% 的 GDP 和全年的市本級財政總收入。
(2008 年 11 月 22 日，A2 版)

- ④ **縣一級黨政機構（簡稱：縣）**：指縣級政府及其同級之黨委會。例如：

新華網報導：“國家財政部、教育部明文規定，職中學生的助學金應於學生入學一個月內發放到受助學生手中，然而陝西綏德縣職中校長為了讓這筆資金在年前下發到學生手中，去找縣長簽字。而縣長要去參加一個會議，心急的校長追著縣長並打開車門，希望縣長簽完字再走，沒料此舉給自己帶來麻煩……”（2008 年 1 月 2 日，A2 版）

春節期間，有病人家屬向有關部門舉報四川通江縣縣長嚴敏一行所送慰問品有過期食品，不少餅乾過期 1 年且已生蛀蟲。（2008 年 3 月 2 日，A2 版）

- ⑤ **鄉鎮黨政機構（簡稱：鄉鎮）**：包括鄉鎮市政府及其同級之黨委會。例如：

據 7 月 6 日《華商報》報導，陝西安康漢濱區壩河鄉興隆村村支書、會計及有關組長都辦了低保，住在草棚內的村民卻不知低保為何物。（2008 年 7 月 7 日，A2 版）

連日來，漯河市郟城區裴城鎮的許多農民向記者投訴，絕大多數農戶未辦“玉米砍伐證”，致使數萬畝成熟玉米無法收割。當地鎮政府負責人解釋稱，這只是收取秸稈禁燒保證金，農戶砍伐秸稈後如果拉到指定地點或秸稈還田，保證金將很快退回。（2008 年 9 月 19 日，A46 版）

- (2) **事業單位**：凡是為國家創造或改善生產條件，從事為國民經濟、人民文化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等服務活動，不是以為國家積累資金為直接目的單位元，可定為事業單位，使用事業編制。觀察文本後，本研究歸納為

兩個項目，包括：

- ① **文教衛單位（簡稱：文教衛）**：泛指各類學校、研究院（所）、醫院、氣象台（站）……等。例如：

但是為什麼從**中央氣象臺**到**地方氣象臺**，這些負責天氣監測的權威機構，卻都異口同聲作出了完全錯誤的預報？網上有陰謀論者便由此說，這是典型的“政治天氣預報”。（2008年2月4日，A2版）

近日，**中國農業大學**公佈了研究生培養機制改革方案，要求今年起導師每帶一名研究生都需向校方繳納一定費用。（2008年4月12日，A31版）

- ② **新聞媒體（簡稱：媒體）**：大陸傳媒屬於不創造物質財富的機構，因此不論是報紙媒體、電視媒體……等皆為事業單位。例如：

“錯在作為新聞媒體的**中央電視台**，利用未成年人的無辜身分來完成其預設的道德譴責，先有斷章取義之嫌，後有忽視未成年人權益之錯。”（2008年1月10日，A2版）

其實眼下最大的問題是，通貨膨脹率這麼高，柴米油鹽醬醋茶樣樣都說要漲價，政府正為穩定物價關注民生而發愁，想不到**有線電視**這回也來添堵。（2008年4月22日，A2版）

- (3) **企業單位**：指由行政部門領導的，從事具體物質生產的，為國家直接創造利潤和積累資金的獨立機構。

- ① **國營大中型企業（簡稱：國企）**：指國有資產投資或持股超過50%的企業即為國營企業，通常由國家扶持的國營企業都具有壟斷性質，因而造成整個行業中只有一家或少數幾家廠商控制著整個市場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包括：自來水、電力、公交、鐵路、郵電、證券、海關、銀行、工商稅收。例如：

一片漲價聲，不少**央企**也跟著瞎起哄，紛紛哭窮，鬧騰著要漲價。最典型的例子當然要數**電**了，一年幾百個億的利潤，還說煤漲

了，自己也得跟著漲，鬧得人心惶惶，實在有違**國有大型企業**風範。
(2008年1月11日，A31版)

前幾天**鐵路部門**在發表了自己例行的春運宣言之後，附帶說明了一件事。他們說，火車票實名制不可行。(2008年1月21日，A2版)

關於**中石化、中石油**等得到國家財政巨額補貼的消息早已經不算什麼新聞了，就中石化而言，2005年和2006年，已經分別獲得國家財政補貼100億元和50億元，如果此次補貼到位，這是中石化第三次獲得國家財政補貼。而這些石油巨頭申請和獲得補貼的藉口也是“永恆不變”，那就是國際原油價格猛漲，煉油企業虧本嚴重，**石化企業**既是國有企業又是上市公司，“既要遵守國家政策，對國家負責，又要對股東負責”，所有虧損都因執行政策引起的，是政策性虧損。(2008年2月28日，A30版)

- ② **私營企業（簡稱：私企）**：指由自然人投資設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傭勞動為基礎的營利性經濟組織。例如：

3月29日，兩名女學生在鄭州市一家“**保羅國際**”店裏剪髮後，被要價1.2萬元。4月3日，近百名市民自發來到**保羅國際**門前，聲討“黑店”宰客給鄭州抹黑，多名網友在“**保羅國際**”門前打出“很黑很後臺”的標語。(2008年4月6日，A2版)

4月25日，雲南省版權局對昆明**好樂迪公司**進行現場執法，監督該店刪除了部分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使用的音樂作品和音樂電視作品。這在中國堪稱開天闢地頭一遭。(2008年5月5日，A23版)

- ③ **外資企業（簡稱：外企）**：指外國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的企業，其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例如：

人們總有一個錯覺，認為馬明哲應該是上世紀那個**平安保險公**

司的國企老總，與普通員工相比，薪酬高出這麼多，當然應該炮轟。但是事實上，平安保險上市後，經過一系列眼花繚亂的股權變動，早年國有獨資的**平安公司**，早已變成了外資控股、國資股極少、各類社會法人參股的公司。從這個意義來看，再以“國企老總”的角色來炮轟馬明哲及其薪酬，確實有些沒找準靶心。作為一個幾乎純粹的外資+民營上市公司的老總，只要符合公司治理結構中有關薪酬的程式要求，別說 6000 萬，就是 6 個億，也沒什麼不該拿的。（2008 年 7 月 19 日，A2 版）

- (4) **其他**：前述提到主要批評機構和主要批評人物兩大類目有行政層級的對應關係，但在研究觀察中發現，某些投書針對「民眾」進行批評，但因為「民眾」不隸屬於任何一個行政層級，因此本研究將這類投書歸類於此；另外，若投書內容之調查地域發生在中國之外的地區，因國外機構體制與中國機構體制有所不同，也將此類投書歸為此。例如：

實際上，考察此次紛紛擾擾的南越王宮遺址保護專案，最先提出質疑的還是某些專家與學者以及高調跟進的報紙媒體，而**市民**的參與往往是“馬後炮”。（2008 年 4 月 6 日，A2 版）

日本媒體在事件初期，究竟有無“過度反應”之嫌，見仁見智。但對日本來說，“毒餃子事件”無疑是一樁具有公共危機性質的事件，關涉到社會的安全和政府的信任度問題。（2008 年 2 月 3 日，A31 版）

（三） 主要批評人物

由於「主要批評機構」和「主要批評人物」兩大類目有相對應的關係，因此依據「主要批評機構」類目的建構方式，本研究將「主要批評人物」類目，分為 5 個項目，包括：

（1）行政單位工作人員

- ① **中央級領導幹部（簡稱：中央幹部）**：指的是國家及黨中央單位的領導幹部、工作人員，另外，也包括中華全國總工會幹部。例如：

其實，即使不出國參加比賽，劉翔恐怕也很難抽出半個月的時間全程參加會議的。可是，這麼一位連參加會議的時間都沒有的**政協委員**，如何有時間和其他**政協委員**一樣審理政協報告和提議案？
(2008年1月29日，A30版)

國家林業局新聞發言人、新聞辦主任曹清堯表示，華南虎照片的鑒定目前已取得突破性的一步。而所謂突破性進展，在距今57天後，原來是“華南虎”照片連二次鑒定機構都沒有找到。(2008年2月22日，A2版)

記得在採訪中，曾有一位(**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幹部**有些慚愧告訴我，當他剛進公會還是小科員的時候，有一次一個廠幾個工人為了工傷事故得不到合理補償找到公會尋求幫助……(2008年3月12日，A2版)

- ② **省部級領導幹部(簡稱：省級幹部)**：指的是省級政府及省級黨委之相關單位的領導幹部和工作人員，另外，也包括直轄市和自治區的領導幹部和工作人員。例如：

……在昨日召開的湖北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暨加強政府執行力建設工作會議上，**省委副書記、省長李鴻忠**現場抓會風。(2008年4月6日，A2版)

書記和省長為什麼要請網友們“拍磚”？如果僅僅囿於借用“民間軍師”的智慧攫取「有智慧含量的民意」的話，那些樸素的訴求，那些還夠不上軍師級別的網友多是個人經驗的直接表述、情緒化的呼籲和申訴、浮於表層的批評與指責，就真正會變得“難以傾聽，更無法生成具有討論深度的議題”了。(2008年4月20日，A2版)

近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決定從主席預備費中拿出1億元作為借款，對伊利、蒙牛兩家企業重點支援。(2008年9月27日，A2版)

- ③ **地市廳局級領導幹部（簡稱：地市幹部）**：包括各省省會、地、州、盟政府，及其同級黨委之相關單位的領導幹部和工作人員。例如：

酒泉市政府日前作出一項規定：全市黨政機關、企事業單位幹部職工，中小學生和駐地官兵都要帶頭飲用酒泉乳品企業生產的液態奶。具體辦法是每人每天飲用 1 斤牛奶，“沒有任何條件可講”。（2008 年 10 月 1 日，A2 版）

三鹿事件鬧到今天，作為三鹿集團所在地的“父母官”，石家莊市政府終於出面道歉了。道歉篇幅不大，不妨抄在下面：“（三鹿事件，石家莊市政府的失誤）...（2008 年 10 月 3 日，A2 版）

2008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許，湖北天門發生一齣悲劇：在竟陵鎮灣垵村附近，天門市水利局下屬建築公司總經理魏文華用手機拍下城管執法人員粗暴執法過程，城管人員發現後要求其刪除圖片，並對其兇殘圍毆，以致魏文華在送醫後不治身亡。（2008 年 1 月 10 日，A30 版）

- ④ **縣團級領導幹部（簡稱：縣幹部）**：指縣級政府及其同級黨委之相關單位的領導幹部和工作人員。例如：

當綏德縣職中校長高勇為了讓這筆資金年前發到學生手中找縣長崔博簽字時，卻因為“冒犯”縣長而被嚴懲。當日，綏德縣教育局責令高勇停職，向縣長陪禮道歉，公開做檢查。（2008 年 1 月 4 日，A30 版）

.....作為中國共產黨遼寧省西豐縣委書記的張志國同治，當然清楚這家報紙的地位了。然而這名縣委書記，竟因為《法制日報》記者朱文娜女士對其進行批評報導，動用西豐縣員警到法制日報社，以“涉嫌誹謗罪”拘傳朱文娜，害得朱女士落荒而逃。（2008 年 1 月 8 日，A31 版）

- ⑤ **鄉鎮黨政機構幹部（簡稱：鄉鎮幹部）**：包括鄉鎮市政府及其同級

黨委之相關單位的領導幹部和工作人員。例如：

據 7 月 6 日《華商報》報導，陝西安康漢濱區壩河鄉興隆村村支書、會計及有關組長都辦了低保，住在草棚內的村民卻不知低保為何物。（2008 年 7 月 7 日，A2 版）

所謂“小產權房”，是一些不法村集體組織或者開發商打著新農村建設等名義出售在集體土地上建設的房子，又稱“鄉產權房”，其建設基本都是由地方鄉鎮政府部門審批或者許可的。也就是說，“小產權房”的氾濫，其源頭是有關鄉鎮等政府部門放鬆監管或者由於利益等原因故意縱容開發商建造的。（2008 年 7 月 10 日，A2 版）

(2) **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凡是在為國家創造或改善生產條件，從事為國民經濟、人民文化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等服務單位的領導和工作人員即屬之。包括有：

① **文教衛單位領導和工作人員**：泛指各類學校、研究院（所）、醫院、氣象台（站）的領導和工作人員，另外學生也歸類於此……等。例如：

2 月 4 日上午，中國氣象局的發言人說，他們“召集了很多的院士和專家”對這次災害性的過程進行了研討和分析，得出的第一個結論就是，這場持續低溫雨雪冰凍極端天氣，屬於“50 年一遇”。（2008 年 2 月 16 日，A2 版）

身處“豔照門”事件前沿的廣州某中學老師卻不知該如何向學生解釋此事，而只是消極被動地觀望和等待，希望這事早點過去。（2008 年 2 月 26 日，A30 版）

② **新聞媒體領導和從業人員（簡稱：媒體人員）**：泛指任何在大眾傳媒機構工作的領導和從業人員。例如：

杭州記者以茶水冒充尿液，到 10 家醫院化驗。有 6 家查出“發

炎”，5家醫院給記者配了消炎藥，總計藥費1300元左右。（2008年4月2日，A31版）

農民劉吉桂在雪災中救助了44名乘客，央視《對話》欄目想邀請這些乘客到節目現場見恩人，卻無人到場。**欄目編導**因此在《央視編導手記：農民雪災中救助44乘客無人感恩》中指責這些人不懂感恩。（2008年4月2日，A31版）

(3) 企業單位工作人員：指從事具體物質生產的工作，為國家直接創造利潤和積累資金的領導及工作人員。包括：

① **國企單位領導和工作人員（簡稱：國企領導）**：凡是在國有資產投資或持股超過50%的國有企業工作領導或人員即屬之。例如：

（投書中提到是東航）飛行員們以“集體返航”的違法行為來發洩心理不滿或者來維護自己的勞動權益，明顯違背了法制社會的基本價值要求和基本行為準則，其返航行為在一定程度上無異於“劫持航空器”、“劫持人質”！（2008年4月9日，A2版）

兩年前落馬的國家統計局原局長邱曉華又成為熱點人物，其銷聲匿跡一年多以後，日前突然以**中海油高級研究員**的身份發表一篇屬名文章《掌控當前經濟形勢的政策建議》。（2008年8月30日，A2版）

② **工商企業家**：不論是在私營企業或外資企業工作的領導和人員皆屬之。例如：

在廣州白雲區某皮具廠打工的吳斯程，未領到7月份工資，疑是為了向**老闆**討要200元路費，不惜用白電油淋身點火自焚，最終命喪火海。（2008年9月6日，A2版）

最近，家住重慶江北區東方家園社區的宋佳和她的同事們很苦惱：**公司老總**要求員工發毒誓，不完成今年公司下達的任務就不要朋友、不結婚和不生孩子。（2008年11月20日，A30版）

(4) **民眾**：指一般的平民老百姓。例如：

中國正在努力朝一個強國走去，而作為這個國家的**民眾**，也要學習做一個**大國公民**。近期從網路到媒體所體現的虛妄的狂躁情緒，顯然並不是一個**大國之民**應有的氣質。（2008年4月18日，A31版）

廣州水問題如此嚴重，一個很大的原因是缺乏了**市民**的參與監管和治理。（2008年12月25日，A2版）

(5) **其他**：若投書內容之調查地域發生在中國之外的地區，因國外機構體制與中國機構體制有所不同，因此在人物類目上無法歸類為任何一個單位，故將此類投書之批評人物歸為「其他」。例如：

近日不少**西方主流傳媒**在報導西藏騷亂的時候頻頻犯錯造假，結果一群中國線民和海外留學生聯合辦了“Anti—cnn”網來糾錯打假，我也覺得尋常興奮，因為大家終於認識到一向標榜客觀中立的西方主流傳媒其實也不乏壞種，而且還自發地搞起了獨立媒體式的行動。可是再細看下去，那股熟悉的不對勁的感覺慢慢又浮現了。（2008年4月10日，A31版）

西方人在把奧運會同西藏問題聯繫起來的時候，就表現了對中華文明的雙重誤解。（2008年4月24日，A2版）

(四) 主要批評內容

本研究依據《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內容，建構了26個內容類目，詳述如下：

1. **行政濫權/失職**：包含官員濫用行政權力、違法亂紀、瀆職、不作爲……等。例如：

按照國家財政部、教育部的規定，陝西綏德縣職中的學生助學金已經是被一拖再拖，本是縣政府和教育局失職，應該做出深刻檢察，並向高勇校長和綏德縣職中全體學生進行賠禮道歉，但現在則是顛倒了過來。縣政府和教育局不僅沒有意識到自己失職，當可以發放助學金時，掌握著最後

一支筆的縣長更是毫無羞愧之色，讓高勇校長從三樓到一樓到小車一路跟著匯報、請求，就是不簽字，把高勇校長當成了要飯的都不如。（2008年1月2日，A2版）

2. **教育腐敗/缺失**：包括教育政策問題、教師工資問題、師德問題、教育經費……等。例如：

為何教育部門可以借行政之手強推京劇入校，甚至15首京劇教學曲目中有多達9首是“文革”期間的樣板戲唱段呢？根源在於教育行政機構對教育資源的壟斷，理直氣壯地“罷黜百家，獨尊京劇”。相對於龐大的教育市場而言，這次壟斷只是對課程標準的小小壟斷而已。（2008年2月23日，A2版）

3. **司法不公/改革**：包含法院判決不公、司法制度缺失……等。例如：

所謂彭宇案，也發生在南京。年輕人彭宇出於好心，在公共汽車站把跌倒在地的徐壽蘭老太太扶起來，又送她去醫院檢查。不想，徐老太太和家人得知脛骨骨折，要花費幾萬元醫藥費，便一口咬定是彭宇撞了人，要他承擔醫療費。其後，徐老太太向法院起訴。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南京市鼓樓區法院以推理方式作出一審判決，裁定彭宇承擔40%的損失，補償原告45876元。……造成司法不公的原因，我想無非是這樣幾種情況：一是法官的水準不高，枉判糊塗案。二是法官與一方當事人有利益糾葛，不想秉公判案。三是司法不獨立，黨政權力支配了司法審判。彭宇案的一審判決，我想不是出於第一條，就是出於第二條，所以受到了新聞輿論的強烈關注。（2008年2月27日，A31版）

4. **貪汙受賄**：包含挪用公款、貪官汙吏、侵佔公物、收受賄絡……等。例如：

2007年中國各級政府用於農村義務教育的經費是600億元，也就是5.1萬億的1.17%；用於農村合作醫療的投入是140億元，占5.1萬億的0.27%；用於污染治理的投入則剛剛超過1%。三件最關係民生的大事加起來，也不到政府收入的3%。……然後我們就看到了：滿街的公家用車；

酒店裏的公款吃喝；各處豪華的政府大樓……據《瞭望》報導，2004年公款吃喝費用高達3700億元，即使我們假定這三年中國公款吃喝的費用沒有增長，那就意味著2007年公款吃喝這一項就是財政收入的7.25%。

（2008年3月14日，A30版）

在對行賄者的處理過程中，阜陽市紀委不但與中央加大反腐力度的原則相悖，而且將腐敗事件升級了。從目前曝光的案情來看，在阜陽腐敗窩案的錢權交易中，行賄者大多數都是主動者，索賄的行為很少，如此看來，行賄者犯罪的主觀意圖更強。儘管目前的司法操作實踐中，行賄者更多沒有被追究刑事責任，但並不代表他們無罪。（2008年4月9日，A30版）

5. **行業特權/壟斷**：某些行業壟斷經營、存在不正之風。例如：

我們還需要關注的是，依靠壟斷地位獲得超額利潤的行業並非石油一家。目前，被社會廣泛質疑的，包括電信、電力、煙草、房地產甚至喪葬行業，都存在壟斷和暴利現象，只不過程度有所差別罷了。而且，壟斷引發的行業收入的巨大差異，已成為影響我國實現社會公平的一個重要因素。（2008年5月5日，A2版）

6. **媒體報導缺失**：意指大眾傳媒的報導有失偏頗。例如：

4月28日，膠濟鐵路T195次列車與5043次列車相撞，A晚報A1版頭條報導了事故的發生。……29日，A晚報的相關報導出現在A26版。…全文23個自然段，到了第13個自然段才述及“70人死亡，416人受傷”。而近一版的通篇報導的第一句話是：“經過搶修人員的緊張奮戰，因‘4·28’鐵路重大交通安全事故中斷的膠濟鐵路，29日2時16分正式恢復通車”。……按照中國人的習慣，事故發生，首先最關心的是有沒有人不幸死亡或者受傷，與傷亡人相關的善後處置；其次，則是事故的原因……而不會首先關心“搶修人員的緊張奮戰”和北京醫療隊具體在何時“趕赴淄博”。（2008年5月2日，A31版）

7. 封鎖資訊：行政機關刻意封鎖政府資訊，不對外公佈讓人民知曉。例如：

這幾年一些地方不但不主動公開污染、疫情、腐敗等資訊和案情，反而對公民的自保性和揭露性的資訊傳播進行違法截取和打擊報復，還經常美其名曰是為了維護“社會穩定”和安撫民心，即便有了地方性的政府資訊公開條例也置若罔聞。（2008年5月4日，A2版）

8. 侵犯公民權利：包括侵犯公民隱私權利、表達權、侵犯嫌疑人自行聘請律師權；爲了防堵「民告官」的情況發生，政府限制律師不得提供民眾法律援助，阻撓民眾維護合法權益的現象。例如：

據大河網昨天報導，河南南陽市公安局網路員警聲稱，他們在“進行日常檢查時發現其中一台電腦上複製下載有一部淫穢視頻”，因而決定對該市民“警告並處1900元罰款”。……一個人在自己的私人空間中，有權以任何方式處置他自己的私生活。國家公權在私人並未侵犯他者的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進入這個空間。……因此，公權入侵私權，公權進入私人空間，在後者無涉他人的情況下，既不合法，也不合理。（2008年9月19日，A47版）

9. 侵犯著作權：意指非法侵犯他人著作。例如：

4月25日，雲南省版權局對昆明好樂迪公司進行現場執法，監督該店刪除了部分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使用的音樂作品和音樂電視作品。……眾所周知，曾經轟轟烈烈的中國唱片業現在幾乎崩盤，中國音樂界因之基本喪失原創力。而摧毀中國唱片業的罪魁之一，就應該是80%以上KTV經營者使用的VOD系統。……而據調查，VOD系統供應商在大量複製這些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音樂電視作品時，幾乎從未得到過相關著作權人的授權和許可。（2008年5月5日，A23版）

10. 食品安全事故：意指因黑心商品造成的重大事故。例如：

保障食品安全一向被認為是企業的道德責任，也是政府的監管義務。但一個月前被揭破的毒奶粉事件，證明這兩方面都已經出現嚴重的問

題：有著 1000 多道檢測工序的奶粉企業仍未能阻止人為添加有毒物質，並且有證據表明這已成牛奶行業“潛規則”；至於政府監管方面，石家莊市政府在公開道歉中承認其在 8 月初接到報告後，為保護當地企業和控制“負面影響”而延誤上報達月餘，致使事態蔓延。（2008 年 1 月 25 日，A2 版）

11. 環境污染：包含水污染、空氣污染、亂倒垃圾……等。例如：

長期生活在廣州的人，都知道廣州現在灰霾天多、空氣汙濁、河湧水臭、交通擁堵、尾氣磅礴……總之是污染十分嚴重。……對此，每一個廣州人似乎都防不勝防，無能為力。環境污染如果沒有得到遏制和改善，那麼，不管你是誰，打算生做廣州人，死為廣州鬼，那就先得有一顆紅心，兩葉黑肺的思想準備。（2008 年 6 月 14 日，A2 版）

12. 自然災害：包括冰雪災害、汶川大地震造成的重大傷亡、救災的困境及災後重建的問題。例如：

為什麼？為什麼錢有了，物資有了，熱心的志願人士也有了，但應該獲得幫助的人還是得躺在地上顫抖呢？笑蜀兄認為其中一個原因乃在於有關部門人員的冷漠，把救災當交差，所以才會不但不主動徵召民間力量，甚至還將志願人士的熱誠當作礙事的麻煩。（2008 年 2 月 9 日，A2 版）

13. 公共安全事故：包括鐵路事故引起的重大公安事故。例如：

剛剛發生的‘4•28’慘劇，是鐵道部門由來已久、積重難返的種種弊端的集中大暴露。近年來鐵路部門似乎最熱衷於一件事情，那就是給火車“提速”，欲把火車打造成飛機的速度。自 1997 年 4 月 1 日以來，鐵路部門先後進行了六次提速。但是，伴隨著每一次火車提速，事故發生的頻率也在“提速”。（2008 年 5 月 8 日，A2 版）

14. 民生問題：包含物價上漲、通貨膨脹、消費者權益受損……等一切與民相關的問題。例如：

在物價局年前明文取消燃氣初裝費後，對那些已經交了初裝費的老

用戶原本說要氣價優惠的，當記者發現優惠遲遲未兌現後，便去請教物價局，答曰：當初檔上是說“可在一定期限內予以適當的優惠”的，“可”不是“必須”，“可”就是“可以這樣，也可以不這樣”的意思。……（2008年1月25日，A2版）

15. 醫療昂貴/缺失：包括看病難、看病貴、醫療制度失衡……等。例如：

公眾看病貴，貴在哪里？貴在藥費和檢查費，藥品價格在流通環節被嚴重扭曲，高回扣、大處方使手握大權的政府官員、醫院和醫生成為既得利益者。要理順其中的利益關係，必然招致他們或明或暗的抵觸。而作為醫改主管和牽頭單位的衛生行政部門，與醫院存在千絲萬縷的姻親關係。所以，衛生部門有責任站在公正立場，斬斷現行醫療體制中紛繁複雜的利益糾葛、利益鏈條，儘早促使醫療衛生事業邁上健康發展的軌道。（2008年3月9日，A2版）

16. 房價上漲/房地產危機：房價越來越高漲，致使老百姓買不起房子，抑或得花更多錢才買的到房子；及房地產商惡性競爭，引發房地產業的危機。例如：

王超斌進京參加“兩會”前，就委託河南房地產協會做了一份“房價清單”。清單顯示，政府各種稅費占總房價的30%上下。在抱怨房價過高的同時，人們也忽視了這樣一個問題，那就是因為政府在開發商那裏的“抽頭”過多，開發商把這些成本轉嫁到了老百姓的頭上。（2008年3月12日，A30版）

17. 戶籍改革問題：由於中國大陸的戶籍制度是中國很多歧視性政策得以實施的依據，因此引發許多人對戶籍制度的不滿，希望推動戶籍制度的改革，然而戶籍制度該如何改革又引起更多的批評。例如：

戶籍問題是中國居民長期的“痛點”，也是每年兩會的“熱點”。……但公安部副部長白景富先生前幾天對媒體透了一個口風是：戶籍制度改革不會“一刀切”，大城市與小城市肯定有區別，省會城市又和其他城市不

同。……這豈止是“不一刀切”，完全是用“若干把刀”在“切”。為什麼在“戶口法”未立之前，公安部就已經“切”出這麼多的“肯定不同”的條條框框來了呢？（2008年3月17日，A23版）

- 18. 稅收/退稅問題：**關於國家稅務部門的公務員及其他人員稅務違法違規、免除個稅的問題，以及政府欲退稅於民的相關問題。例如：

廣州某日報上貼出了一張 CFP 圖片庫提供的照片，照片顯示，在一個月收入為 5935 元的工資條上，個人所得稅一欄為 0.00。該圖片業餘攝影師羅偉承認，照片上的是他本人的工資條，他是北京市工商局東城分局的正式在編人員。但他強調，自己已繳納了個稅。然而，記者採訪了北京市地稅局和財政局的工作人員，問為何在工資單上不顯示納稅情況，但各方均諱莫如深。作為主管個稅收繳的稅務部門及財政部門，為什麼會對一些公務員的收繳情況“不太清楚”，“不方便透露”呢？顯然，這裏面是有問題的。（2008年3月26日，A2版）

- 19. 禁播影視產品：**包括禁止播放境外的動畫片、韓劇；旅日華人導演所拍攝的紀錄片遭遇停映風波。例如：

廣電總局網站 19 日刊發《廣電總局關於加強電視動畫片播出管理的通知》，《通知》中說，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全國各級電視臺所有頻道不得播出的境外動畫片、介紹境外動畫片的資訊節目以及展示境外動畫片的欄目的時段，由原來的 17:00-20:00 延長至 17:00-21:00，各動畫頻道在每天 17:00-21:00 必須播出國產動畫片或國產動畫欄目。（2008年2月21日，A30版）

- 20. 勞資糾紛：**意指雇主與雇員發生爭議糾紛。例如：

27 日，廣州 3 名農民工代表為 26 名農民工討要拖欠了一年多的工資，不料卻被欠薪公司鎖住“面談”，原因在於媒體去年 11 月 5 日對這一欠薪事件作了報導。……按勞取酬，這是勞動法規定的。工人在公司做了工，公司就應該支付工人薪水，現在倒好，竟然將討薪的工人關起來“面

談”，竟然以撤下負面報導為要脅。（2008年6月29日，A2版）

- 21. 就業困難/歧視：**包含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勞動市場需求下降，致使求職人數不斷攀升，及在就業過程中，受到的不平等待遇。例如：

由於受到金融風暴等各種因素的襲擊，廣東省今年已經連續三個季度市場勞動需求持續下降。……但是另一方面，求職人數不斷上揚，其中第三季度以應屆高校畢業生的求職數量增幅最為明顯。結合國家人事部的統計資料，由於高校持續擴招，2009年全國高校畢業生將接近600萬，加上往年畢業而未能就業的高校生，就業大軍高達1000萬人。（2008年11月11日，A30版）

- 22. 股市動盪/下挫：**由於國際金融危機風暴的影響，中國股市下挫，對於股市改革及如何救市，引發一些批評浪潮。例如：

A股市場數月時間裏如此急跌，令人驚訝與感慨。而短時間內指數大幅下跌的深層原因，自然跟國際、國內的經濟大勢密不可分。有人以“內憂外患”來概括當前的經濟形勢，雖然用詞偏於感性，但基本上道出了部分實情。中國經濟正在遭遇一個困難的階段，這是無法回避的現實。（2008年7月5日，A2版）

- 23. 社會群體利益衝突：**包括幹部和群眾的利益衝突，及貧富之間的衝突。例如：

廣州近期的公交線路大調整，初衷據說是為瞭解決廣州公交的五大問題，但經此一調，不少市民的肝火反倒上來了，紛紛抱怨越調越不方便，越調越不省錢。……具體到公交這個問題上，領導想的大概是藍圖遠景，而市民想的則是方便省錢，這兩個目標確有可能發生抵觸。（2008年4月14日，A2版）

- 24. 抵制法貨：**因法國反華勢力阻止奧運火炬傳遞的行徑，激起中國民眾、網友和海外華僑華人的憤怒，進而發動抵制法國貨，凡與此事件相關均屬之。例如：

中國剛剛給了法國 200 億美元的生意，法國媒體與政客卻翻臉不認人地擺出一種西方人慣有的居高臨下的態度對中國內部的事情評頭品足，橫加干涉。……法國的態度的後果之一就是失去了 13 億中國人的心，也就失去了 13 億潛在的消費者，我贊同抵制法國貨，就是要讓充滿偏見的法國媒體與公眾感到損失與疼痛，否則他們不會長記性的。(2008 年 4 月 17 日，A31 版)

25. 農民工問題：包括農民工喪失投票權利、汙名化農民工的問題……等。例如：

大部分廣州市民可以接受農民工成為自己的同事、鄰居朋友乃至老闆，但難以接受他們成為家庭成員，只有三成廣州人允許自己的子女與農民工談戀愛。……就像著名社會學家埃利亞斯(Norber Elias)說的“汙名化”一樣：即一個群體對人性的低劣強加在另一個群體之上，並加以維持的過程。在我國城市中，對農民工的這種汙名化過程可謂相當普遍地存在著。骯髒、隨地吐痰、偷搶等，似乎天然正當地加在農民工身上。(2008 年 9 月 4 日，A31 版)

26.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者，均屬之。

四、信度檢驗

Krippendorff (1980) 指出內容分析的信度設計主要在追求研究穩定性 (stability)、可複製性 (reproducibility) 與準確性 (accuracy) 等三項特性⁸⁷，即透過信度檢定的方式，測試內容分析的類目與分析單位，是否能將內容歸入相同類目中，並且得到一致的結果。如果一致性愈高，內容分析的信度就愈高，反之則會愈低⁸⁸。

本研究信度檢驗的編碼員有三位，除了研究者擔任其中一位編碼員外，另外

⁸⁷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頁 306-307，轉引自 K. Krippendorff, (1980).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Beverly Hills: Sage.。

⁸⁸ 楊孝濬，傳播研究方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1987 年），頁 209-210。

邀請兩位編碼員（一位是南華傳播所同學、一位是崑山企管所同學）討論各項類目的操作型定義，再依據同一編碼原則，使用研究者設計之編碼表逐一進行編碼，最後進行編碼者信度檢驗。在信度檢驗樣本選取上，Wimmer和Dominick指出，信度檢驗必須要抽取樣本 10%到 25%之間來進行抽樣分析⁸⁹，所以本研究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樣本總數的 20%作為前測樣本，共計 164 則投書，並根據下列信度檢驗公式進行前測。

一、相互同意度公式

$$R = \frac{2M}{N_1 + N_2}$$

R=相互同意度

M=兩位編碼員結果相同的次數

N₁=第一位編碼員編碼的次數

N₂=第二位編碼員編碼的次數

二、信度公式

$$CR = \frac{n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1 + [(n - 1)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CR=複合信度

n=編碼人員數目

本研究依據上述公式所求得的相互同意度與信度如下：

1. 調查地域的相互同意度與複合信度：

編碼員	A	B
B	0.88	
C	0.87	0.87

相互同意度=0.87

信度=0.95

⁸⁹ Roger D. Wimmer & Joseph R. Dominick,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8) ,p.240.

2. 主要批評機構的相互同意度與複合信度：

編碼員	A	B
B	0.82	
C	0.83	0.81

相互同意度=0.82

信度=0.93

3. 主要批評人物的相互同意度與複合信度：

編碼員	A	B
B	0.82	
C	0.83	0.81

相互同意度=0.82

信度=0.93

4. 主要批評內容的相互同意度與複合信度：

編碼員	A	B
B	0.79	
C	0.82	0.81

相互同意度=0.8

信度=0.92

一般而言，信度在 0.8 以上即符合標準⁹⁰，本研究在調查地域的信度為 0.95，在主要批評機構和主要批評人物的信度為 0.93，在主要批評內容的信度為 0.92，合乎信度要求。

⁹⁰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頁 229-23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以下針對四個類目統計其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布狀況，並進一步解釋各數據所代表的意義。

第一節 內容分析結果與解釋

一、調查地域

在投書內容指陳之事件的發生地域或主要涉及、影響的地域中，本研究共分為4項：1.全國性 2.本省（廣東省）3.外省（廣東省以外之地區）4.其他地區，表4-1為調查地域的統計次數及百分比分布狀況：

表 4-1：調查地域次數分配表

調查地域		次數	百分比
1 全國性		223	27.3%
2 本省（廣東省）		167	20.4%
3 外省（廣東省以外之地區）	(1) 陝西省	59	7.2%
	(2) 北京市	38	4.6%
	(3) 四川省	38	4.6%
	(4) 河南省	33	4.0%
	(5) 雲南省	33	4.0%
	(6) 遼寧省	24	2.9%
	(7) 安徽省	24	2.9%
	(8) 湖北省	20	2.4%
	(9) 江蘇省	19	2.3%
	(10) 山西省	15	1.8%
	(11) 山東省	15	1.8%
	(12) 貴州省	14	1.7%
	(13) 浙江省	14	1.7%
	(14) 河北省	14	1.7%
	(15) 重慶市	12	1.5%
	(16) 湖南省	7	0.9%

(17)	上海市	6	0.7%
(18)	海南省	5	0.6%
(19)	內蒙古自治區	4	0.5%
(20)	江西省	4	0.5%
(21)	吉林省	3	0.4%
(22)	福建省	3	0.4%
(23)	香港	3	0.4%
(24)	甘肅省	2	0.2%
(2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	0.1%
(26)	寧夏回族自治區	1	0.1%
(27)	黑龍江省	1	0.1%
	小計	412	50.3%
4. 其他地區		16	2.0%
總計		818 則投書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4-1 中可以得知，《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調查地域，以外省（廣東省以外之地區）居多，共計 412 則投書（50.3%）；其次為全國性，共計 223 則投書（27.3%）；第三為本省（廣東省），共計 167 則投書（20.4%）；第四，以其他地區為主的投書為數最少，共計 16 則投書（2%）。其中，在外省（廣東省以外之地區）的部份，投書內容指陳的事件之發生地以陝西省 59 則投書（7.2%）最多，其次依序為北京市 38 則投書（4.6%）、四川省 38 則投書（4.6%）、河南省 33 則投書（4%）、雲南省 33 則投書（4%）、遼寧省 24 則投書（2.9%）、安徽省 24 則投書（2.9%）、湖北省 20 則投書（2.4%）……等。

本研究欲了解《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版其調查地域是否以廣東省為主，抑或強調「異地監督」？根據上述的次數分配表，相對於廣東省（20.4%）而言，《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輿論監督主要地域以外省為主（50.3%），其次是全國性（27.3%），最後是其他地區（2%），三者相加高達 79.5%，這代表了《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輿論監督模式以「異地監督」為主。在外省的部分，共有 412 則跨地區輿論監督投書，涉及 20 個省、3 個直轄市、1 個特別行政區與 3 個自治區，更可見《南方都市報》輿論監督的範圍並不僅侷限於廣東省，而是遍

佈中國各地。

在外省的部分，調查地域集中於陝西省，相關投書內容如：陝西省綏德縣高勇校長爲了讓職中學生助學金年前發放至學生手中，追著縣長簽字，卻被綏德縣教育局停職及公安部門拘留；批評陝西省政府的整風運動並無法頓幹部作風、重振陝西省形象；其中，有 33 則投書則是針對「華南虎照事件」進行批判，批評陝西省林業廳草率發布虎照鑑定結果，企圖矇蔽人民。雖然法院表示會以公開審理的形式進行，但又以「庭內座位有限」爲由，似乎讓公開審理變了調，此外司法官在審理此案件時，無視於許多細節上的不合理，採以選擇性失明的方式辦案引起許多人的不滿。

陳懷林提到輿論監督的演變，經歷從「打蒼蠅」到「文摘式批評」，再到「異地輿論監督」。在 1990 年代中期，「異地輿論監督」是中國國內新聞界少數先鋒媒體的一項制度創新。中國的新聞制度對媒體的報導範圍有嚴格限制，媒體只能在本地區、本部門「自掃門前雪」，異地輿論監督屬於「越俎代庖」之舉。「異地輿論監督」的稿件大多是由事發當地的資深媒體記者或「內幕人士」所寫，是具有深度、細節的獨家專稿，但屈於壓力無法在該地見報。儘管被批評的單位或個人有諸多不滿，但一般不易「越界」向傳媒發威。「異地輿論監督」因而成爲一些報紙的「招牌菜」。如：「大膽敢言」的廣東《南方週末》和京城媒體界「黑馬」《北京青年報》，其批評報導鋒芒所指大部分是非本地或本部門的對象。1999 年第 1 期《南方週末》回顧了該報 1998 年的 20 篇主要批評或「熱點」報導，其中涉及廣東省的僅 3 篇⁹¹。

此外，姜紅、許超眾針對 2000~2007 年《南方週末》的頭版頭條新聞報導進行研究分析，發現這八年中有關廣東省的報導只有 26 篇頭條，其餘的版面都貢獻給其他省市自治區，在全中國 34 個省市自治區中，《南方週末》這八年的頭版頭條選材區域涵蓋了其中 31 個，堪稱異地監督的典範。雖然姜紅、許超眾的

⁹¹ 陳懷林，「試析中國媒體制度的漸進改革—以報業爲案例」，新聞學研究，第 62 期（2000 年 1 月），頁 112。

研究也發現，《南方週末》頭版頭條的區域構成的確存在一定的不平衡，相對側重廣東、北京、湖北、四川、湖南、河南、雲南等 7 個省市，這在中國地域分布上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政治中心的北京、經濟發達的廣東、地處中部的湖南湖北、經濟上稍嫌遜色的雲南、四川等，幾乎就是中國當前政治經濟格局的簡化版⁹²。

從表 4-1 發現，《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調查地區總計涵蓋了 28 個省市自治區，可見《南方都市報》調查地域幾近涵蓋全中國。且表 4-1 顯示，讀者投書側重於調查廣東、陝西、北京、四川、河南、雲南、遼寧、安徽、湖北等 9 個省市，此調查結果與姜紅、許超眾的研究結果大致雷同，除了顯示出《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特別加強對中國國內政治經濟普遍發達的地區⁹³進行輿論監督之外，也展現《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行政力量的禁錮，強化跨地區輿論監督的效能。

⁹² 姜紅、許超眾，「從“鬥士”到“智者”：輿論監督的話語轉型—新世紀以來《南方週末》文本分析」，2009 年 10 月 31 日，http://journal.whu.edu.cn/research/read_research.php?id=1107。

⁹³ 經研究者查閱 2009 年前三季度中國各省、市、自治區生產總值(GDP)排行，發現研究中所提到的 9 個省市，除雲南排行第 23 名稍嫌落後之外，其餘 8 個省市都排在前 16 名內，由此可見這 9 個省市確實是中國國內政治經濟普遍發達的地區。參見：「2009 年前三季度各省直轄市自治區 GDP 完成情況」，北方網，2009 年 11 月 22 日，<http://economy.big5.enorth.com.cn/system/2009/10/22/004245059.shtml>。

二、主要批評機構

在主要批評機構中，本研究共分為 4 項：1.行政單位 2.事業單位 3.企業單位 4.其他，表 4-2 為主要批評機構的統計次數及百分比分布狀況：

表 4-2：主要批評機構次數分配表

編號	主要批評機構	次數	百分比
1	行政單位		
(1)	中央黨政機構	119	14.6%
(2)	省部級所屬黨政機構	100	12.2%
(3)	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	223	27.3%
(4)	縣一級黨政機構	95	11.6%
(5)	鄉鎮黨政機構	15	1.8%
	小計	552	67.5%
2	事業單位		
(1)	文教衛單位	114	13.9%
(2)	新聞媒體	26	3.2%
	小計	140	17.1%
3	企業單位		
(1)	國營大中型企業	40	4.9%
(2)	私營企業	33	4.0%
(3)	外資企業	2	0.2%
	小計	75	9.2%
4	其他	51	6.2%
	總計	818 則投書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4-2 中可知，《南方都市報》的主要批評機構，以行政單位為最多，共計 552 則投書（67.5%）；其次為事業單位，共計 140 則投書（17.1%）；第三為企業單位，共計 75 則投書（9.2%）；最後為其他，共計 51 則投書（6.2%）。詳敘如下：

（一）行政單位

在行政單位中，主要以批評「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為最多，共計 223 則投書（27.3%），與中央黨政機構（共計 119 則投書，占 14.6%）和省部

級所屬黨政機構（共計 100 則投書，占 12.2%）相較下差距甚遠。這意味著《南方都市報》的輿論監督力度受到行政層級的約束，對於跨越自己所屬的行政級別來監督中央政府仍有諸多限制。但從單項類目次數分配來看，批評中央黨政機構共計有 119 則投書（14.6%），可見《南方都市報》依然敢於批評中央黨政機構。與過去研究相較下，孫旭培等提到批評性報導所批評的單位和當事人至少比報紙所屬級別低兩級，例如：省級媒體批評稿件涉及的人和單位一般都是縣級以下⁹⁴，但本研究發現屬於省級報業集團的《南方都市報》，其批評單位以「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為最多，這是與過去研究有所不同的地方，代表著輿論監督的層級有逐步向上監督的情形，不過仍以監督中、基層為多，監督高層則較少。

在監督的層級上，這些讀者投書指涉的機構主要集中在「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例如引發最多民怨的城管局（大陸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簡稱，負責整頓城市占道擺攤、亂搭亂建的現象）、市政府、市人民代表大會、中級人民法院、地稅局、財政局、質檢總局、公安局、中建局、環衛局、車管所、交警大隊、海關、看守所、科學院、工程院、工商部門、殯葬管理部門。其次為「中央黨政機構」，例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公安部、監察部、民政部、商務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發改委（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廣電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簡稱）、國家林業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民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簡稱，研究民族理論，展開民族工作和民族教育，監督實施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建設，監督辦理少數民族權益保障等工作）。第三為「省部級所屬黨政機構」，例如：省政府、省人民代表大會、高級人民法院、林業廳、財政廳、監察廳、公安廳、民政廳。

⁹⁴ 孫旭培、魯瑋瑛，「論推進輿論監督的三類經驗」，新聞大學，第 76 期（2003 年），頁 28-31，轉引自趙愛蓮，「媒介輿論監督的治理功能」，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 32 卷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134。

此外本研究發現，在行政單位中，調查地域不論是在廣東省或外省，皆側重於監督「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而調查地域發生於全國性，則偏重於監督「中央黨政機構」。之所以發生這樣的差異，研究者認為與投書議題所涉及的地域範圍有關，當投書議題牽涉的地域範圍愈廣闊，相對地須承擔責任的機構層級愈高，即牽涉的地域愈廣，輿論監督的機構層級愈高。

關於「中華全國總工會」共計 4 則投書（0.5%），如：「沒有有效工會的勞動合同法近乎廢紙」、「中國的工會到底在幹什麼」、「從東航雲南公司飛機集體返航看工會的缺位」、「認清定位，贏得認同是工會的當務之急」⁹⁵，這四則讀者投書皆指出工人權益受損時，往往不見工會出面協調，工會完全形同虛設。

其中，以「東航飛行員集體返航事件」備受關注。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國東方航空雲南公司發生了 14 架航班飛到目的地上空後，乘客被告知無法降落，又都飛回昆明，這導致昆明機場更多的航班延誤。「東航飛行員集體返航事件」使航空公司和飛行員間的勞資糾紛進一步凸顯。發生這些事件並非偶然，原因眾多，目前部分中國國有航空公司對飛行員缺乏人文關懷，對超負荷的安全壓力和較長的工作時間，帶給飛行員造成的生理和精神壓力視而不見，已經到了飛行員不堪忍受的地步，於是用非正常手段解決問題成為部份飛行員的必然選擇。「東航飛行員集體返航事件」直接原因是飛行員對待遇的不滿，究其實質是整個國營航空公司員工薪酬制度存在問題。再加上一直以來，中國工會就存在著行政依附性和維權的軟弱性。此次，「東航飛行員集體返航事件」未見中華總工會出面為飛行員表態，投書者提到中國也許是世界上工會體系最完善的國家之一，大到政府機構，小到小型國企、私企，都按照《工會法》成立了工會，可是這些工會只會組織會員打球、發點勞保用品等。其點明一個現象，工會總是容易被人忽略，

⁹⁵ 郭宇寬，「沒有有效工會的勞動合同法近乎廢紙」，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12 日，A2 版；打工一族，「中國的工會到底在幹什麼」，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13 日，A2 版；蒼海孤帆，「從東航雲南公司飛機集體返航看工會的缺位」，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8 日，A30 版；陳宇，「認清定位，贏得認同是工會的當務之急」，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8 日，A2 版。

當會員出事時，工會一般都要看行政的臉色。在這樣的體制下，工會很難站在會員的立場來考慮，都是以大局為重、以穩定為第一要素，但這樣的工會有什麼用？由於工會未發揮應有的功能，使得飛行員失去集體談判權，就無法突破勞動合同的牢籠，「自由飛翔」也就不可能⁹⁶。

在改革開放以來的新型勞資關係中，勞動者對本應代表自己權益的工會組織卻表現出極大的不滿。據中華全國總工會的調查顯示，有 46% 的勞動者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工會的工作，近些年來這一比例上升到 50% 以上。中華全國總工會之所以有不作為、守土失責的現象，是因為工會組織面臨以下困境：第一，中國工會不是由企業勞動者直接選舉產生，組建工會的主體是共產黨和中共中央政府及企業主，顯然組建工會的法律主體存在錯位，由於缺乏獨立性，工會組織形同虛設；第二，工會缺乏獨立性所帶來的最大問題是造成工會履行維權能力的喪失，許多企業領導、工會組織負責人，甚至是勞動者皆認為工會是一個行政部門，而不是群眾組織，在企業中的作用主要是幫助企業宣傳政府的政策，或是主管企業福利的部門，把工會工作的內容界定在吹拉彈唱、打球照相、搞慰問、發福利、組織旅遊、評比頒獎等，形成了集體對工會職能的錯誤共識；第三，全中國職工隊伍規模在 3 億人左右，但參加職工會會員人數僅占全國職工總數的一半左右。此外，全國總工會在對還沒有加入工會的 235 位勞動者，進行入會意願的調查中發現，勞動者入會的願望普遍不高，40% 的人願意參加工會，20.3% 的人不願意參加工會，39.7% 的人無所謂，由此可見，勞動者入會的積極性不高；第四，中國的《工會法》表明工會維權只有交涉權、建議權、調解權、協商權，而沒有決定權。可見法律的不健全，造成工會維權缺乏強有力的法律支持⁹⁷。

（二）事業單位

⁹⁶ 程博、劉迎春，「基於薪酬視角分析東航返航事件」，商場現代化（北京），第 552 期（2008 年 9 月），頁 303；高建，「從東航“返航門”看航空業的勞資關係」，長春市委黨校學報（吉林），第 2008 卷第 5 期（2008 年 10 月），頁 54。

⁹⁷ 郭愛萍，「勞資關係與工會維權的困境分析」，求實（江西），第 2008 卷第 12 期（2008 年 12 月），頁 37-38。

從表 4-2 可知，在事業單位中，主要集中於對文教衛單位的批評，共計 114 則投書（13.9%），而對新聞媒體的批評，共計 26 則投書（3.2%）。如：「大劇院藝術高雅，沒錢別想坐著看」反映出中國劇院、劇團少場次、高票價的演出，使得觀眾需以極低的收入水準，享受著幾乎世界最高的演出或電影票價⁹⁸。「天氣預報裏有沒有陰謀論？」、「天氣預報的細節討論」中指出，春節期間南方冰雪災害發生時，氣象臺嚴重誤報氣候⁹⁹。「樣板戲入校無阻，源於教育壟斷」一文中指出，教育部門借行政之手強推京劇入校¹⁰⁰。「衛生部僅有挨批的勇氣遠遠不夠」中指出，衛生部的醫改進程太慢，致使公眾看病難、看病貴的現狀遲遲得不到改善¹⁰¹。其他還包括「博物館不僅免費還要方便」、「遏制高校評估造假關鍵要尋替代品」、「為何只是京劇，又為何多是樣板戲」、「戲劇教育要因地制宜」、「京劇可以欣賞，不必教唱」、「國家氣象局應有道歉的雅量」、「醫療界“正確認識”門診誤診率 50%了嗎？」、「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門主導的教育評估將各高校潛在的重大利益掛鉤，導致各高校一切以教育部的思維為自己的思維」、「幼稚園高收費是“市場化過度”了嗎？」……等¹⁰²，上述投書皆提出對文教衛單位的不滿之處，以求其改進。

這些讀者投書指涉的文教衛單位包括：教育局（部）、衛生廳（局）、氣象

⁹⁸ 張天蔚，「大劇院藝術高雅，沒錢別想坐著看」，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4 日，A2 版。

⁹⁹ 落魄書生，「天氣預報裏有沒有陰謀論？」，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4 日，A2 版；王則柯，「天氣預報的細節討論」，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16 日，A2 版。

¹⁰⁰ 梁善創，「樣板戲入校無阻，源於教育壟斷」，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3 日，A2 版。

¹⁰¹ 彭聯聯，「衛生部僅有挨批的勇氣遠遠不夠」，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9 日，A2 版。

¹⁰² 長平，「博物館不僅免費還要方便」，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3 日，A31 版；林建平，「遏制高校評估造假關鍵要尋替代品」，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1 日，A30 版；邵建，「為何只是京劇，又為何多是樣板戲」，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2 日，A31 版；黃彩華，「戲劇教育要因地制宜」，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3 日，A2 版；葛劍雄，「京劇可以欣賞，不必教唱」，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5 日，A31 版；張若漁，「國家氣象局應有道歉的雅量」，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8 日，A2 版；畢詩成，「醫療界“正確認識”門診誤診率 50%了嗎？」，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1 日，A31 版；申欣旺，「關鍵在於由誰來組織高校評估」，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6 日，A2 版；銳圓，「幼稚園高收費是“市場化過度”了嗎？」，南方都市報，2008 年 8 月 26 日，A2 版。

局、公立博物館和紀念館、國家大劇院、中學、高校、醫院。

此外本研究發現，在事業單位中，調查地域不論是全國性、廣東省或外省地區，皆側重於監督「文教衛單位」。據研究者閱讀文本後發現，由於投書內容多數涉及教育及醫療領域，而負責此領域的機構多為教育局（部）、學校、衛生廳（局）、醫院，故才會出現讀者投書輿論監督的對象多為文教衛單位的現象。

（三）企業單位

從表 4-2 可知，在企業單位中，著重於對「國營大中型企業」的批評，共計 40 則投書（4.9%），如：「誰把民營油企逼成了“陳勝吳廣”？」中指出，成品油市場仍遭受兩大石油巨頭壟斷控制，導致全國石油民營批發企業面臨倒閉、虧損危機¹⁰³。據相關資料顯示，大陸民營石油企業已由 1998 年全盛時期的 3340 家倒閉剩不到 300 家，民營加油站也由 5 萬 6 千餘家下降至 4 萬 5 千餘家。由於中共對國內原油資源和銷路的控制，造成民營油企沒有進油的管道，導致中國石油天然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兩集團公司，始終處於聯合壟斷的狀態¹⁰⁴。除了批評國企壟斷石油之外，「還有多少壟斷行業應徵“橫財稅”？」一文更點明，包括電信、電力、煙草、房地產甚至喪葬行業，都存在壟斷和暴利現象，只不過程度有所差別罷了¹⁰⁵。中共爲了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發揮市場配置資源，自 2008 年 8 月施行《反壟斷法》，在反壟斷的過程中，《反壟斷法》的矛頭指向許多國營企業巨頭，要打破這些企業壟斷的主要方式就是業務拆分，如果在拆分過程中，透過種種幕後交易，轉到某些利益集團手中，會造成更大的腐敗。因此要規避反壟斷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腐敗，必須要做到透明化、公開化和市場化，以全社會力量參與競爭，讓社會進行監督¹⁰⁶。

¹⁰³ 朱少華，「誰把民營油企逼成了“陳勝吳廣”？」，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4 日，A30 版。

¹⁰⁴ 王榮芳，「中共施行《反壟斷法》初探」，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 年），頁 384-385。

¹⁰⁵ 耿海軍，「還有多少壟斷行業應徵“橫財稅”？」，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5 日，A2 版。

¹⁰⁶ 王榮芳，「中共施行《反壟斷法》初探」，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388。

此外，對於「私營企業」的批評也占了 4%，共計 33 則投書，如：「“很黑很後臺”後的維權成本」、「“天價理髮案”緣何讓人驚詫」文中踢爆，保羅國際理髮店向顧客要價 1.2 萬元的理髮費，並狂妄的喊出「我們有後臺」的口號¹⁰⁷。

「會費是怎樣成爲企業負擔的」一文指出，私企想通過年檢時，必須繳納私企協會的會費，雖然私企協會表面上說若不願意繳納會費，可申請退費，但私企協會的會長卻又是負責年檢及日常工商檢查的工商局局長兼任的，導致企業也不敢退會¹⁰⁸。其他還包括「工廠如何才能不血汗」、「“實物抵工資”爲何屢屢上演」、「呼喚乳品企業的社會責任意識」……等¹⁰⁹。

(四) 其他

最後，批評其他的部份，共計有 51 則投書（6.2%），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則投書，如同前述提到由於主要批評機構和主要批評人物兩大類目有行政層級的對應關係，但因爲「民眾」並不隸屬於任何一個行政層級，因此本研究將這類投書歸類於「其他」。

¹⁰⁷ 宣華華，「“很黑很後臺”後的維權成本」，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6 日，A2 版；謝鴻飛，「“天價理髮案”緣何讓人驚詫」，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8 日，A31 版。

¹⁰⁸ 秋風，「會費是怎樣成爲企業負擔的」，南方都市報，2008 年 7 月 17 日，A2 版。

¹⁰⁹ 陳莉莉，「工廠如何才能不血汗」，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3 日，A2 版；吳應海，「“實物抵工資”爲何屢屢上演」，南方都市報，2008 年 8 月 31 日，A2 版；李靖、徐嶽，「呼喚乳品企業的社會責任意識」，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8 日，A2 版。

三、主要批評人物

在主要批評人物中，本研究共分為 5 項：1.行政單位工作人員 2.事業單位工作人員 3.企業單位工作人員 4.民眾 5.其他，表 4-3 為主要批評人物的統計次數及百分比分布狀況：

表 4-3：主要批評人物次數分配表

編號	主要批評人物	次數	百分比
1	行政單位工作人員		
(1)	中央級領導幹部	119	14.6%
(2)	省部級領導幹部	100	12.2%
(3)	地市廳局級領導幹部	223	27.3%
(4)	縣團級領導幹部	95	11.6%
(5)	鄉鎮黨政機構幹部	15	1.8%
	小計	552	67.5%
2	事業單位工作人員		
(1)	文教衛單位領導和工作人員	114	13.9%
(2)	新聞媒體領導幹部和從業人員	26	3.2%
	小計	140	17.1%
3	企業單位工作人員		
(1)	國企單位領導	40	4.9%
(2)	工商企業家	35	4.3%
	小計	75	9.2%
4	民眾	40	4.9%
5	其他	11	1.3%
	總計	818 則投書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4-3 中可知，《南方都市報》的主要批評人物，首先，以行政單位工作人員為最多，共計 552 則投書（67.5%）；其次，為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共計 140 則投書（17.1%）；第三，為企業單位工作人員，共計 75 則投書（9.2%）；第四為民眾，共計 40 則投書（4.9%）；最後為其他，共計 11 則投書（1.3%）。詳敘如下：

（一）行政單位工作人員

在行政單位工作人員中，主要以批評「地市廳局級領導幹部」為最多，共計 223 則投書（27.3%），與「中央級領導幹部」（共計 119 則投書，占 14.6%）和「省部級領導幹部」（共計 100 則投書，占 12.2%）相較下差距甚遠，而批評「縣團級領導幹部」和「鄉鎮黨政機構幹部」分別有 95 則投書（11.6%）和 15 則投書（1.8%），總計批評地市廳局級以下的領導幹部之投書共佔了 40.7%。由此可見，輿論監督的對象是以中、低階層的幹部為主，較少針對高層幹部做批評。

其中，針對「地市廳局級領導幹部」的投書，如：「政府什麼時候放棄過拆遷主導權？」提到在城市房屋拆遷中，表面上政府試圖扮演服務型的政府和仲裁者的角色，但實際上很多地方政府是利益型政府，不但參與拆遷更主導利於自己的拆遷，投書者認為中國的拆遷模式主導權實際上一直在政府手裏¹¹⁰。雖然國務院於 2008 年草擬《城市拆遷條例（草稿）》，《條例》中雖然明定政府只能作為公益性拆遷的主體，不能成為以商業性拆遷的主體，但是當公共利益與商業利益交織在一起時，這時政府便成為拆遷人的幕後老闆，開發商便可以以「依法拆遷」的名義取得暴利，由此可見此《條例》授予政府相關部門，對拆遷房屋的強制拆除權缺乏執行程序的規定，《條例》的制定未能嚴格管控政府的拆遷主導權，反而是不斷的強化其權限¹¹¹。另外，「誰是地制創新的合適主體」則指出政府在置換農民宅基地後成為土地制度創新的主體，其可透過商業方式處置這些土地，獲得大筆土地轉讓收益，反觀農民不僅失去宅基地的使用權，即使其搬進城鎮的樓房居住，但樓房的土地建設使用權屬於單個業主，並無法自由使用和支配。此外，雖然政府允諾農民將享有社保醫保，還可得到城鎮就業機會，但問題是地方政府能在多大程度上保障這種機會？¹¹²上述兩則投書皆點明地方政府官員未善盡其職責，以侵犯公民權利的方式從中獲取最大的利益。

¹¹⁰ 張海英，「政府什麼時候放棄過拆遷主導權？」，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12 日，A2 版。

¹¹¹ 萬英華，「試論城市房屋拆遷行政強制執行程式」，商場現代化（北京），第 580 期（2009 年 7 月），頁 145；康貞花，「試論城市房屋拆遷中政府職能的錯位及其對策」，延邊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吉林），第 42 卷第 4 期（2009 年 8 月），頁 124。

¹¹² 秋風，「誰是地制創新的合適主體」，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4 日，A31 版。

針對「省部級領導幹部」的投書，如：「防止“先抓個嫌疑犯斃了再說”！」提到中國頻出現重大刑事冤錯案件¹¹³，造成這種錯殺冤案的體制性原因很複雜，如「大案要按限期破案」的規定，一旦地方上發生凶殺命案，上級領導就會嚴令公安機關「限期破案」，若未達成此命令則要受罰，在此巨大壓力下，下級機關在找不到證據的情況，甚至會以誘供或嚴刑逼供的方式讓人招供。根據 2007 年 3 月 13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報告，2006 年僅有 1,713 人被判決宣告無罪。如果這些案件均為公訴刑事案件，則僅占全部被提起公訴的被害人人數的 1.66%。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博士研究生王樂龍指出在眾多的刑事案件中，冤錯案件雖然比例相當低，但仍應該受到相當的重視，畢竟過多刑事冤錯案的發生，不僅對當事人造成傷害，也會降低公眾對司法機關的信任感……等¹¹⁴。

(二) 事業單位工作人員

從表 4-3 可知，在事業單位工作人員中，以「文教衛單位領導和工作人員」為主要的批評對象，共計 114 則投書（13.9%），如：「老師一籌莫展比學生看“豔照”更令人擔憂」、「體現在大學教師身上的官僚金字塔」、「你誤診了我，我一笑而過」、「“范跑跑”事件的要害是什麼」、「誰給高考監考老師加班費」、「“不想管”+“不敢管”=楊不管」、「別把幼稚教育不當教育」、「代課教師待遇是廣東義務教育的遺憾」……等¹¹⁵。可發現其批評的對象多為教育部官員、教師、

¹¹³ 丁學良，「防止“先抓個嫌疑犯斃了再說”！」，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15 日，A31 版。

¹¹⁴ 王樂龍，「冤假錯案與刑事錯案之辨析」，行政與法（吉林），第 2009 卷第 2 期（2009 年 2 月），頁 126。

¹¹⁵ 李甘林，「老師一籌莫展比學生看“豔照”更令人擔憂」，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6 日，A30 版；張鳴，「體現在大學教師身上的官僚金字塔」，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8 日，A31 版；子強，「你誤診了我，我一笑而過」，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1 日，A2 版；鄒烈山，「“范跑跑”事件的要害是什麼」，南方都市報，2008 年 6 月 2 日，A2 版；高明，「誰給高考監考老師加班費」，南方都市報，2008 年 6 月 11 日，A2 版；珈銘，「“不想管”+“不敢管”=楊不管」，南方都市報，2008 年 7 月 16 日，A30 版；洪巧俊，「別把幼稚教育不當教育」，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 日，A2 版；曾凡美，「代課教師待遇是廣東義務教育的遺憾」，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 日，A2 版。

醫療從業人員，其中「你誤診了我，我一笑而過」提到廣東省衛生廳副廳長廖新波發表博文，題為《醫生的診斷有三成是誤診》，指稱醫生的診斷有三成是誤診，而如果在門診看病，誤診率是 50%。之所以會發現醫療誤診的原因有三：第一，醫生的專業基礎知識和臨床實驗經驗的有限性，直接影響疾病的診斷和治療；第二，醫生對高科技儀器的過分依賴，使其忽略詳盡的詢問病史；第三，很多醫生缺乏嚴謹細緻的工作作風，而造成誤診或漏診的現象¹¹⁶。因此才會出現多則投書質疑醫生誤診率過高的情形。

在事業單位工作人員中，其次是批評「新聞媒體領導幹部和從業人員」，共計 26 則投書（3.2%），如：「杭州記者以茶水冒充尿液，到 10 家醫院化驗」、「證券記者忽悠了誰？」、「媒體要把人放在第一位」、「礦難瞞報、封口費的消息不斷傳來，讓人們看到地方官商勾結、記者出賣良知的醜陋現象」、「媒體作為一個媒體工作者，你需要擁抱感染者，理解他們的痛苦和需要，而不是傳播一個有關仇恨和恐懼的故事」、「關注抗愛（滋）人群，並非強化恐愛（滋）」……等¹¹⁷，皆指出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未善盡其應有的職業道德及責任。

（三）企業單位工作人員

從表 4-3 可知，在企業單位工作人員中，以「國企單位領導」為主要批評對象，共計 40 則投書（4.9%），如：「鐵道部新聞發言人認為火車票實名制不可行」、「鐵路部門認為實名制將增加很多麻煩的程式，但其實是鐵路部門怕麻煩」、「鐵道部副部長在接受兩會記者採訪時稱，在年末那場曠世罕有的雪災中鐵道部

報，2008 年 9 月 6 日，A2 版。

¹¹⁶ 子強，「你誤診了我，我一笑而過」，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1 日，A2 版；王萍，「醫療誤診原因分析與對策」，中國誤診學雜誌（北京），第 8 卷第 34 期（2008 年 12 月），頁 8419。

¹¹⁷ 倚天照海二世，「天天都是愚人節」，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2 日，A31 版；展江，「證券記者忽悠了誰？」，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8 日，A31 版；李楯，「媒體要把人放在第一位」，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2 日，A31 版；長平，「封不住的口越來越多」，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1 日，A31 版；艾曉明，「我們需要挑戰對愛滋病的恐懼」，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2 月 10 日，A2 版；嚴鐸，「關注抗艾人群，並非強化恐艾」，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2 月 11 日，A2 版。

的表現至少能打 90 分，此話一出立即引發質疑聲一片」……等¹¹⁸。其次，是批評「工商企業家」，共計 35 則投書（4.3%），尤其以批評「毒奶粉事件」的「工商企業家」數量最多，如：「有感於日本問題大米代理商謝罪自盡」、「人人都是當事者」、「企業到底該對誰負責？」、「敬畏權力而不敬畏消費者的企業很可怕」指出三鹿奶粉私營企業家於事件爆發後仍百般狡辯、推諉塞責¹¹⁹。自「毒奶粉事件」爆發後，東方早報的記者揭露奶粉廠家在數月前發現奶粉有問題時，他們重視的不是該如何整頓自身的產品質量問題，而是該如何把問題隱瞞下去。從 6 月起，廠家花錢送禮，刪除網路上不利的資訊，但大量的毒奶粉仍在繼續上市，只是從富裕地區悄然下架，轉移到貧困地區販賣，並從供應成人和兒童轉為供應不會說話的嬰兒。由於「毒奶粉事件」的發生正值奧運會期間，因此奶粉廠家採取的辦法是：讓銷往國外的產品和供應奧運會的產品無毒，而摻毒最嚴重的正是貧困地區農村給新生嬰兒代替母乳的產品¹²⁰。

其他批評「工商企業家」的相關投書，如：「限制再多，企業家也要積極捐助環保」文中點出，企業家除了應當控制企業污染或者發展非污染的高端企業外，還需要更加積極地參與環保事業；「昆明好樂迪公司使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音樂作品和音樂電視作品」；「不撤下負面報導就不給工程款？」指出，某間欠薪公司的副總經理說，不把媒體刊登的報導全部撤下來，董事會決定不給員工工程款……等¹²¹。

¹¹⁸ 鄧清波，「學習鐵道部發言人講話的體會」，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20 日，A2 版；散人，「鐵路部門要向票販子學習」，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21 日，A2 版；陳霄，「鐵道部為何如此自信」，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15 日，A2 版。

¹¹⁹ 周明華，「有感於日本問題大米代理商謝罪自盡」，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20 日，A2 版；劉長鋒，「人人都是當事者」，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21 日，A2 版；王建勳，「企業到底該對誰負責？」，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 日，A2 版；范大中，「敬畏權力而不敬畏消費者的企業很可怕」，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2 日，A2 版。

¹²⁰ 歐陽新宜，「市場機制的深化：毒奶粉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啓示」，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258。

¹²¹ 唐昊，「限制再多，企業家也要積極捐助環保」，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8 日，A31 版；

(四) 民眾

此外，在主要批評人物中可發現，對於「民眾」的批評，共計 40 則投書（4.9%），如：「對公共管理，市民不應再沉默」、「造謠和流氓行爲不是愛國主義」、「愛國不要很假很暴力」、「公權利不應侵犯私權利」、「當“抵制”變成“惡搞”」文中批評對於民眾號召抵制家樂福事件，並不是一個大國之民應有的氣質，也不應當強迫他人一起抵制家樂福；「車牌變換器：卑微或蠻橫」一文披露民眾違法裝上「車牌變換器」以躲避測速照相機；「愛國者，請勿丟棄國旗勿破壞綠化」指出民眾在聖火傳遞儀式結束後，將五星紅旗和奧運會旗隨手丟棄，造成遍地垃圾，且道路兩旁的綠化也被踏爲平地……等¹²²。

(五) 其他

最後，在「其他」的部份僅有 11 則投書（1.3%），如：「毒餃子事件的公共輿論危機」指出，日本媒體在報導中國問題食品時，並未訴諸理性，而是以模稜兩可的事實爲依據，影響公眾對事情的判斷¹²³。「警惕中國股市的主導權淪喪」反映出一些外資投行的經濟學家經常高談闊論，卻被奉爲各大宏觀部委政策諮詢會的座上賓¹²⁴。「電影也是言論自由的裁體」提到日本自民黨保守派少壯議員構成的議員組織，反對由旅日華人導演李纓拍攝的紀錄片《靖國神社》在東京、大阪等地上映¹²⁵……等，這些投書批評對象主要是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人。

笑蜀，「保護著作權需要法律創新」，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5 日，A23 版；王軍榮，「不撤下負面報導就不給工程款？」，南方都市報，2008 年 6 月 29 日，A2 版。

¹²² 許少民，「對公共管理，市民不應再沉默」，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6 日，A2 版；曾穎，「造謠和流氓行爲不是愛國主義」，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8 日，A31 版；景凱旋，「愛國不要很假很暴力」，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22 日，A31 版；邵建，「公權利不應侵犯私權利」，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25 日，A31 版；趙勇，「當“抵制”變成“惡搞”」，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5 日，A23 版；三季稻，「車牌變換器：卑微或蠻橫」，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6 日，A2 版。

¹²³ 劉樟，「毒餃子事件的公共輿論危機」，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3 日，A31 版。

¹²⁴ 劉煜輝，「警惕中國股市的主導權淪喪」，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7 日，A23 版。

¹²⁵ 劉樟，「電影也是言論自由的裁體」，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7 日，A23 版。

四、主要批評內容

在主要批評內容中，本研究共分為 26 項，表 4-4 為主要批評內容的統計次數及百分比分布狀況：

表 4-4：主要批評內容次數分配表

		主要批評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權力運用失序	1	行政濫權/失職	340	41.6%
	2	教育腐敗/缺失	75	9.2%
	3	司法不公/改革	50	6.1%
	4	貪污受賄	47	5.7%
	5	行業特權/壟斷	16	2.0%
媒體自我批判	1	媒體報導缺失	23	2.8%
	2	封鎖資訊	16	2.0%
法律知識不足	1	侵犯公民權利	13	1.6%
	2	侵犯著作權	1	0.1%
災難事故頻傳	1	食品安全事故	33	4.0%
	2	環境汙染	16	2.0%
	3	自然災害	15	1.8%
	4	公共安全事故	7	0.9%
民生焦點危機	1	民生問題	41	5.0%
	2	醫療昂貴/缺失	18	2.2%
	3	房價上漲/房地產危機	10	1.2%
	4	戶籍改革問題	7	0.9%
	5	稅收/退稅問題	5	0.6%
	6	禁播影視產品	4	0.5%
經濟發展困境	1	勞資糾紛	18	2.2%
	2	就業困難/歧視	6	0.7%
	3	股市動盪/下挫	5	0.6%
社會動盪不安	1	社會群體利益衝突	16	2.0%
	2	抵制法貨	13	1.6%
	3	農民工問題	4	0.5%
其他	1	其他	19	2.3%

總計	818 則投書	100%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4 可見《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內容相當多元廣泛，經研究者分析閱讀後，發現這 26 個項目反映了一定的意義，首先，有關行政濫權/失職、教育腐敗/缺失、司法不公/改革、貪污受賄、行業特權/壟斷的讀者投書，主要是凸顯權力運用失序的情況；其次，有關媒體報導缺失、封鎖資訊，主要是反映出媒體自我批判的狀況；第三，有關侵犯公民/權利、侵犯著作權，主要體現出法律知識不足的問題；第四，有關食品安全事故、環境污染、自然災害、公共安全事故，主要反映出災難事故頻傳的現象；第五，有關民生問題、醫療昂貴/缺失、房價上漲/房地產危機、戶籍改革問題、稅收/退稅問題、禁播影視產品，主要說明幾項民生焦點危機；第六，有關勞資糾紛、就業困難/歧視、股市動盪/下挫，主要反映出經濟發展困頓的問題；第七，有關社會群體利益衝突、抵制法貨、農民工問題，主要顯現出社會動盪不安的狀況，詳敘如下：

(一) 權力運用失序

由於《南方都市報》改革後，特別強調新聞輿論監督，故研究者在觀察文本時發現，有 64.6%的讀者投書內容集中於監督行政、教育、司法、行業的領域，從表 4-4 中可以得知，批評最多的內容是行政濫權/失職，其次是教育腐敗/缺失，第三是司法不公/改革，第四是貪污受賄，最後是行業特權/壟斷，分別佔到 340 則（41.6%）、75 則（9.2%）、50 則（6.1%）、47 則（5.7%）、16 則（2%）。

「行政濫權/失職」方面的投書內容，如：「拘留高勇校長極其荒唐」一文指出，縣長濫用職權要求將校長行政拘留¹²⁶。「縣委書記要封中央政法委的喉？」一文，指出，縣委書記欲以涉嫌誹謗罪拘傳記者¹²⁷……等。上述幾個例子皆說明官員常利用職務權位越權干擾，進而引發人民不滿，對違法犯紀的官員進行批評。另外，最引人關注的是城管暴力執法問題，如：「2008，又一位公民倒了下

¹²⁶ 顧則徐，「拘留高勇校長極其荒唐」，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2 日，A2 版。

¹²⁷ 何兵，「縣委書記要封中央政法委的喉？」，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8 日，A31 版。

去」一文，揭露城管粗暴執法過程被天門市水利局下屬建築公司總經理魏文華用手機拍下，城管人員發現後要求其刪除圖片，並對其兇殘圍毆，以致魏文華在送醫院後不治身亡¹²⁸。由於各地城管公務活動中暴力衝突事件不斷發生，進而引發公眾對城管執法的合法性提出質疑，也出現一系列對城管執法人員是否該廢除的爭議，包括：「必須卸掉城管的武裝」、「城管是否應該被取締？」、「現有城管體制與『鷹』天然相配」……等¹²⁹。近年來，類似事件不斷的在大陸上演，研究者在Google搜尋引擎鍵入「城管打人」或「暴力執法」等關鍵字，發現共有 11 萬 2 千多則報導，可見中國的城管執法似乎已經陷入了暴力執法和百姓暴力抗法的惡性循環中，以暴制暴的情形越演越烈，然而政府採取的方式卻是動用財政資金，購買城管執法時所需的裝備，不僅如此，暴力執法引發的官司糾紛也額外增加行政成本，而所有的公共管理費用都是取之於納稅人，這樣看來，最終的受害人還是百姓¹³⁰。

城管暴力執法可以歸咎於 5 個原因：第一，城管部門常以「人手不夠，力量不足」為由，大肆招收編外的「協管人員」，導致城管執法隊伍中存在部分素質低下的執法人員；第二，由於城管人員的工資福利、業務經費沒有保障，導致一些部門和執法人員將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念引入行政管理中，利用法律賦予的職權進行違規操作，增設收費項目，提高罰款標準，造成管罰脫節的現象；第三，對城管執法權的監督約束不力，致使執法者濫用權力、違法行政，出現傷害民權等暴力舉動，但結果往往是「違法不究」，勢必導致權力的異化；第四，城管執法體制存在缺陷，由於城管沒有省一級以及國家一級的上級主管單位，各市城管執法局由該地區政府領導，缺乏統一性，處於各自為政的狀況；第五，自 1997

¹²⁸ 熊培云，「2008，又一位公民倒了下去」，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10 日，A30 版。

¹²⁹ 何兵，「必須卸掉城管的武裝」，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10 日，A30 版；許青安，「城管是否應該被取締？」，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10 日，A31 版；廖德凱，「現有城管體制與『鷹』天然相配」，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22 日，A2 版。

¹³⁰ 王楠，「城管的暴力執法與防治的多元策略」，上海城市管理職業技術學院學報（上海），第 18 卷第 2 期（2009 年 3 月），頁 66。

年全中國第一個綜合執法試點建立到現在，城管隊伍已經經過了多年發展，但全中國仍然沒有一部專門針對城市管理綜合執法的法律，各地城管執法的直接依據是各地方政府制定的「政府令」，然而這些「政府令」的立法極其粗糙，賦予城管部門極大的行政權限¹³¹，終究導致城管隊伍的腐敗。

「教育腐敗/缺失」方面的投書內容，主要聚焦於四川大地震後教育重建問題、師德問題、教育經費的問題、高校評估引發的爭議。首先，關於汶川災後教育重建問題，投書者認為地震災害後因校舍倒塌，不應該讓學生返回災後現場上課，以免受到第二次心理創傷¹³²。在災後一個禮拜，政府即開始教育救助和重建工作，搭起了臨時帳棚學校和活動板房建設，對學生和教師進行心理治療和干預。從 2008 年 7 月中旬開始進行學生復課的準備工作，實行本地復課和異地復課相結合，一些重災區的學生被疏散、轉移到其他地方學習。根據汶川地震災區居民的生活狀況與政策需求調查報告顯示，地震發生兩個月後有 26.4% 的學齡兒童已經在學校上學，當時沒有上學的學齡兒童中，大部分是因為學校放假未開學，其他因學校不安全、沒地方上學等原因，未恢復正常學習的學生不到總數的兩成，可見災區的學校教育正逐步恢復正常。此外，汶川大地震導致大量校舍倒塌、大量學生傷亡，引起社會強烈關注和質疑，因此中共國家有關部門組成專門調查組，調查校舍建設中的「豆腐渣」工程，以提高校舍安全標準¹³³。

其次，師德問題成爲關注焦點，相關投書如：「“范跑跑”事件的要害是什麼」一文，揭露四川大地震突然來襲時，該名中學教師范美忠僅對學生喊了一句

¹³¹ 王楠，「城管的暴力執法與防治的多元策略」，上海城市管理職業技術學院學報（上海），第 18 卷第 2 期（2009 年 3 月），頁 66-67；高軍、杜學文，「城管公務活動暴力化現象的體制性省思」（武漢），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4 期（2008 年 8 月），頁 547-549。

¹³² 何三畏，「地震廢墟旁復課合適嗎」，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27 日，A2 版。

¹³³ 楊東平，「2008 年中國教育發展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174-175；王奮宇、何光喜、馬纓、鄧大勝、趙延東，「汶川地震災區居民的生活狀況與政策需求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42。

「地震了」，就第一個從教室跑到了操場，激起輿論公憤，被稱為「范跑跑」¹³⁴。此事件引起極大爭議，輿論爭議的焦點在於，校園安全事件中教師是否應當承擔無限責任，以及教師的道德規範應訂在合理、合法的層面，還是定位於道德楷模的高度¹³⁵。「“不想管”+“不敢管”=楊不管」批評兩名學生上課打架導致其中一人死亡，授課教師楊某某選擇站在三尺講臺上充當“看客”，並不加以制止，而是繼續上課直至下課，因而被稱為「楊不管」¹³⁶……等。

第三，教育經費的問題，相關投書如：「農村義務教育經費管理何以如此之亂？」文中點出，國家審計處對 54 個縣進行調查，結果發現這 54 個縣自立項目收費和向學生收取明令禁止的費用達 5109.99 萬元¹³⁷。發生農村義務教育經費管理呈現混亂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因地處偏僻，上級教育管理部门難以顧及；其二為農村義務教育經費保障不到位。有關資料指出，估計 2007 年預算內教育經費為 7000 億元左右，僅占 GDP 的 2.8%。這不僅低於世界平均 4.8% 和發達國家平均 7% 左右的水平，也低於低收入國家 4% 左右的水平。更因為教育經費在城鄉、地域間分配不公、機會不均，尚未從根本改善，因而造成農村居民文化水平不高，文盲率仍達 10% 左右¹³⁸。

此外，「代課教師待遇是廣東義務教育的遺憾」凸顯代課教師待遇過低的問題¹³⁹。2008 年 2 月，人事部、財政部、教育部曾聯合發文，要求各地規範公務員收入分配秩序時提到，「要充分估計義務教育……對教師待遇保障問題……確保義務教育教師的平均工資不低於當地公務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但實際狀況是，在各地陸續出台公務員「陽光工資」政策時，中小學教師的績效工資改革卻

¹³⁴ 鄒烈山，「“范跑跑”事件的要害是什麼」，南方都市報，2008 年 6 月 2 日，A2 版。

¹³⁵ 王發運、李宇，「2008 年：養老保險的新進展」，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178。

¹³⁶ 珈銘，「“不想管”+“不敢管”=楊不管」，南方都市報，2008 年 7 月 16 日，A30 版。

¹³⁷ 楊育，「農村義務教育經費管理何以如此之亂？」，南方都市報，2008 年 7 月 6 日，A2 版。

¹³⁸ 朱慶芳，「改革開放三十年社會經濟建設成就和問題」，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241。

¹³⁹ 曾凡美，「代課教師待遇是廣東義務教育的遺憾」，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6 日，A2 版。

被忽略。以廣東省為例，全省 122 個縣中，教師平均工資比公務員低的縣有 86 個，無名分、無福利的中小學代課教師高達 5.2 萬人，為全國之最。9 月初，省委書記汪洋主持座談會，專門研討教師待遇。要求廣東在兩年內解決代課教師問題，並使教師平均工資與當地公務員大體相當¹⁴⁰。

最後，有關高校評估爭議的問題，投書內容指出 2008 年 4 月 11 日，廣西師範大學 6 位校領導隆重迎接教育部教學評估專家組女秘書一事被媒體曝光，圖片流傳到互聯網上，輿論大嘩，引發新一輪對大學本科評估的討伐。許多專家學者、大學校長撰文質疑和批評高校評估，相關投書如：「一張照片背後的權力關係」、「關鍵在於由誰來組織高校評估」¹⁴¹。輿論痛斥最烈的是高校評估中的弄虛作假。在「一票否決」和「誰出問題誰負責」的高壓政策下，不少學校有偽造試卷、重新寫文件等造假行為，嚴重地污染了校風學風，成為一種「反教育」。此外，形式主義嚴重，大作表面文章，干擾學校的正常教學秩序，出現了許多非常態的現象，評估結束後依然如故。因此有學者和投書者建議，首先，應當減少高校的各種教育評估和檢查活動，即使要評估也不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門主導，而應該由獨立的第三方對教育主管部門的行政效能以及高校的教育品質進行評估，如：社會各界、家長代表、媒體參與；其次，為了避免弄虛作假，以常規檢查和不提前通知的抽查為主，且評估費用由主管部門負責，不得由被評估學校接待¹⁴²。

「司法不公/改革」方面的投書內容，分別是對「許霆案」、「西豐誹謗案」、「豔門照」案件審理判決不公、法律制度不健全或屏棄上位法採以下位法判決所引發的問題進行討論。其中，前兩起案例引起較多投書關注，在「許霆案」方面

¹⁴⁰ 王發運、李宇，「2008 年：養老保險的新進展」，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179-180。

¹⁴¹ 邵建，「一張照片背後的權力關係」，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4 日，A23 版；申欣旺，「關鍵在於由誰來組織高校評估」，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6 日，A2 版。

¹⁴² 楊東平，「2008 年中國教育發展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181-182。

相關投書如：「許霆案發回重審的拐點意義何在」、「許霆案發回重審於法欠據」、「許霆如果面對一個陪審團的話」、「許霆案：問號未完結！」、「許霆只當賠償不應獲罪」、「許霆案未必是民意的完敗」、「許霆案呼喚陪審團制度」……等¹⁴³，這些投書指出初審法院明知判決有誤，卻只能照既定的法律判決，使得法律的公信力受到公眾質疑，而後二審法院以事實不清、證據不足又發回重審，最後許霆案的判決結果從無期降到了五年，但公眾的爭論和質疑依然沒有結束，可見該案仍有許多法律問題依然存在。此外，投書者還進一步提出司法體制改革和人權保障等一系列方向性問題¹⁴⁴。從「許霆案」審判的過程可發現，當司法判決難以獲得民意的有效支撐，民眾意見與司法認定發生激烈碰撞時，最後結果仍可見《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發揮了輿論監督的功能，促使司法審判隨著輿論的影響改變判決結果。可見，輿論監督在中國已經具有局部改變官方政策和促進立法、司法改革的能力。

另外，2008年「進京抓記者」成為輿論掃描的一個「敏感關鍵詞」，而引起輿論強烈關注的是「西豐誹謗案¹⁴⁵」，相關投書如：「誹謗罪不是個筐」、「縣委書記要封中央政法委的喉？」、「“西豐”不識字，何必亂翻書？」、「“陰暗勢力”爬上來」、「縣太爺短信誹謗案，有完沒完？」、「記者自身難保 誰敢仗義

¹⁴³ 王學堂，「許霆案發回重審的拐點意義何在」，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8日，A30版；胡福傳，「許霆案發回重審於法欠據」，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23日，A30版；soldierfrank，「許霆如果面對一個陪審團的話」，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27日，A30版；王志安，「許霆案：問號未完結！」，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3日，A2版；夏業良，「許霆只當賠償不應獲罪」，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3日，A30版；黎明，「許霆案未必是民意的完敗」，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4日，A31版；王建勳，「許霆案呼喚陪審團制度」，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6日，A23版。

¹⁴⁴ 俞小海，「刑事法治視野下熱點案件的困境與出路—以許霆案為樣本」，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廣西），第23卷第5期（2008年9月），頁29-33。

¹⁴⁵ 由於法制日報社下屬《法人》雜誌記者朱文娜撰寫並發表一篇涉及遼寧省鐵嶺市西豐縣縣委書記張志國的報導，西豐縣公安局以「涉嫌誹謗罪」為由對朱文娜進行立案調查。1月4日，西豐縣公安局多名幹警趕到北京欲對該記者進行拘傳，未果。參見：唐緒軍、卓悅，「2008年中國報業關鍵詞」，崔保國主編，2009年：中國傳媒產業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70。

執言？」、「因負面報導遭拘傳不僅是記者的悲哀」、「他們為什麼仇恨記者」、「媒體可以“誹謗”官員嗎？」……等¹⁴⁶，這幾篇投書皆明確指出因記者對遼寧省西豐縣級官員進行批評報導，而官員卻濫用權力欲以誹謗罪拘傳記者。「西豐誹謗案」反映了公權、私權、輿論監督權、新聞採訪權之間的複雜關係，引起公眾對記者生存狀況和如何進行新聞輿論監督的廣泛關注。根據中央部門的規定，新聞媒體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和新聞紀律的前提下，有自主採訪報導的權利，記者的生命財產、人身自由和採訪活動應依法受到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和限制。但是，從投書內容可知在現實生活中，一些地區、部門、單位及其某些工作人員對輿論監督理解不夠又不重視、配合，不僅不能為記者的採訪活動提供方便，而且經常“無正當理由”拒絕記者採訪，有的還濫用行政權力壓制批評、干涉輿論監督，有的為了逃避輿論監督而限制報刊、廣播電視節目在本地正常發行、出售或播放¹⁴⁷。

當前輿論監督遇到的另一難題是，因監督而引發的法律訴訟案例明顯增多，「西豐誹謗案」僅是諸多案例中的一例。而各級人民法院在審理新聞輿論監督侵權訴訟的過程中，所依據的法律條款主要是《民法通則》、《刑法》及相關的訴訟法，由於不是「專門法」，難以兼顧新聞輿論監督訴訟的特殊性，所以在審理新聞輿論監督訴訟案件時，結果可能發生不盡合理的現象。因此有專家特別呼籲應當完善新聞輿論監督方面的規範和法律，以保障新聞從業人員採訪、報導

¹⁴⁶ 五嶽散人，「誹謗罪不是個筐」，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8日，A31版；何兵，「縣委書記要封中央政法委的喉？」，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8日，A31版；熊培云，「“西豐”不識字，何必亂翻書？」，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8日，A31版；鄒烈山，「“陰暗勢力”爬上來」，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9日，A31版；蕭銳，「縣太爺短信謗案，有完沒完？」，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0日，A2版；胡福傳，「記者自身難保 誰敢仗義執言？」，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0日，A31版；童立進，「因負面報導遭拘傳不僅是記者的悲哀」，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1日，A2版；顧則徐，「他們為什麼仇恨記者」，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1日，A30版；張千帆，「媒體可以“誹謗”官員嗎？」，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3日，A23版。

¹⁴⁷ 「輿論監督是維護人民群眾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徑」，中國經濟網，2009年7月15日，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506/20/t20050620_4037294.shtml。

的合法權益¹⁴⁸。

中共黨員幹部大小貪污腐敗並非始於今日，而是從政權成立之日起即已存在，其間只有程度的輕重之別而已。改革開放後，隨著大陸經濟體制從計劃經濟轉變到市場經濟，各方面的改革包括各項工程的興建、國有企業改革、金融與價格的改革，以及對外開放後，與各國日益頻繁的接觸等改革政策，皆提供了貪瀆掠取的可乘之機。同時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可作為貪污標的物也大為增長。在改革開放後，大陸社會瀰漫著「一切向錢看」、「笑貧不笑娼」的奢侈風氣，更助長了中共黨員幹部的貪念，其貪污的金額動輒以百萬、千萬計，如果是大案，則更高達百億、千億之譜¹⁴⁹。南方都市報中，關於「貪污受賄」的投書數量也不少，如：「買來的官位被合法化，黨政機關就成了賣官者」、「風險再高也嚇不退官帽投資者」、「阜陽官場生態環境何以如此惡劣」三篇投書皆指出安徽省阜陽市買賣官職的情況嚴重，受賄者被停職、審判、銀鐐入獄，但行賄者卻沒有被追究刑事責任¹⁵⁰。鑒於人民最痛恨幹部選任方面的腐敗，2008年10月，中紀委、中組部聯合印發《關於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風 進一步提高選任用人公信度的意見》，決定對買官賣官者一律先免職再追責，以實際行動和成效取信於民¹⁵¹。

其它關於「貪污受賄」的投書，如：「公共資金頻遭挪用現象並未停歇」、「由腐敗而導致的政府辦事效率低下、財政使用效率低下」、「財政收入上哪去了？」……等¹⁵²，這些投書內容皆反映出政府官員貪腐、違法濫用公帑，使得國

¹⁴⁸ 同前註。

¹⁴⁹ 施哲雄，「越反越腐，腐而不『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6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7年），頁121-122。

¹⁵⁰ 李潤文，「買來的官位被合法化，黨政機關就成了賣官者」，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9日，A30版；張鳴，「風險再高也嚇不退官帽投資者」，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1日，A30版；郭國松，「阜陽官場生態環境何以如此惡劣」，南方都市報，2008年6月26日，A2版。

¹⁵¹ 文盛堂、李元澤，「2008年中國反腐倡廉建設」，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226。

¹⁵² 張培元，「官場的『許霆們』何以無恙」，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1日，A30版；賈如軍，「改革“吃飯財政”，我們也能享受分紅」，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3日，A2版；drunkpiano，

家財政資金無法善加運用。早在 2007 年 9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就正式成立國家預防腐敗局，同時發出一個反腐防腐的重要文件，文件中指出最容易發生官員腐敗的五個領域，即：管理幹部人事的領域、行使司法權的領域、掌握行政審批權的領域、掌控財政資金和金融的領域，還有國有資產管理領域。因此國家預防腐敗局的成立，被視為是推進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的一項重要設施，主要是希望加強幹部的教育，使黨員領導幹部自覺增強廉潔自律，提高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化水準。然而國家預防腐敗局列入國務院直屬機構序列，其人員編制由既有的行政編制中劃轉，如：國家預防腐敗局實際領導者就是中央紀委，等於是原來的一批人員，身兼數職來從事反腐敗任務，從實際投書狀況可見，國家預防腐敗局似乎未能達到設立之初所預期的目標¹⁵³。因此，2008 年中共為了進一步加大反腐倡廉的力度，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召開政治局會議，審議並通過《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 2008~2012 年工作規劃》，《工作規劃》標誌著中國反腐倡廉進入「建設」的新階段，具有里程碑的意義，在實踐反腐倡廉上也產生了一定的功效，如：2008 年 11 月，審計署發布 2008 年 1~10 月審計情況統計結果，顯示全國審計機關完成對 19,767 人的經濟責任審計，查出領導幹部對違法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問題金額 58 億元，涉嫌個人經濟問題領導幹部 51 人、問題金額 5,385 萬元，53 名被審計的領導幹部和 172 名其他人員的問題被移送司法、紀檢監察機關處理¹⁵⁴。

「行業特權/壟斷」方面的投書內容，如：「寧波地方電視台與地方廣電部門勾結，要價過高導致湖南衛視無法落地」、「殯葬業的暴利根源於壟斷」、「電信、電力、煙草、房地產甚至喪葬行業，都存在壟斷和暴利現象」、「鐵路部門

「財政收入上哪去了？」，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14 日，A30 版。

¹⁵³ 鄧馨華，「中共成立國家預防腐敗局之評析」，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292-297；谷翔，「輿論監督對防腐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炎黃春秋（北京），第 2008 卷第 11 期（2008 年 11 月），頁 59。

¹⁵⁴ 文盛堂、李元澤，「2008 年中國反腐倡廉建設」，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224。

收取退票費，多年前就被人們稱之為一個典型的“霸王合同”、「原油資源掌握在壟斷巨頭手上」……等¹⁵⁵，由上述投書內容可知鐵路、電視台、電力、殯葬業、煙草、房地產各行業存有壟斷現象。

(二) 媒體自我批判

自 2003 年胡錦濤主政以來，對媒介的管制並未鬆綁，新聞媒介僅能在侷限的框框內表現新聞自由，即使現階段實施編採分離制，但是「嚴格限制媒體批評報導」始終是媒介編採制度上難以突破的環節，如：「報業編輯方針必須遵照上級黨委」，此一規定至今仍被報業奉行不渝，使得大陸媒介在報導災難事故的消息或貪污腐敗的政治敏感議題時，不敢作出「言論出格」的行為¹⁵⁶。然而，從表 4-4 中，本研究卻發現《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針對「媒體報導缺失」的投書多達 23 則（2.8%），如：「十三歲女孩之父應要求 CCTV 道歉」、「新聞媒體豈能以造假媚權」、「“大鄧打架”與“官官相殺”」、「杭州記者以茶水冒充尿液」、「西方傳媒持有什麼偏見？」、「媒體要把人放在第一位」、「封不住的口越來越多」……等¹⁵⁷，投書內容批評媒體採用未成年現身說法的報導方式不妥；媒體公器私用，爲了取媚權力的媒體掌管者；媒體報導不實；在報導事故時，並未以人爲本；甚至與官員勾結封鎖消息，使得災難消息無法被外界得知。其中

¹⁵⁵ 熊培云，「封殺：權力之兇器，市民之權利」，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20 日，A23 版；晏揚，「有些壟斷讓人忍無可忍」，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5 日，A2 版；耿海軍，「還有多少壟斷行業應徵“橫財稅”？」，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5 日，A2 版；張麗凡，「列車退票費何時壽終正寢？」，南方都市報，2008 年 7 月 7 日，A2 版；葉擴，「壟斷巨頭豈能“趁‘油荒’打劫」，南方都市報，2008 年 7 月 21 日，A2 版。

¹⁵⁶ 張裕亮，「胡錦濤近期來對大陸的傳媒管制」，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5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6 年），頁 162-163。

¹⁵⁷ 呂頻，「十三歲女孩之父應要求 CCTV 道歉」，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8 日，A30 版；邵建，「新聞媒體豈能以造假媚權」，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26 日，A31 版；王威，「“大鄧打架”與“官官相殺”」，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5 日，A2 版；倚天照海二世，「天天都是愚人節」，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2 日，A31 版；梁文道，「西方傳媒持有什麼偏見？」，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0 日，A31 版；李楯，「媒體要把人放在第一位」，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2 日，A31 版；長平，「封不住的口越來越多」，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1 日，A31 版。

以「封口費」事件備受關注，發生於山西省霍寶幹河煤礦的「封口費¹⁵⁸」事件，使得有關部門依法查處了有據可查的 60 名涉案人員（其中發「封口費」封鎖消息、阻撓記者採訪者 2 人，收受「封口費」的記者 4 人、媒體工作人員 26 人，假記者 28 人）。「封口費」事件引發爭議的原因是因為：在中國監督體系中，媒體輿論監督被過分倚重，充當了社會力量監督中最重要角色，甚至被一些部門賦予職能作用，如一些地方法規，將公職人員的監督權力賦權給媒體，記者被罩上無冕王的光環，並享有一定的行政級別，當人民遭遇困難時，首先想到找媒體，民間甚至出現「找警察不如找記者」的說法。由此可見，媒體的作用被片面放大，媒體的輿論監督也就被放大為輿論監督的全部。這樣的後果造成輿論監督的主體錯位及監督中的權力錯位，新聞媒體提供監督訊息的「權利」變成了監督的軟性「權力」，監督職能部門的不力造就了媒體監督的「職能化」，進而可以利用這種「職能」來以權謀私¹⁵⁹。

此事件之後，「封口費」這個詞上升為官方語言，不僅新聞出版總署在正式的通報中使用這個詞，而且中宣部和新聞出版總署還為此專門召開電視電話會議。「封口費」事件引起管理層和媒體的反思，新聞出版總署正在進一步完善新聞記者証、記者站、新聞採訪方面的法規，建立完善的新聞機構、新聞採編人員准入制度。今後若新聞記者重大違法違規者，將被列入全國新聞記者黑名單，終身禁止進入新聞採編隊伍¹⁶⁰。

另外，中共於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條例》，《條例》規定，行政機關對下述四類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¹⁵⁸ 2008 年 9 月 20 日，山西霍寶幹河煤礦發生一名礦工死亡事件，事故發生後該礦負責人為隱瞞事實真相、封鎖消息而向媒體記者及相關人員發放「封口費」阻撓採訪，引發了「封口費」事件。參見：唐緒軍、卓悅，「2008 年中國報業關鍵詞」，崔保國主編，2009 年：中國傳媒產業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70。

¹⁵⁹ 張淑華，「媒體輿論監督失範與新媒體條件下監督合力模式構建」，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 42 卷第 3 期（2009 年 5 月），頁 172-173。

¹⁶⁰ 唐緒軍、卓悅，「2008 年中國報業關鍵詞」，崔保國主編，2009 年：中國傳媒產業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69-70。

組織切身利益者；(2)需要社會公眾廣泛知曉或者參與者；(3)反映本行政機關機構設置、職能、辦事程序等情況者；(4)其他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應當主動公開者。此外，對於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部門，規定應重點公開的內容包括：財政預算、決算報告；行政事業性收費的項目、依據、標準；突發公共事件的應急預算、預警資訊及應對情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安全生產、食品藥品、產品品質監督檢查情況等，攸關百姓切身利益的事項。《條例》也載明，民眾只要按照相關手續規定，就有權查詢了解上述事項¹⁶¹。雖然中共出台《政府資訊公開條例》，但《南方都市報》仍有不少批評「封鎖資訊」方面的投書，共計有 16 則（2%），如：「何不成立“資訊公開”執行監督團」、「遭逢強震，請體諒民眾的資訊渴求」、「善款不打水漂需要保障機制」、「最重要的是及時公佈真相」、「從財產申報到財產公開：進一步海闊天空」、「既然事關民生理應公開透明」、「只有資訊透明才能令謠言失去市場」、「“選擇性公開”要不得」、「政務公開要以看得見的方式實現」、「官員依法維權不如公佈財產」……等¹⁶²。

事實上，早在《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公布之前，中國大陸已有 11 個省（市）制定了政府資訊公開的地方性法規，如：2002 年 11 月出台之《廣州市政府信息公開規定》是第一部全面規範政府資訊公開行為的政府規章。儘管如此，但掌管社會公共行政權力的各級政府和社會公眾，在資訊資源的掌控上，存在著嚴重的

¹⁶¹ 國安民，「中共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及其影響」，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73-174。

¹⁶² 展江，「何不成立“資訊公開”執行監督團」，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4 日，A2 版；長平，「遭逢強震，請體諒民眾的資訊渴求」，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13 日，A30 版；葉檀，「善款不打水漂需要保障機制」，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22 日，A2 版；任平，「最重要的是及時公佈真相」，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26 日，A2 版；王琳，「從財產申報到財產公開：進一步海闊天空」，南方都市報，2008 年 6 月 19 日，A2 版；張東鋒，「既然事關民生理應公開透明」，南方都市報，2008 年 6 月 22 日，A2 版；周俊生，「只有資訊透明才能令謠言失去市場」，南方都市報，2008 年 6 月 24 日，A2 版；吳龍貴，「“選擇性公開”要不得」，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2 月 4 日，A30 版；吳盟初，「政務公開要以看得見的方式實現」，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2 月 22 日，A2 版；徐林林，「官員依法維權不如公佈財產」，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2 月 24 日，A30 版。

資訊不對稱現象。而且長期以來「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威權文化習性，阻撓了民眾知情權與公共政策參與權。此外，爲了個人私利提供黑箱作業也是不願公開資訊的重要原因，甚至有官員憂心資訊公開危及仕途，因而隱瞞造成重大公共危害事件¹⁶³，例如：2003 年的SARS事件，因爲地方及中央官員未即時發布又刻意隱瞞疫情資訊，造成重大傷亡。2008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阜陽市腸道病毒感染兒童事件¹⁶⁴。這些事件說明行政管理層級愈高，資訊越豐富，發布資訊的權威性愈高；但另一方面，其掌管資訊的透明度愈低，資訊壟斷的程度愈高，也就容易導致社會公眾的懷疑度愈高¹⁶⁵。可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只不過是起了個頭，要實現真正的「公開」還有很長的路，不過《政府資訊公開條例》的實施，也代表著行政等單位促使自己走向透明，採取相對主動的作法，讓社會及傳媒更容易知悉，進而報導各級政府的活動。中國的政府信息公開，其議論或法規的出現，幾乎是與輿論監督的呼籲同步進行¹⁶⁶。

《政府資訊公開條例》的頒布是走向「陽光政府」的重要舉措。《條例》公布不到半個月，四川汶川就發生了傷亡慘重的八級強震。根據汶川地震災區居民的生活狀況與政策需求調查報告顯示，51.6%災區居民表示對政府救災政策不夠了解。在獲取政策訊息的管道上，電視、村幹部、廣播、報紙是救災政策最爲重

¹⁶³ 國安民，「中共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及其影響」，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73-174。

¹⁶⁴ 安徽阜陽一名兒童死於手足口病，雖然是人民醫院在當天就已經將死亡情況通報給當地衛生局，但直到 4 周之後，官方才正式公佈疫情。據 4 月 29 日安徽省衛生廳的說法，阜陽共報告腸道病毒EV71 感染病例 1520 例，其中痊癒 585 例，經全力搶救無效死亡 20 例，仍在住院治療 412 例，其中重症患者 26 例。然而，民間和媒體的質疑自從上個月起就連綿不絕。據《民主與法制時報》報導，當地政府曾以謊言辟坊間「謠言」，導致更多兒童受到傳染。參見：國安民，「中共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及其影響」，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74；展江，「何不成立“資訊公開”執行監督團」，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4 日，A2 版。

¹⁶⁵ 國安民，「中共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及其影響」，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74。

¹⁶⁶ 馮建三，「考察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1987-2007」，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1 期（2008 年 9 月），頁 175。

要的信息來源，但電視、廣播、報紙等管道的可及性還有待提高。13.3%的災區居民表示當下看不到電視，58.5%的人聽不到廣播，只有25.7%的人能看到當天的報紙，但看不到報紙的人佔了68.1%¹⁶⁷，可見獲取政策訊息的渠道還有待改善。

四川汶川大地震後，國民安也從中發現《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尚存在一些缺失與現實難題，包括：1. 思想觀念的突破將是重大瓶頸，「保密多、公開少」是中國政治一大特色，政府部門和官員把資訊當成自擁「特權」，致使民眾無法了解政府資訊。2. 《條例》規定過於籠統，對哪些訊息該主動或可依申請公布仍然相當模糊，而最終解釋與主導權仍掌握在當權者手上，法規形同虛設。3.

《條例》中明定，除部分政府資訊外，原則上應向社會公開，但大陸法界人士普遍認為《保密法》、《檔案法》位階高於《政府資訊公開條例》，使得《條例》施展空間極有可能被以「國家安全」為由大大壓縮。4. 大量資訊公開的專業工作因為政府缺乏人手，往往都由下屬部門自行處理後再上報，如此必然會造成官員不自覺地維護自己部門利益而造成民眾權益受損。5. 《條例》只適用於行政機關，無法涵蓋人大、政協、法院……等其他國家機構，也無法規範在基層發展迅速的財務公開、廠務公開、校務公開等。此外，在西方民主國家，公布官員財產是資訊公開重要步驟，而新浪網的民意調查顯示，77.5%的網民最希望看到的政府資訊，便是「官員財產情況」，如：在《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中，「從財產申報到財產公開：進一步海闊天空」一文中曾提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出台《縣(處)級領導幹部財產申報規定(試行)》，要求「與領導幹部職權密切相關的收入都將通過阿勒泰廉政網及當地主流媒體及時全面公開，以接受社會有效監督」。但《規定(試行)》並未從即日起施行，而是將2009年1月1日定為首次申報時間，至於申報後何時公開，仍然是個謎。可見，關於「官員財產情況」這點在《條

¹⁶⁷ 王奮宇、何光喜、馬纓、鄧大勝、趙延東，「汶川地震災區居民的生活狀況與政策需求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45。

例》中仍付諸闕如¹⁶⁸。

另外，關於「封鎖資訊」的部分，還有投書提到汶川大地震後，巨額救災資金和物資發放的問題，如：「善款不打水漂需要保障機制」，投書者認為應當強化對救災款物的跟蹤審計監督¹⁶⁹。據北京市社情民意調查中心的調查數據顯示，95%的被訪者聲稱以各種方式援助過汶川大地震災區，但有六成的被訪者擔心善款被挪用，有五成的人希望能公開善款的用途。中共中央對此問題相當重視，迅速制定了一整套查辦處理貪污、私分、截留、挪用救災款物等行為的辦法。審計署在地震發生後第三天派出 3 個督導組到災區，對救災物資的審計進行督察，隨即又組織審計人員進駐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民政部、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慈善總會等 6 個部門；隨後，組織近萬名審計人員，採取「全過程跟蹤式」審計方式，參與救災款物審計工作，任何接收救災資金和物資的單位都是審計的對象¹⁷⁰。根據災區居民對救災物資發放公平性的評價報告顯示，七成以上的災區居民認為所在地區的救災物資發放是公平的¹⁷¹。可見中共中央出台的相關政策確實發揮一定成效，除了保障捐助者所捐贈的資金與物資公開發放，也讓所有救災物資公平的發放到災民手中。

（三）法律知識不足

從《南方都市報》的投書中，可發現讀者對於維護自身權益相當重視，關於「侵犯公民權利」的投書共計 13 則（1.6%），投書內容直指政府權力部門藉由公共攝影機窺視公民的隱私，然而這些權力部門明知公共事務與個人私密之間的基本界限，卻又利用公權力侵犯公民的私權。相關投書如：「深圳某社區的安防

¹⁶⁸ 國安民，「中共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及其影響」，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75-176。

¹⁶⁹ 葉檀，「善款不打水漂需要保障機制」，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22 日，A2 版。

¹⁷⁰ 文盛堂、李元澤，「2008 年中國反腐倡廉建設」，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231。

¹⁷¹ 王奮宇、何光喜、馬纓、鄧大勝、趙延東，「汶川地震災區居民的生活狀況與政策需求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44。

攝像頭就被操作成爲一種偷窺的工具」、「深圳的公共攝影鏡頭偷窺民居之事件」、「對於治理者，電子眼太好用了；對於公民，隱私太不讓人在乎了」、「誰來盯緊“電子眼”」等¹⁷²。

另外，有多篇投書點出公安局網路員警和公安處乘警在執勤時，意外發現市民的私人電腦和手機裡存有色情影片，因而強行執法，以傳播淫穢錄影爲由，分別對該市民警告並處以 1,900 元和 200 元罰款，如：「公權不入私室」、「公開播放不犯禁，私下流覽卻違法。請問，這是什麼法?」、「執法者眼中無法，以法律之名行侵權之實」等¹⁷³。還有關於公民和嫌疑人爲了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想要聘請律師爲自己辯駁，但政府卻壟斷所有律師，甚至公檢法機關利用羈押等方式侵犯嫌疑人自行聘請律師權，如：「科爾沁區政府壟斷所有律師，阻撓民眾維護合法權益」、「給“周老虎”自由聘請辯護律師的權利」、「尊重嫌疑人自請律師的權利」等¹⁷⁴。

關於「侵犯著作權」方面的投書內容，僅有 1 則，內容提到雲南省版權局對昆明好樂迪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發現該店使用了部份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使用的音樂作品和音樂電視作品，因而要求其刪除。雖然投書內容中僅有 1 則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但是中國國內盜版風潮猖獗，缺乏知識財產權的問題仍相當嚴重，即使在 1994 年中國加入 WTO 時，就簽訂了「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議」，該協議第 61 條對各成員國明確提出智慧財產權刑事保護的要求和標準；1997 年

¹⁷² 五嶽散人，「我想要一個對著權力的電子眼」，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13 日，A2 版；王威廉，「給權力加上定語」，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13 日，A2 版；范大中，「面對電子眼，我們不想穿著衣服洗澡」，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13 日，A31 版；楊濤，「誰來盯緊“電子眼”」，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24 日，A2 版。

¹⁷³ 邵建，「公權不入私室」，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9 日，A47 版；邵建，「給南陽網警“狂熱的風”上一課」，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25 日，A31 版；張培元，「報告警官：他的腦子裏有“黃片”」，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1 日，A2 版。

¹⁷⁴ 楊濤，「律師博弈無力，政府壟斷律師不止」，南方都市報，2008 年 8 月 4 日，A2 版；郭國松，「給“周老虎”自由聘請辯護律師的權利」，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21 日，A23 版；王琳，「尊重嫌疑人自請律師的權利」，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23 日，A30 版。

中國首度對於侵犯智慧財產權刑事立法，規定了 7 個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罪名，對各類智慧財產權做了全面的保護，但投書者指出僅僅加大法律的打擊度是不夠的，法律必須跟的上時代潮流，面對新的數位盜版技術，法制創設也應有創新能力¹⁷⁵。

(四) 災難事故頻傳

大陸實施改革開放 30 年來，爲了追求經濟快速發展，以犧牲生態環境換取經濟成長，使得生態環境一再遭逢巨劫。從過往媒體所公布的數據及大陸學者的研究顯示，改革開放以來所耗損的龐大資源及對生態環境的破壞，已嚴重威脅人民生存與經濟的持續發展，如：1988 年首度估算中國環境汙染所造成的農業損失達 125 億元人民幣；1993 年中國環境汙染損失的估算爲 1,084 億元，其中農業損失 445 億元；1995 年估算農業損失達 820 億元，顯示生態環境惡化對農業首當其衝，且影響幅度正逐年擴大¹⁷⁶。由於大陸生態環境惡化，導致自然災害發生頻率不斷增加，如：2008 年元月中旬雪災侵襲華南地區多個省份，以及發生於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縣的大地震。這些重大災害事件，凸顯當前大陸生態環境惡化問題的嚴重性與急迫性，而南方都市報的投書中與「自然災害」相關的，共計 15 則（1.8%）。另外，關於「環境汙染」的投書，共計 16 則（2%），如：呼籲企業家應該投書環保事業、批評市民不應亂丟垃圾、限用塑膠袋、空氣汙染及水汙染……等。

除了天然災害之外，還包括人爲疏失引起的人禍，如：「食品安全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分別爲 33 則（4%）、7 則（0.9%）。

「食品安全事故」方面的投書內容，如：「應緊盯中秋節後剩餘月餅的流向」，即明確指出對剩餘月餅的銷毀應嚴格把關，以免店家於隔年又將商品拿出來賣。

¹⁷⁵ 笑蜀，「保護著作權需要法律創新」，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5 日，A23 版；王育慧，「《關於半以侵犯知識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5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238。

¹⁷⁶ 趙成儀，「當前中國大陸生態環境惡化之研析」，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6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62-165。

因為中國許多的黑心食品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其中以河北省的「三鹿毒奶粉事件」引發最多爭議，如：「呼喚乳品企業的社會責任意識」文中指出，從 2008 年 9 月 12 日至 17 日，各地報告臨床診斷共有 6244 位飲用毒奶而生病的嬰幼兒¹⁷⁷，這說明嬰幼兒奶粉中出現三聚氰胺已經不是一兩天的事了。其實早在 2008 年 3 月媒體就知道此事，有人在中共質檢局的網站上提出在大陸市場佔有率達 18% 的三鹿奶粉有問題時，質檢局的回應居然是向對方要證據。後來《蘭州晨報》於 2008 年 9 月 9 日以模糊手法進行不點名的報導，由於報導未點明品牌名稱，旋即在網路上被大量轉載，眾網友因而要求公佈是何品牌奶粉¹⁷⁸。直到上海《東方早報》記者簡光洲於 9 月 11 日揭露「甘肅 14 名嬰兒疑喝“三鹿”奶粉致腎病」開始，大陸奶製品含三聚氰胺的消息散佈出去後，「毒奶粉事件」才越演越烈。根據香港券商的估計，中國大陸的「毒奶粉事件」可能導致相關行業損失千億元人民幣，加上其他相關損失，粗略估計大陸乳製類行業因為這次事件所蒙受的損失達到人民幣 1000 億元¹⁷⁹。

此外，河北省副省長楊崇勇表示，地方政府官員因拖延數週才上報奶粉受污染而受到批評，事後有 10 位相關責任人被逮捕。自從三鹿集團所生產的嬰兒奶粉爆出含有三聚氰胺後，中共國家質檢總局針對 109 家嬰幼兒奶粉廠的 491 批產品進行檢驗，在 9 月 16 日公佈的結果中顯示，包括前三大乳製品品牌蒙牛、伊利及光明在內的 22 家廠商的嬰兒奶粉都含有三聚氰胺¹⁸⁰。雖然《南方都市報》僅有一篇讀者投書批評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預備拿出 1 億元，對伊利、蒙牛兩家企業重點支援，認為這樣的作法可能會造成對企業不規範經營行為的縱容，不

¹⁷⁷ 李靖、徐嶽，「呼喚乳品企業的社會責任意識」，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8 日，A2 版。

¹⁷⁸ 張蘭蘭，「食品安全報導輿論監督的負面性及其心理安撫—以“三鹿毒奶粉事件”和“蛆蟲橘子事件”為例」，洛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 28 卷第 1 期（2009 年 2 月），頁 101。

¹⁷⁹ 歐陽新宜，「市場機制的深化：毒奶粉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啓示」，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257-258。

¹⁸⁰ 歐陽新宜，「市場機制的深化：毒奶粉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啓示」，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258。

過確實可見毒奶粉事件持續在擴大調查。三鹿「毒奶粉事件」後，社會更加認同對於有毒食品、藥品，所有媒體都有監督、曝光之權，進而打破「媒體不可跨區域監督」的條文¹⁸¹。由於媒體對三鹿「毒奶粉事件」引發的食品安全问题給予充分的關注，進而促使各地政府加大對食品、藥品等與百姓生切相關的生活用品安全的重視，並相繼出台政策和法規，如：2009年出台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草案），加大了監督和執法力度¹⁸²。

「毒奶粉事件」後，2008年10月四川省發生了「蛆蟲橘子事件¹⁸³」，又再次的觸動社會公眾對食品安全報導的敏感神經，雖然只有一篇投書針對此事件進行批判，但是這兩起案例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兩者一方面既突顯出輿論監督對促進社會進步的正面效應，如：在三鹿「毒奶粉事件」中，媒體對三鹿集團以及其他奶品企業收回問題奶粉的情況報導、政府奶製品監管部門出台的應對措施、經權威檢測機構檢測後公布的合格與不合格奶粉品牌的名單等；在「蛆蟲橘子事件」中，政府農業監管部門出面澄清事件真相，記者採訪各地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農業專家做出權威解釋，以緩解和消除消費者的過分疑慮以及不必要的恐慌情緒等。但另一方面，也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輿論監督出現失當和錯位時候的負面效應，因為食品安全報導在揭示事件真相的同時，必然會對消費者的消費信心帶來衝擊，造成對某品牌產品信任感的降低以及過於恐慌心理等，因此當事件真相得到明朗以後，媒體應對消費者的不信任感和恐慌情緒進行適當的心理安撫，亦即媒體進行輿論監督的最終目的不僅僅是為了去揭示某種被隱藏的真相，更重要的是為了開展建設性的批評，督促相關問題的有效解決，促進社會的全面發展與進

¹⁸¹ 元三，「新年一願：新聞改革與政治改革共躍一大步」，青年記者（山東），第2009卷第1B期（2009年1月），頁25。

¹⁸² 耿旭，「擴展輿論監督欄目的新時空」，中國廣播電視學刊（北京），第2009卷第5期（2009年5月），頁29。

¹⁸³ 2008年10月發生的蛆蟲橘子事件最初是由一則手機簡訊引起的，在簡訊流傳的兩天後即開始出現闢謠之聲，因此傳言才被控制住。參見：張蘭蘭，「食品安全報導輿論監督的負面性及其心理安撫—以“三鹿毒奶粉事件”和“蛆蟲橘子事件”為例」，洛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28卷第1期（2009年2月），頁102-103。

步¹⁸⁴。

「公共安全事故」方面的投書內容，主要集中於鐵路事故，如：「火車輾人事件、火車超載使得百餘持票的大學生被趕下火車」、「火車相撞事故」……等¹⁸⁵。

總計「災難事故頻傳」的投書數量可發現，占總批評內容的第三位，共計 71 則投書（8.7%），可見 2008 年發生了不少突發事件。自 2003 年爆發 SARS 事件後，中國大陸制定了《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詳細規定各層級相應責任，但畢竟還是以公共衛生部門作為基本單位元，因此這種局部、單一機制的危機管理，難以適應隨著社會日益發展所帶來的各種突發公共事件¹⁸⁶。為此，2004 年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將「緊急狀態」寫入憲法；2007 年 8 月通過《突發事件應對法》，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實施，條例中明確指出四大突發事件包括：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和社會安全事件¹⁸⁷。由此可見，輿論監督不僅僅只監督災難事故發生時，政府危機處理的情形，也進而促成相關法律的制定。

（五）民生焦點危機

民眾最關心的不外乎是與自己生活息息相關的事情，因此在投書內容主題上非常關切的議題包括：民生問題、醫療昂貴/缺失、房價上漲/房地產危機、戶籍改革問題、稅收/退稅問題、禁播影視產品，分別占到 41 則（5.0%）、18 則（2.2%）、10 則（1.2%）、7 則（0.9%）、5 則（0.6%）、4 則（0.5%）。

與「民生問題」相關的投書內容，如：「國內遊客才是首要的被宰者」點明

¹⁸⁴ 張蘭蘭，「食品安全報導輿論監督的負面性及其心理安撫」，頁 101-102。

¹⁸⁵ 長平，「不被信任的列車帶來的慘劇」，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19 日，A2 版；劉洪波，「不安全名單還要加到多長」，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29 日，A23 版。

¹⁸⁶ 蔡萬助、許宏任，「中國大陸公共危機管理學術研究發展趨勢探討」，展望與探索，第 7 卷第 8 期（2009 年 8 月），頁 51。

¹⁸⁷ 歐陽新宜，「從中共制頒《突發事件應對法》看大陸社會衝突」，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93-97。

中國旅遊景點的門票價格過於昂貴¹⁸⁸。另外，「CPI讓我愧對先人」一文更明確的反映出民眾因消費者物價指數過高，連祭祖時所需的鮮花都買不起了¹⁸⁹。「改善民生是治通脹良方」指出，中國當前的物價上漲起因於長期以來抑制物價、忽視民生的發展方式導致的¹⁹⁰。其實物價早在 2007 年就不斷飛漲，尤其以民生食品價格漲幅最大，然而物價的上漲僅是開始，電煤合同價格、自來水價格及油價也一一漲價。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狀況綜合調查」課題組，針對 2008 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顯示，城鄉居民面臨最主要的生活壓力是物價上漲，有近 80% 的被訪者聲稱，其家庭生活水平受到物價上漲的影響¹⁹¹，顯示物價的問題成爲最受關注的社會問題。相關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物價飛漲基本上肇因於社會總需求遠大於社會總供給，導致大陸社會總需求上升的因素，除了受到國際糧價高漲的影響之外，還包括大陸內部的因素及政治體制的因素。內部因素，包括：

1. 中共幹部急於求成卻往往造成過度投資，引起物價上漲；
2. 人口的增長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引發內需的拉動；
3. 中共當局推動教育、房屋和醫療三方面的改革，使得百姓在這三方面的消費，也刺激大陸物價的飛揚。

體制因素，包括：地方幹部爲了政績，將當地稅收與土地出讓金所得的經費，優先用於當地建設投資，而導致投資過熱，帶動物價的上升¹⁹²。

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 2006 年 3 月十屆全國人大中表示：「還沒能夠把人民最關心的醫療、上學、住房、安全等各方面問題解決得更好。」溫家寶的說法說明了醫療問題是當前大陸人民感受到最重大的問題之一，「看病難，看病貴」

¹⁸⁸ 丁學良，「國內遊客才是首要的被宰者」，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4 日，A23 版。

¹⁸⁹ 游有方，「CPI讓我愧對先人」，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3 日，A2 版。

¹⁹⁰ 劉尚希，「改善民生是治通脹良方」，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13 日，A2 版。

¹⁹¹ 李培林、李焯，「2008 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21。

¹⁹² 施哲雄，「當前中國大陸物價指數的形勢研析」，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93-97。

的問題，儼然成爲大陸社會亟待解決的困境¹⁹³。此現象可從南方都市報「醫療昂貴/缺失」方面的投書內容看出，如：「醫改的進程太慢，公眾看病難、看病貴的現狀遲遲得不到改觀」、「醫療體制的矛盾集中體現在群眾反映強烈的“看病難、看病貴”問題上」、「醫院藥品採購價高於中標價……不少藥廠、藥商與招標人員、醫生之間儼然已經結成了頑固的利益同盟」……等¹⁹⁴。

「看病難，看病貴」僅是大陸醫療體制困境的概括表現，事實上，大陸醫療體制面臨的困境顯現在下列幾項問題：第一，醫療資源分配的高度不合理，大陸人口占全世界 22%，但醫療資源僅占全球的 2%，僅有的醫療資源中，80%集中在城市，城市資源又有 80%集中在大醫院，占人口 70%的農村居民只擁有 20%的醫療資源；第二，大陸政府對醫療衛生的投資比例相當低，以 2004 年爲例，衛生總費用中，政府投入只有 17.1%，企業和社會負擔 29.3%，居民個人負擔支出占 53.6%，因此無法大幅提高醫療衛生的品質。除此之外，醫療資源全投到大城市、大醫院，而不是公共設施和農村地區，有限的資源投入高醫療科技，雖然醫療品質是有提升，但只能服務少數人，多數民眾根本無法享受政府醫療衛生投資的成果；第三，醫療費用偏高，使得許多人應就醫但未就醫，依據衛生部的統計，2005 年大陸農村居民年均純收入僅 3,255 元人民幣，每月平均收入約 271 元人民幣，看一次門診的費用是一個人半個月的收入，因此有許多民眾戲稱，「小病買藥，中病拖延，大病等死」，道盡無錢看病的困境；第四，醫療體制要求醫院要創收，但醫院又要維持部分公益性質，醫療服務收費不能太高，只好從市場化藥品著手，利用高價藥品、醫療器材來提高醫院的收入，使得大陸藥品市場充斥高價藥，藥價節節高升，醫療品質卻不一定提升；第五，醫療保險覆蓋率偏低，雖然大陸當局 2003 年開始試點推動提供基本醫療保障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

¹⁹³ 許志嘉，「大陸醫療體制改革的困境與方向」，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6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89。

¹⁹⁴ 彭聯聯，「衛生部僅有挨批的勇氣遠遠不夠」，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9 日，A2 版；孫瑞灼，「確保“基本藥物”的使用和覆蓋」，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5 日，A30 版；葉祝頤，「警惕採購價高於中標價架空新醫改政策」，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25 日，A31 版。

度，但根據中國衛生部的統計顯示，2003~2005 年期間，由於逆向選擇、農民對政府的低信任度、給付水平低等種種因素，新農合的覆蓋率始終在低位徘徊¹⁹⁵。

根據上述提到的問題，大陸醫療衛生領域於 2008 年公佈新醫改方案草案，並公開向社會各界徵求意見。新醫改的總體目標是：「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為群眾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價廉的醫療衛生服務。」「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包括四個部份，即公共衛生服務體系、醫療服務體系、醫療保障體系和藥品供應保障體系。在「看病難，看病貴」的背景下，民眾真正關心的正是醫療保障體系和醫療服務體系¹⁹⁶。關於新醫改方案，有投書者提到「“新醫改方案”一旦敲定，基本醫療保障應加快進行，為何還要等到 2020 年才能建立起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呢？」¹⁹⁷由此可見民眾對基本醫療保障的渴求。

自 1998 年中國實行住房分配貨幣化以來，在需求、政策、宏觀經濟的衝擊下，房地產價格一路上漲。從 1998~2007 年有些城市房價上漲高於居民收入增長。在商品開發中 70%的是居住用房，居住問題是關乎國際民生、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和社會和諧穩定的大事，持續上漲的房價讓人民無法承受，也引起社會強烈關注。影響大陸房地產市場的因素，諸如：(1)住房供應以商品房為主，這種壟斷的住房供應系統使房地產的供應彈性係數很小，需求彈性很大，使得房價在巨大需求的推動下一路上漲；(2)地方政府通過拍賣方式出讓土地，在經營城市理念下，地價是愈抬愈高；(3)銀行利率上升使得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融資成本增加，從而增加開發成本；(4)在房地產價格只升不降的形勢下，房地產成了很好投資管道，形成了虛假需求；(5)戶籍制度的改革、高考的擴招使人口迅速從農村向城市遷移，增大了需求量；(6)與房地產開發有關的官員腐敗加大了房地

¹⁹⁵ 許志嘉，「大陸醫療體制改革的困境與方向」，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6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91-193；顧昕，「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方向和選擇」，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189。

¹⁹⁶ 顧昕，「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方向和選擇」，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186。

¹⁹⁷ 陸湘敏，「醫療保障，不希望等到 2020」，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6 日，A2 版。

產開發成本；(7)建商塑造「追漲不追跌」的消費心態，促使消費者紛紛搶進房地產市場，由於目前大陸的房地產市場還處於一個不規範的市場，導致市場的資訊不對稱，給開發商相當大的炒作空間¹⁹⁸。從「房價上漲/房地產危機」的投書中也可看出，如：「政府在開發商那裏的“抽頭”過多，開發商把這些成本轉嫁到了老百姓的頭上」、「要求開發商吐出暴利」、「一個拿著平均工資的杭州職工是一輩子都買不起房子的……精明的開發商不斷抬高房價……開發商事實上一直處於強勢地位，購房者從來就沒有獲得和開發商對等的談判地位」、「中國房地產協會的權力背景，使其容易接觸到權力決策部門」、「地產界已成爲貪汙腐敗的重案區」……等¹⁹⁹，由此可見房地市場會成爲大陸十大暴利行業之一，未來仍可預見大陸的房地產市場將會持續飆漲。

隨著時代的發展，戶籍已成爲大陸社會經濟發展的瓶頸、民生之痼疾，《新民網》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起發起「全國兩會我最關心的話題」大型在線網路調查活動，截至 3 月 3 日 10 時，「戶籍改革制度」的關注度位居第一名。這顯示了網友迫切期待中央有關部門盡早出台更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戶籍新制度²⁰⁰。然而從「戶籍改革問題」的投書中卻發現，「“戶籍改革”到底應當“幾刀切”？」點出官員們對戶籍改革切割的作法意見紛歧，而「戶籍改革何以繞“法”而行？」更直指 1958 年 1 月 9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即審核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作爲中國唯一一部經全國人大制定生效的戶口專

¹⁹⁸ 張瑩潔，「房價緣何居高不下」，農村經濟與科技（湖北），第 19 卷第 5 期（2008 年 5 月），頁 52；張義權，「大陸房地產市場現況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6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41。

¹⁹⁹ 徐經勝，「政府不能對“房價一半被政府拿去”保持沉默」，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12 日，A30 版；沈曉傑，「購房者要求“差價補償”有法可依」，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9 日，A2 版；蘇振華，「業主要求補差價亦非全無道理」，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0 日，A30 版；王石川，「利益集團不可怕，可怕的是利益集團太強大」，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25 日，A2 版；高傑，「“薑人傑”們還在，政策再好也救不了房市」，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26 日，A2 版。

²⁰⁰ 徐小平，「新中國戶籍制度的變遷及改革的現實性」，黎明職業大學學報（福建），第 2008 卷第 1 期（2008 年 3 月），頁 61。

門法律，相關部門竟然讓它沉睡多年，並質疑現行的戶籍制度又是以什麼為依據遵循呢²⁰¹？

另外，戶籍制度也附帶許多不合理的社會管理功能。長期來政策待遇及各項社會福利分配以戶籍做為重要的區分標誌，於是形成了城市與農村差別明顯的二元戶籍制度。這樣的戶籍管理二元結構嚴重阻礙人力資源合理配置和自由流動，農村居民的遷移受到了嚴格控制，城市就業崗位的城市戶口偏向性，造成了市民與農民間社會地位、發展機會和收入水平的明顯等級差別。例如，投書中提到因為戶口遷入北京遭拒，在北京工作的安徽籍律師程海分別將老家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公安分局和北京昌平公安分局告上法庭，要求兩者為他辦理異地戶口自由遷移手續。戶籍制度對城鄉差距的影響除了勞動力的流動與配置外，更加劇了城鄉居民就業機會不平等的現象，如：「從貨幣化角度解讀戶口的嫌貧愛富」指出，據中國青年報社會調查中心與某網站教育頻道聯合實施的一項調查顯示，戶口仍然困擾應屆大學生求職²⁰²。

中國自 1980 年開徵個人所得稅以來，個人所得稅收入逐年增長，截至 2008 年已擁有近 2 億多人的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個人所得稅額也近 1500 億元²⁰³。但現行的個人所得稅也暴露出許多與公平原則相悖離的問題，南方都市報關於「稅收/退稅問題」的投書，如：「收稅前，請先讓我養好家吧」即指出國家有關部

²⁰¹ 何三畏，「“戶籍改革”到底應當“幾刀切”？」，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17 日，A23 版；崔亮，「戶籍改革何以繞“法”而行？」，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 日，A2 版；《人口研究》編輯部，「戶籍制度 50 年，人口研究（北京），第 32 卷第 1 期，頁 43；徐小平，「新中國戶籍制度的變遷及改革的現實性」，黎明職業大學學報（福建），第 2008 卷第 1 期（2008 年 3 月），頁 61。

²⁰² 朱力，「戶籍制度對城鄉差距的影響及對策探討」，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重慶），第 2008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53；徐小平，「新中國戶籍制度的變遷及改革的現實性」，黎明職業大學學報（福建），第 2008 卷第 1 期（2008 年 3 月），頁 61；王一諾，「沒有福利差，我不會在乎是什麼戶口」，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9 日，A30 版；范大中，「從貨幣化角度解讀戶口的嫌貧愛富」，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22 日，A30 版。

²⁰³ 張如，「個人所得稅的稅收公平問題探討」，中國鄉鎮企業會計（北京），第 2008 卷第 3 期（2008 年 3 月），頁 67。

門正在研討個人所得稅，「推行以家庭為單位進行綜合扣除」的政策，但是投書者質疑若政策實施後，國家該如何收繳稅款。另外，廣州某日報貼出一張北京市工商局的正式在編人員的工資條，圖片顯示在一個月收入為 5935 元的工資條上，個人所得稅為 0.00，此事件皆連引發多篇投書爭議，如：「公務員及其他人員稅務違法違規免除個稅的問題，其主要原因在於稅務部門的嚴重失職所導致的」、「公務員個稅繳納情況不屬於國家秘密，而且還應該是政府有責任向公眾說明並予以公佈的」、「如果公務部門的個稅真的由單位”統一扣繳”了，那麼這筆錢出自何處，是單位”小金庫”還是個人應得工資」²⁰⁴。

廣電總局網站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發表了《廣電總局關於加強電視動畫片播出管理的通知》，《通知》中宣稱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中國國內各級電視台所有頻道不得播出境外動畫片、介紹境外動畫片的資訊節目以及展示境外動畫片的欄目之時段，由原來的 17:00-20:00 延長至 17:00-21:00，並規定各動畫頻道在每天 17:00-21:00 必須播出中國國產動畫片或國產動畫欄目。此事件可從關於「禁播影視產品」的投書中看出，如：「廣電總局要造兒童”樣板戲”?」、「明槍暗箭一個都不能少」。另外，「國產影視劇需要反思」投書中更直指堂堂國家電視台，播放的多是清一色的韓國電視劇，凸顯出中國國產影視缺乏經典作品²⁰⁵。

(六) 經濟發展困頓

由於金融危機的影響、經濟結構的調整和勞動用工制度改革的深化，使得原有計劃經濟下相對穩定的勞動用工關係被新型的勞資關係所取代，國有企業、民營企業、三資企業等各種不同所有制企業，因減員增效、工資福利、勞動保險等

²⁰⁴ 子強，「收稅前，請先讓我養好家吧」，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6 日，A2 版；狄書愛，「小小的新聞照片何以”舉報”出大問題？」，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28 日，A2 版；顧則徐，「公務員各稅繳納豈能成為國家幕靡」，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28 日，A30 版；何三畏，「面對“零稅工資單”的遐想」，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29 日，A31 版。

²⁰⁵ 彼與此，「廣電總局要造兒童”樣板戲”?」，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1 日，A30 版；五嶽散人，「明槍暗箭一個都不能少」，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6 日，A31 版；雷振嶽，「國產影視劇需要反思」，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1 日，A31 版。

問題引發的勞資糾紛日益增多，至 2008 年各級仲裁機構共立案受理集體勞動爭議案件 2.2 萬件，比 2007 年增長 71%²⁰⁶。《南方都市報》投書內容指出，之所以會引起企業「勞資糾紛」的原因包括：私營企業拖欠農民工薪資、血汗工廠榨取勞工利益的問題、薪酬制度的問題、企業違法使用童工、私營企業規避勞動合同法、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引發的爭議、勞動法制體系的監督缺失等問題，相關投書如：「提高工資是企業與政府的共同責任」、「諱言不如立法規範罷工」、「解決欠薪問題重在監督執行」、「別把企業倒閉的賬算在《勞動合同法》上」……等²⁰⁷。

其中，最備受關注的是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勞動合同法》。回顧中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勞動法制可溯至 1994 年 7 月 5 日頒布的《勞動法》，但隨著工業化、城鎮化和經濟結構調整等快速的變遷，使得企業形式和勞資關係日趨多樣化，除了勞動雇用制度發生變化外，勞資爭議亦大幅增加。2005 年，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一次全國勞動執法檢查中，發現普遍性的問題，一是勞動合同簽訂率低，二是勞動合同短期化，三是用人單位利用在勞資關係中的強勢地位，侵犯勞工合法權益。因此，經各界討論後，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所涵蓋的內容包括：勞資契約、團體協約、勞動派遣、部份工時工作用工及監督、檢查等契約作成、內容等相關規範²⁰⁸。

2008 年 12 月底，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華健敏於全國人大常委執法

²⁰⁶ 姜勝洪，「從輿情視角看企業勞資糾紛引發的群體性事件」，理論界（遼寧），第 2007 卷第 3 期（2007 年 3 月），頁 94；「金融危機衝擊 中國勞資糾紛增多」，海峽資訊網，2009 年 10 月 31 日，<http://www.haixiainfo.com.tw/51933.html>。

²⁰⁷ 葉祝頤，「提高工資是企業與政府的共同責任」，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 日，A2 版；紀卓瑤，「諱言不如立法規範罷工」，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3 日，A2 版；劉長鋒，「解決欠薪問題重在監督執行」，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2 日，A2 版；黃樞梓，「別把企業倒閉的賬算在《勞動合同法》上」，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4 日，A2 版。

²⁰⁸ 朱瑀，「中國〈勞動合同法〉施行的成果及問題」，經濟前瞻，第 123 期（2009 年 5 月），頁 67-70。

檢查組進行報告時，說明《勞動合同法》頒布實施以來所取得的正面成效，包括：第一，勞動合同簽訂率明顯上升；第二，新簽勞動合同的平均期限有所延長；第三，勞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維護；第四，農民工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不過華健敏也承認《勞動合同法》確實還存在一些問題，他指出 2008 年 10 月以來，受金融海嘯和世界經濟增長明顯減速的影響，中國經濟衰退壓力加大，除關閉企業數逐月增加，農民工下崗和返鄉回流增多外，企業欠薪情況亦增多，有些地區還發生企業主欠薪逃匿事件，引發勞資爭議。總體來看，雖然有些企業會用《勞動合同法》中的一些弊端來制約員工，但《勞動合同法》對規範企業的用工有著一定的作用，確實可避免勞資衝突，構建企業和諧穩定的新型勞動關係²⁰⁹。

自 2008 年 9 月中旬美國經濟因為雷曼兄弟銀行破產而出現危機，短短幾個月內，這波金融海嘯已經席捲全球，受到美國景氣低迷的牽動，中國大陸經濟受到劇烈衝擊的影響，目前正處於「改革開放以來最寒冷的冬天」。這一波經濟蕭條最明顯的徵候，在於勞工失業屢創新高，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統計，2008 上半年中國大陸城市失業人口已經超過 5 千萬人²¹⁰。張弘遠也整理出 2008 年金融風暴造成各國失業的情況，在亞洲區的部分，以台灣的失業率為最高達 4.37%，其次為中國大陸，失業率達 4%。此外，各地紛傳企業倒閉，也有一部份企業雖未結業，但因為訂單大幅縮水，生產難以為繼，因而把現有勞工逐步辭退，完成手頭的訂單就結業或轉盈他業，尤其以出口導向的企業所受到的影響最大，如：製鞋、塑膠、玩具等用工較多的中小型企業。根據新華社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2008 上半年，全中國大陸便有 3,600 餘家玩具外銷工廠倒閉，占所有玩具製造廠的 52.7%²¹¹。

失業率不斷攀升的情況，不僅是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投書內容指出許

²⁰⁹ 同前註。

²¹⁰ 耿曙，「大陸失業勞工潮對社經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7 卷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21-24。

²¹¹ 張弘遠，「全球金融風暴下的中國角色與地位」，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27。

多往年必定會出現在校園招聘現場的中小企業，甚至大企業，已經明確表明取消招聘計畫，再加上自 1999 年始中國高校大規模擴招，招生規模從原本的 108 萬人，至 2006 年激增至 505 萬人，是 1999 年的 4.68 倍。但本來是爲了緩解就業壓力的高校擴招，卻帶來了新一輪更爲嚴重的就業壓力，造成了新的失業群體。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大學畢業生待業人數年年增長：從 2001 年的 34 萬人，至 2007 年達到了 144 萬人。由此又顯現出另一問題，即教育體制失衡導致育人單位和用人單位的預期錯位，因此要解決就業困難的現象，必須加強就業所需要的職業觀念，並配合市場需求改變人才培養模式，只有將產業轉型升級、教育體制跟進，如此才能一勞永逸。而南方都市報關於「就業困難/歧視」的投書，如：「要有一套畢業生就業服務政策」、「學校在就業中的幫助究竟有多大」、「大學應該教學生如何做事」、「大學生就業的出路不只產業轉型」……等²¹²。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就業壓力非常大，若無法有效創造工作機會，將使其社會形勢越趨嚴峻。

蔓延全球的金融風暴，使得中國經濟受了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最爲嚴峻的考驗，在此背景下，以股價爲主要代表的資產價格下降，不僅使實體經濟遭受強烈衝擊，也給中國社會帶來巨大影響。與此同時，資產價格一改前幾年來持續上漲的態勢，股市價格暴跌，使得投資者損失慘重²¹³。因此對於如何拯救低迷的股市，有幾則關於「股市動盪/下挫」的投書提到，如：「救市不只是證監會的事」，文中認爲股市下挫並非全爲證監會的錯，財政部與國稅總局不下調印花稅及央行的貨幣政策也會對股市有所影響，投書者認爲解決股市改革的作法是要

²¹² 徐雪，「如何真正實現高等教育的大眾化」，遼寧行政學院學報（遼寧），第 10 卷第 2 期（2008 年 2 月），頁 159-160；鐘曉慧，「要有一套畢業生就業服務政策」，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11 日，A30 版；王雄，「學校在就業中的幫助究竟有多大」，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12 日，A2 版；張鳴，「大學應該教學生如何做事」，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21 日，A39 版；鄧翔，「大學生就業的出路不只產業轉型」，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2 月 17 日，A2 版。

²¹³ 黃燕芬、曹瑋卿，「股市、樓市價格波動對中國社會的影響」，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300-310。

盡快出台新政，以便糾正過去錯誤的規定²¹⁴。「永久廢除印花稅才是真正利好」指出，要避免股市大起大落的作法，就是宣佈永久取消印花稅，代之以按年度結算的投資收入所得稅，即賺錢了要繳稅，虧錢了不但當年可以不繳稅，還可以跨年度抵稅²¹⁵。另外，相關的投書還有「股市怎樣“軟起飛”」、「融資融券是“餡餅”更是“陷阱”」……等²¹⁶。

(七) 社會動盪不安

2008年中國大陸正值多事之秋，《南方都市報》投書內容反映出社會上存在許多問題，如：社會群體利益衝突、抵制法貨、農民工問題，從表4-4中可知，分別占到16則（2.0%）、13則（1.6%）、4則（0.5%）。

公眾對於社會群體利益衝突的感知，主要集中在社會群體之間差異和矛盾衝突的判斷上。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公眾認為在七對具有對應關係的社會群體中，以「窮人與富人」和「幹部與群眾」兩個群體差異最大也最容易產生矛盾²¹⁷。此現象可從「社會群體利益衝突」的投書中看出端倪，如：「那些花兒，誰來守護他們」提到，一名年約10歲的賣唱小男孩突然倒地昏迷，送往醫院搶救仍不幸死亡，據稱男孩死前曾被在大排檔內的醉酒食客逼迫喝酒²¹⁸。投書者認為相對於食客是「強勢群體」、「上層人士」，這個小男孩就是所謂的「弱勢群體」、「底層人群」。「“天羅地網”背後的利益驅動」指出，中國的公路交通收費已經成為地方政府和利益集團牟利的工具，“公益”二字早已被拋到九霄雲外²¹⁹，由此可見官員和群眾間的利益衝突。其他投書包括：「出租車難改姓“公”也要允許姓“私”」、「改革不能讓弱者“一切歸零”」、「越改越涼，越調越亂？」、「“天羅

²¹⁴ 葉檀，「救市不只是證監會的事」，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2日，A31版。

²¹⁵ 吳向宏，「永久廢除印花稅才是真正利好」，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5日，A31版。

²¹⁶ 馬光遠，「股市怎樣“軟起飛”」，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9日，A23版；馬光遠，「融資融券是“餡餅”更是“陷阱”」，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7日，A2版。

²¹⁷ 李培林、李焯，「2008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26-27。

²¹⁸ 草暖，「那些花兒，誰來守護他們」，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7日，A2版。

²¹⁹ 朱少華，「“天羅地網”其實也是“絆馬索”」，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16日，A31版。

地網”其實也是“絆馬索”」、「恢復公路公共產品屬性是根本」、「應該為弱勢群體擴展生存空間」……等²²⁰。這些投書代表著貧富關係和幹群關係，是目前最需要處理好的社會利益關係。

另外，《南方都市報》關於「抵制法貨」的投書內容提到，法國家樂福股東涉嫌參與資助「藏獨」組織，以及奧運會聖火傳遞活動在巴黎遭到破壞時，法國政壇和媒體的非中立不客觀態度，將奧運會同西藏問題聯繫起來，表現了對中華文明的雙重誤解，因而引起中國人民自發掀起了一場抵制家樂福的行動，企圖讓西方媒體聽到自己的聲音。但是這種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卻轉變成一種不受理性引領的憤怒，激情高昂的愛國者號召民眾進行一次為期 17 天的抵制家樂福行動，網路上更流傳要大家進家樂福將購物車塞滿物品後，再悄悄走人的訊息。然而也有投書內容紛紛認為，這樣的杯葛運動是「殺敵一萬，自損三千」，因為家樂福賣的是中國貨，養的是中國人，並且呼籲主張抵制家樂福事件的人，不應當強迫反抵制者。相關的投書如：「教育法國人與中國人平等相待」、「我們的憤怒與理性」、「造謠和流氓行為不是愛國主義」、「今天，我們拿什麼反對抵制家樂福」、「愛國不要很假很暴力」、「奧林匹克：在世界與民族之間」、「每個人心中都住著一個土匪」、「公權利不應侵犯私權利」、「當“抵制”變成“惡搞”」……等²²¹。

²²⁰ 嶺南老薑，「出租車難改姓“公”也要允許姓“私”」，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15 日，A30 版；彭聯聯，「改革不能讓弱者“一切歸零”」，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20 日，A2 版；游有方，「越改越涼，越調越亂？」，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4 日，A2 版；石子硯，「“天羅地網”背後的利益驅動」，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6 日，A31 版；瞿方業，「恢復公路公共產品屬性是根本」，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6 日，A31 版；周少鋒，「應該為弱勢群體擴展生存空間」，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9 日，A2 版。

²²¹ 張朝陽，「教育法國人與中國人平等相待」，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7 日，A31 版；盧慕昭，「我們的憤怒與理性」，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7 日，A31 版；曾穎，「造謠和流氓行為不是愛國主義」，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8 日，A31 版；范大中，「今天，我們拿什麼反對抵制家樂福」，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8 日，A31 版；景凱旋，「愛國不要很假很暴力」，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22 日，A31 版；吳飛，「奧林匹克：在世界與民族之間」，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24 日，A2 版；熊培云，「每個人心中都住著一個土匪」，南方都市報，2008

2008年3月召開全國人大與政協的換屆改選，結果人大會議第一次有農民工當選為全國人大代表，可見選舉過程和代表功能方面似乎有了新的發展。在改選的過程中，新一屆的人民代表大會產生新的代表，以投票率而言似乎符合社會主義的高度參與，但由於競爭不足，多數選民其實無法充分行使選擇的權利，使得上萬名自薦參選基層人民代表的參選者，不易當選為人大代表。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有農民工當選為全國人民代表格外引人注目²²²。然而，卻有關於「農民工問題」的投書內容提出質疑，以「胡小燕真是農民工代表嗎？」為題，指出中國法律中並沒有農民工代表這種稱謂²²³，且由於胡小燕是廣東省總工會提名推薦，而中國的選舉制為代議制度，人民將選票委託被投票人，因此嚴格來說，中國兩億農民工中沒有一個人投票給胡小燕，所以胡小燕不能說是一名農民工代表，只能叫做廣東省人大代表。投書者認為胡小燕也因為媒體的錯誤認知下，認為自己就代表著兩億農民工的利益。另外，「設立專職人大代表制度」和「提高農民工人大代表比率」文中則提到，胡小燕面臨救世主困境，每天有上千個求助電話讓她備受考驗，投書者認為有三個原因造成如此窘境：首先，是一些政府職能部門的失職和不作為，其次是農民工不善於依法維權，其三為農民工人代表與其他階層的人大代表所占的比例嚴重失衡。因此其提議應設立專職人大代表制度，才能解決此問題²²⁴。

由上述投書議題所呈現的數據顯示，《南方都市報》批評的議題內容依序為「權力運用失序」，占總樣本數的64.4%；其次，為「民生焦點危機」，占總樣本數的10.4%；第三是「災難事故頻傳」占總樣本數的8.7%；第四是「媒體自

年4月24日，A30版；邵建，「公權利不應侵犯私權利」，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5日，A31版；趙勇，「當“抵制”變成“惡搞”」，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5日，A23版。

²²² 張淳翔，「中共『全國人大』『政協』11屆1次會議評析」，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4期（2008年4月），頁1-2。

²²³ 王志安，「胡小燕真是農民工代表嗎？」，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8日，A2版。

²²⁴ 楊金溪，「設立專職人大代表制度」，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12日，A34版；卞廣春，「提高農民工人大代表比率」，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12日，A34版。

我批判」，占總樣本數的 4.9%；第五是「社會動盪不安」，占總樣本數的 4.1%；第六是「經濟發展困頓」，占總樣本數的 3.5%；最後則是「法律知識不足」，占總樣本數的 1.7%。

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狀況綜合調查」課題組，所做的「2008 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顯示，在調查的 12 個社會問題中，依嚴重程度排序分別為：物價上漲（63.5%）、看病難、看病貴（42.1%）、收入差距過大（28.0%）、就業失業（26.0%）、住房價格過高（20.4%）、貪污腐敗（19.4%）、養老保障（17.7%）、環境汙染（11.8%）、教育收費（11.4%）、社會治安（9.0%）、城鄉差距（8.0%）、社會風氣（7.4%）。總結表 4-4 所統計的數據資料，《南方都市報》投書所刊載的行政濫權/失職（41.6%）、教育腐敗/缺失（9.2%）、貪污受賄（5.7%）、民生問題（5%）、醫療昂貴/缺失（2.2%）、房價上漲/房地產危機（1.2%）、就業困難/歧視（0.7%）……等議題，確實反映了 2008 年中國大陸民眾最關心的議題²²⁵。

²²⁵ 李培林、李焯，「2008 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25。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

首先，本研究發現《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調查地域主要以外省居多，第二為全國性，第三為廣東省，最後為其他地區。從分析結果可見，《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輿論監督中，高達 79.5% 屬於異地監督的投書，佔絕大多數。此結果與相關文獻回顧中提到，張小麗和王毓莉分別於 2003 年和 2009 年觀察《南方週末》的輿論監督結果相同，皆有超過半數以上的文本採用「異地監督」模式進行輿論監督。此外，本研究發現調查地域以陝西、北京、四川、河南、雲南、遼寧、安徽、湖北等地的投書數量較多，此結果與姜紅、許超眾²²⁶的研究結果大致雷同，可見《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調查地域，特別加強對中國國內政治經濟普遍發達的地區進行輿論監督，強化跨地區輿論監督的效能。

其次，《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主要批評機構及人物，以行政單位為最多，第二為事業單位，第三為企業單位。其中，在行政單位中，主要以批評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和領導幹部為最多，第二為中央黨政機構和領導幹部，第三為省部級所屬黨政機構和領導幹部，第四為縣一級黨政機構和領導幹部，最後為鄉鎮黨政機構和幹部。據 2003 年孫旭培等的研究指出，批評性報導所批評的單位和當事人至少比報紙所屬級別低兩級，例如：省級媒體批評稿件涉及的人和單位一般都是縣級以下²²⁷，但本研究發現屬於省級報業集團的《南方都市報》，其批評單位以「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為最多，代表著輿論監督的層級

²²⁶ 姜紅、許超眾，「從“鬥士”到“智者”：輿論監督的話語轉型—新世紀以來《南方週末》文本分析」，2009 年 10 月 31 日，http://journal.whu.edu.cn/research/read_research.php?id=1107。

²²⁷ 孫旭培、魯珺瑛，「論推進輿論監督的三類經驗」，新聞大學，第 76 期（2003 年），頁 28-31，轉引自趙愛蓮，「媒介輿論監督的治理功能」，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 32 卷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134。

有逐步向上監督的情形，可見在一定程度上《南方都市報》突破了行政力量的禁錮。此外，本研究發現，在行政單位中，調查地域不論是在廣東省或外省，皆側重於監督「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而調查地域發生於全國性，則偏重於監督「中央黨政機構」。研究者發現這樣的差異與投書議題所涉及的地域範圍有關，即牽涉的地域愈廣，輿論監督的機構層級愈高。

在事業單位中，主要以批評文教衛單位領導和工作人員最多，其次是新聞媒體領導幹部和從業人員。由於 2008 年正值教育事業及醫療體制的改革時期²²⁸，因此有多則投書涉及這兩個領域，所以才會出現讀者投書輿論監督的對象，多以文教衛單位為主的現象。在企業單位中，主要以批評國營大中型企業為主，其次是私營企業，最後是外資企業。其中，多則投書批評國營大中型企業，如：石油、電信、電力、煙草、房地產甚至喪葬行業，都存在壟斷和暴利現象，因此中共為了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和市場資源，實施《反壟斷法》以期改善國營大中型企業壟斷的現象。

第三，《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的主要批評內容，主要集中在 26 個主題。這 26 個投書主題，從攸關民眾切身的微觀議題，逐步到時政領域的鉅觀議題，共反映出七種意義：民生焦點危機、媒體自我批判、法律知識不足、災難事故頻傳、經濟發展困頓、社會動盪不安、權力運用失序。此結果也再次應證張裕亮的研究結果，即讀者投書版確實有發揮輿論監督的功能，在打造市民輿論平台，確有其一定成效²²⁹。本研究還發現《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促使司法審判隨著輿論的影響改變判決結果，可見，輿論監督在中國已經具有促進立法和司法改革的能力。此外，從本研究的分析結果來看，研究者認為《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對重大問題的監督較為敢言，如：2008 年有仍有四成七的投書針對行政濫權/

²²⁸ 李培林、陳光金，「力挽狂瀾：中國社會發展迎接新挑戰—2008~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總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1-14。

²²⁹ 張裕亮，「民意乎？黨意乎？—大陸新京報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26。

失職、貪污受賄等情事進行監督，另外關於教育醫療領域的改革問題、「三鹿毒奶粉事件」……等，《南方都市報》也有相當多的投書數量對這些事件加以批評。

根據學者喬云霞等指出，目前中國輿論監督所存在的問題有四：1. 監督一般性問題多，監督重大問題少 2. 監督中層、基層多，監督高層少 3. 事後監督多，事前監督少 4. 因輿論監督引發的法律訴訟明顯增多²³⁰。首先，本研究發現《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對重大問題的監督較為敢言，因此這部份與蘇成雪的結果不同。其次，對於輿論監督的行政層級低以及事前監督少，研究者認為《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版仍有相同的問題存在，主要以監督中、基層為多，監督高層較少。從本研究觀察的文本中，研究者發現僅有 12 則關於「許霆案」的投書進行事前監督，進而改變司法判決結果，然而多數讀者投書的監督情事多為事後監督多，事前監督少。最後，由於缺乏相關法律的保障，新聞媒體記者的監督權和人身安全難以得到保護，如：研究者觀察文本後，發現共有 16 則投書提到「西豐誹謗案」，因政府官員越權欲以誹謗罪拘捕記者，而引起公眾對記者生存狀況和如何進行新聞輿論監督的廣泛關注。由於相關事件層出不窮，致使新聞官司不斷，輿論監督不易。

至於該如何改善輿論監督現狀的問題，首先，要制定關於新聞輿論監督的若干準則或關於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的決定。中共中央有關部門提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意見》指出，輿論監督要選擇普遍與廣大人民群眾切身利益密切相關的重要問題，要考慮進行監督的必要性以及監督後問題解決的可能性。並應該以《意見》作為新聞宣傳開展輿論監督工作的「行為準則」，要求中央、各省市機構制定關於支援輿論監督、自覺接受輿論監督的「行為準則」。其次，要制定《新聞輿論監督條例》。《條例》應明確規定輿論監督的功能、範

²³⁰ 喬云霞、胡連利、王俊杰，「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現狀調查報告」，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北），第 4 期（2002 年 12 月），頁 53-58；「輿論監督是維護人民群眾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徑」，中國經濟網，2009 年 7 月 15 日，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506/20/t20050620_4037294.shtml。

圍、對象、原則和重點，以及輿論監督相關的資訊披露制度，新聞單位在輿論監督過程中的權利、責任和義務，輿論監督侵權糾紛的仲裁制度等。如：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8 月 31 日公佈了《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釋》，其中有不少保護新聞輿論監督的規定，這些內容應吸納到《新聞輿論監督條例》之中。最後，在條件基本成熟後，著手制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新聞輿論監督法》，如在文獻部份提及在一些全國性和地方法律法規中，對輿論監督已經有一些具體的規定，因此只要各地區、部門、單位及新聞媒體，能認真落實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輿論監督工作的意見》，輿論監督工作就能逐步走上規範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軌道²³¹。

第二節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僅以 2008 年《南方都市報》的讀者投書作為文本分析的對象，未來相關研究者可以擴大觀察的年限，詳細比較每年的輿論監督變化情勢，及輿論監督的功能是否愈來愈強大。

根據前述提到的，《南方都市報》讀者投書多為事後監督多，事前監督少，因此可針對調查議題是否為正在審查之案件抑或是已結案，進一步詳細探究輿情是否會影響案件調查或審判。

由於中國的輿論監督還處於初始發展階段，報刊、廣播、電視等媒體受宣傳紀律和制度的約束，其輿論監督存在被邊緣化的趨勢。當前，真正強勢的是以網路為主的新興媒體，網路的作用愈來愈大，網路輿論以其強烈的互動性和爆發性，短時間即可形成「輿論風潮」。2008 年 6 月 20 日，胡錦濤在視察人民日報社、做客強國論壇和網友面對面交流時，表示「通過互聯網了解民情，是一個重要的管道，這表明官方對網路作為一個主流媒介、輿論傳播管道的肯定。與傳統輿論相比，網路輿論形成快捷、信息多源，網友對事實的深刻分析、批評質疑對

²³¹ 「輿論監督是維護人民群眾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徑」，中國經濟網，2009 年 7 月 15 日，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506/20/t20050620_4037294.shtml。

事件當事人產生了較為明顯的監督效果，在網絡空間中普通百姓可以作為輿論主體，平等的參與對公共事件的討論，從而實現公民的輿論監督權。甚至一些主流門戶網站為民眾開闢的輿論平台，較能把民意傳達到相關部門，使問題得到查處，進而提升網路輿論監督的效率²³²。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相關研究者可以針對網絡平台上所討論的主題，與平面媒體進行比較，看其是否有產生「輿論引導」的可能，也可深入比較兩者是否發揮了輿論監督的功能。

²³² 王秋菊、劉傑，「網路輿論監督與構建社會的公平與正義」，新聞愛好者（河南），第 2009 卷第 4B 期（2009 年 4 月），頁 39；王潤秋，「輿論監督就是一種民主監督」，攀登（青海），第 27 卷第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43。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丁淦林，中國新聞事業史新編（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文盛堂、李元澤，「2008年中國反腐倡廉建設」，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224-235。
-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臺北：幼獅書局，1991年）。
- 王強華、魏永征，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
- 王發運、李宇，「2008年：養老保險的新進展」，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161-171。
- 王維，新聞輿論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年）。
- 王奮宇、何光喜、馬纓、鄧大勝、趙延東，「汶川地震災區居民的生活狀況與政策需求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33-48。
- 朱慶芳，「改革開放三十年社會經濟建設成就和問題」，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236-251。
- 何清漣，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台北：黎明文化事業，2006年）。
- 李良榮，新聞學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
- 李培林、李煒，「2008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15-32。
- 李培林、陳光金，「力挽狂瀾：中國社會發展迎接新挑戰—2008~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總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1-14。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

胡黎明，「焦點現象」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

殷俊、殷瑜、湯莉萍主編，媒介新聞評論學（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年）。

陶東明、陳明明，當代中國的政治參與（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黃燕芬、曹瑋卿，「股市、樓市價格波動對中國社會的影響」，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300-311。

楊孝滌，傳播研究方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1987年）。

楊明品，新聞輿論監督（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年）。

楊東平，「2008年中國教育發展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172-184。

楊曉民、周翼虎，中國單位制度（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9年）。

顧昕，「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方向和選擇」，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9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185-197。

二、學術性期刊

《人口研究》編輯部，「戶籍制度50年，人口研究（北京）」，第32卷第1期，頁43-50。

元三，「新年一願：新聞改革與政治改革共躍一大步」，青年記者（山東），第2009卷第1B期（2009年1月），頁24-25。

王育慧，「《關於半以侵犯知識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5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6年），頁238-242。

王秋菊、劉傑，「網路輿論監督與構建社會的公平與正義」，新聞愛好者（河南），第2009卷第4B期（2009年4月），頁39-40。

王萍，「醫療誤診原因分析與對策」，中國誤診學雜誌（北京），第8卷第34

- 期（2008年12月），頁8419-8420。
- 王楠，「城管的暴力執法與防治的多元策略」，上海城市管理職業技術學院學報（上海），第18卷第2期（2009年3月），頁66-69。
- 王毓莉，「網路論壇與國家機器的碰撞：從三個新聞事件看大陸網路論壇對公共性的實踐」，新聞學研究，第92期（2007年7月），頁37-95。
- 王毓莉，「中國新聞輿論監督之研究：一個政治經濟角度的分析」，中華傳播學刊，第13期（2008年6月），頁143-180。
- 王毓莉「中國大陸《南方周末》跨地區新聞輿論監督報導之研究」，新聞學研究，第100期（2009年7月），頁137-186。
- 王榮芳，「中共施行《反壟斷法》初探」，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年），頁381-389。
- 王樂龍，「冤假錯案與刑事錯案之辨析」，行政與法（吉林），第2009卷第2期（2009年2月），頁123-126。
- 王潤秋，「輿論監督就是一種民主監督」，攀登（青海），第27卷第6期（2008年12月），頁40-44。
- 田振華，「中國新聞改革的基本特點」，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西），第31卷第1期（2009年2月），頁77。
- 朱力，「戶籍制度對城鄉差距的影響及對策探討」，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重慶），第2008卷第4期（2008年4月），頁53-55。
- 朱瑀，「中國〈勞動合同法〉施行的成果及問題」，經濟前瞻，第123期（2009年5月），頁67-72。
- 谷立平，「《南方都市報》的概念營銷」，青年記者（山東），第2009卷第3C期（2009年3月），頁55-56。
- 谷翔，「輿論監督對防腐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炎黃春秋（北京），第2008卷第11期（2008年11月），頁59-61。
- 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大陸主要社會團體」，中國大陸綜覽—97年版，2008年8月，頁66-67。
- 俞小海，「刑事法治視野下熱點案件的困境與出路—以許霆案為樣本」，廣西政

- 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廣西），第 23 卷第 5 期（2008 年 9 月），頁 29-33。
- 姜勝洪，「從輿情視角看企業勞資糾紛引發的群體性事件」，理論界（遼寧），第 2007 卷第 3 期（2007 年 3 月），頁 94-95。
- 施哲雄，「越反越腐，腐而不『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6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7 年），頁 121-126。
- 施哲雄，「當前中國大陸物價指數的形勢研析」，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 年），頁 93-97。
- 唐緒軍、卓悅，「2008 年中國報業關鍵詞」，崔保國主編，2009 年：中國傳媒產業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69-70。
- 孫旭培、魯瑀瑛，「論推進輿論監督的三類經驗」，新聞大學，第 76 期（2003 年），頁 28-31，轉引自趙愛蓮，「媒介輿論監督的治理功能」，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 32 卷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132-135。
- 徐小平，「新中國戶籍制度的變遷及改革的現實性」，黎明職業大學學報（福建），第 2008 卷第 1 期（2008 年 3 月），頁 57-61。
- 徐雪，「如何真正實現高等教育的大眾化」，遼寧行政學院學報（遼寧），第 10 卷第 2 期（2008 年 2 月），頁 159-160。
- 耿旭，「擴展輿論監督欄目的新時空」，中國廣播電視學刊（北京），第 2009 卷第 5 期（2009 年 5 月），頁 28-29。
- 耿曙，「大陸失業勞工潮對社經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7 卷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21-26。
- 高建，「從東航“返航門”看航空業的勞資關係」，長春市委黨校學報（吉林），第 2008 卷第 5 期（2008 年 10 月），頁 53-54。
- 高軍、杜學文，「城管公務活動暴力化現象的體制性省思」，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武漢），第 21 卷第 4 期（2008 年 8 月），頁 547-552。
- 國安民，「中共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及其影響」，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 年），頁 173-176。

- 康貞花，「試論城市房屋拆遷中政府職能的錯位及其對策」，延邊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吉林），第 42 卷第 4 期（2009 年 8 月），頁 124-128。
- 張弘遠，「全球金融風暴下的中國角色與地位」，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2009 年），頁 126-131。
- 張如，「個人所得稅的稅收公平問題探討」，中國鄉鎮企業會計（北京），第 2008 卷第 3 期（2008 年 3 月），頁 67-68。
- 張淳翔，「中共『全國人大』『政協』11 屆 1 次會議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1-7。
- 張淑華，「媒體輿論監督失範與新媒體條件下監督合力模式構建」，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 42 卷第 3 期（2009 年 5 月），頁 172-175。
- 張義權，「大陸房地產市場現況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6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7 年），頁 136-144。
- 張裕亮，「大陸黨報從業員依附行為的轉變—以人民日報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6 期（2003 年 11、12 月），頁 109-136。
- 張裕亮，「胡錦濤近期來對大陸的傳媒管制」，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5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6 年），頁 160-164。
- 張裕亮，「民意乎？黨意乎？—大陸新京報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1-38。
- 張瑩潔，「房價緣何居高不下」，農村經濟與科技（湖北），第 19 卷第 5 期（2008 年 5 月），頁 52。
- 張蘭蘭，「食品安全報導輿論監督的負面性及其心理安撫—以“三鹿毒奶粉事件”和“蛆蟲橘子事件”為例」，洛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南），第 28 卷第 1 期（2009 年 2 月），頁 101-104。
- 許志嘉，「大陸醫療體制改革的困境與方向」，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6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7 年），頁 189-194。
- 郭愛萍，「勞資關係與工會維權的困境分析」，求實（江西），第 2008 卷第 12

期（2008年12月），頁36-38。

陳棟，「讓理想推動現實－《南方都市報》“十年南都”系列紀念活動的啓示」，
今傳媒（陝西），第2007卷第9期（2007年9月），頁9-11。

陳懷林，「試析中國媒體制度的漸進改革－以報業爲案例」，新聞學研究，第
62期（2000年1月），頁97-118。

喬云霞、胡連利、王俊杰，「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現狀調查報告」，河北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河北），第4期（2002年12月），頁53-58。

曾維康，「2008年中國網絡輿論監督的光榮與夢想、問題與挑戰」，新聞愛好
者（河南），第2009卷3A期（2009年3月），頁4-6。

程博、劉迎春，「基於薪酬視角分析東航返航事件」，商場現代化（北京），第
552期（2008年9月），頁303-304。

馮建三，「考察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1987-2007」，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71期（2008年9月），頁157-195。

楊明品、賀筱玲，「新聞輿論監督社會功能論」，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海南），第19卷第2期（2001年6月），頁110-115。

萬英華，「試論城市房屋拆遷行政強制執行程式」，商場現代化（北京），第
580期（2009年7月），頁145。

趙成儀，「當前中國大陸生態環境惡化之研析」，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
社編，2006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
雜誌社，2007年），頁162-167。

趙愛蓮，「媒介輿論監督的治理功能」，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河
南），第32卷第6期（2005年11月），頁132-135。

歐陽新宜，「從中共制頒《突發事件應對法》看大陸社會衝突」，法務部調查局
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
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年），頁93-97。

歐陽新宜，「市場機制的深化：毒奶粉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啓示」，法務部調查局
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
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年），頁257-262。

蔡萬助、許宏任，「中國大陸公共危機管理學術研究發展趨勢探討」，展望與探
索，第7卷第8期（2009年8月），頁42-59。

鄧馨華，「中共成立國家預防腐敗局之評析」，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年），頁292-297。

羅以澄、陳亞旭「《南方都市報》主流化轉型透視」，新聞愛好者（河南），第2008卷第8B期（2008年8月），頁4-5。

蘇成雪，「『異地監督』：輿論監督法治的過渡」，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武漢），第58卷第6期（2005年11月），頁790-794。

三、博碩士論文

陳奕宏，「台灣報紙競選廣告政治符號分析：1989-2002」，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四、研討會論文

蔣壽德，「市場開放與政治控制拉距下的中國傳媒內容分析—以《新京報》調查性報導為例」，第五屆華文傳媒與華夏文明傳播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傳播學院，2007年7月15日）。

五、報刊

「南方都市報」，2003年7月11日，http://finance.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3/07/11/000387842_03.shtml。

「南方都市報程益中 涉貪被捕」，聯合報，2004年4月11日，第A13版。

「南都前副總程益中 獲不起訴」，聯合報，2004年8月31日，第A13版。

「湖北青年在廣東「收容」致死 孫志剛案 引爆違憲討論」，聯合報，2003年6月6日，第A14版。

drunkpiano，「財政收入上哪去了？」，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14日，A30版。

soldierfrank，「許霆如果面對一個陪審團的話」，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27日，A30版。

丁學良，「防止“先抓個嫌疑犯斃了再說”！」，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15日，

A31 版。

丁學良，「國內遊客才是首要的被宰者」，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4 日，A23 版。

三季稻，「車牌變換器：卑微或蠻橫」，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6 日，A2 版。

子強，「收稅前，請先讓我養好家吧」，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6 日，A2 版。

子強，「你誤診了我，我一笑而過」，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1 日，A2 版。

五嶽散人，「我想要一個對著權力的電子眼」，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13 日，A2 版。

五嶽散人，「明槍暗箭一個都不能少」，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6 日，A31 版。

五嶽散人，「誹謗罪不是個筐」，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8 日，A31 版。

卞廣春，「提高農民工人大代表比率」，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2 日，A34 版。

王一諾，「沒有福利差，我不會在乎是什麼戶口」，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9 日，A30 版。

王石川，「利益集團不可怕，可怕的是利益集團太強大」，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25 日，A2 版。

王志安，「胡小燕真是農民工代表嗎？」，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8 日，A2 版。

王志安，「許霆案：問號未完結！」，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3 日，A2 版。

王則柯，「天氣預報的細節討論」，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16 日，A2 版。

王威，「“大卸打架”與“官官相殺”」，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5 日，A2 版。

王威廉，「給權力加上定語」，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13 日，A2 版。

王建勳，「企業到底該對誰負責？」，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 日，A2 版。

王建勳，「許霆案呼喚陪審團制度」，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6 日，A23 版。

王軍榮，「不撤下負面報導就不給工程款？」，南方都市報，2008年6月29日，A2版。

王琳，「從財產申報到財產公開：進一步海闊天空」，南方都市報，2008年6月19日，A2版。

王琳，「尊重嫌疑人自請律師的權利」，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23日，A30版。

王雄，「學校在就業中的幫助究竟有多大」，南方都市報，2008年11月12日，A2版。

王學堂，「許霆案發回重審的拐點意義何在」，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8日，A30版。

打工一族，「中國的工會到底在幹什麼」，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13日，A2版。

申欣旺，「關鍵在於由誰來組織高校評估」，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6日，A2版。

石子硯，「“天羅地網”背後的利益驅動」，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16日，A31版。

任平，「最重要的是及時公佈真相」，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26日，A2版。

朱少華，「“天羅地網”其實也是“絆馬索”」，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16日，A31版。

朱少華，「誰把民營油企逼成了“陳勝吳廣”？」，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14日，A30版。

艾曉明，「我們需要挑戰對愛滋病的恐懼」，南方都市報，2008年12月10日，A2版。

何三畏，「“戶籍改革”到底應當“幾刀切”？」，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17日，A23版。

何三畏，「地震廢墟旁複課合適嗎」，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27日，A2版。

何三畏，「面對“零稅工資單”的遐想」，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29日，A31版。

何兵，「必須卸掉城管的武裝」，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0日，A30版。

何兵，「縣委書記要封中央政法委的喉？」，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8日，A31版。

吳向宏，「永久廢除印花稅才是真正利好」，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5日，A31版。

吳飛，「奧林匹克：在世界與民族之間」，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4日，A2版。

吳盟初，「政務公開要以看得見的方式實現」，南方都市報，2008年12月22日，A2版。

吳龍貴，「“選擇性公開”要不得」，南方都市報，2008年12月4日，A30版。

吳應海，「“實物抵工資”為何屢屢上演」，南方都市報，2008年8月31日，A2版。

呂頻，「十三歲女孩之父應要求 CCTV 道歉」，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8日，A30版。

李甘林，「老師一籌莫展比學生看“豔照”更令人擔憂」，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26日，A30版。

李靖、徐嶽，「呼喚乳品企業的社會責任意識」，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18日，A2版。

李楯，「媒體要把人放在第一位」，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2日，A31版。

李潤文，「買來的官位被合法化，黨政機關就成了賣官者」，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9日，A30版。

沈曉傑，「購房者要求“差價補償”有法可依」，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9日，A2版。

狄書愛，「小小的新聞照片何以“舉報”出大問題？」，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28日，A2版。

周少鋒，「應該為弱勢群體擴展生存空間」，南方都市報，2008年11月9日，A2版。

周明華，「有感於日本問題大米代理商謝罪自盡」，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

20 日，A2 版。

周俊生，「只有資訊透明才能令謠言失去市場」，南方都市報，2008 年 6 月 24 日，A2 版。

彼與此，「廣電總局要造兒童”樣板戲”?’」，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1 日，A30 版。

林建平，「遏制高校評估造假關鍵要尋替代品」，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1 日，A30 版。

邵建，「一張照片背後的權力關係」，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14 日，A23 版。

邵建，「公權不入私室」，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9 日，A47 版。

邵建，「公權利不應侵犯私權利」，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25 日，A31 版。

邵建，「為何只是京劇，又為何多是樣板戲」，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22 日，A31 版。

邵建，「給南陽網警“狂熱的風”上一課」，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25 日，A31 版。

邵建，「新聞媒體豈能以造假媚權」，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26 日，A31 版。

長平，「不被信任的列車帶來的慘劇」，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19 日，A2 版。

長平，「封不住的口越來越多」，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1 日，A31 版。

長平，「博物館不僅免費還要方便」，南方都市報，2008 年 2 月 3 日，A31 版。

長平，「遭逢強震，請體諒民眾的資訊渴求」，南方都市報，2008 年 5 月 13 日，A30 版。

宣華華，「“很黑很後臺”後的維權成本」，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6 日，A2 版。

洪巧俊，「別把幼稚教育不當教育」，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 日，A2 版。

秋風，「會費是怎樣成爲企業負擔的」，南方都市報，2008 年 7 月 17 日，A2 版。

秋風，「誰是地制創新的合適主體」，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4 日，A31

版。

紀卓瑤，「諱言不如立法規範罷工」，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3日，A2版。

胡福傳，「記者自身難保 誰敢仗義執言？」，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0日，A31版。

胡福傳，「許霆案發回重審於法欠據」，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23日，A30版。

范大中，「今天，我們拿什麼反對抵制家樂福」，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8日，A31版。

范大中，「面對電子眼，我們不想穿著衣服洗澡」，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13日，A31版。

范大中，「從貨幣化角度解讀戶口的嫌貧愛富」，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2日，A30版。

范大中，「敬畏權力而不敬畏消費者的企業很可怕」，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12日，A2版。

珈銘，「“不想管”+“不敢管”=楊不管」，南方都市報，2008年7月16日，A30版。

倚天照海二世，「天天都是愚人節」，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日，A31版。

唐昊，「限制再多，企業家也要積極捐助環保」，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8日，A31版。

夏業良，「許霆只當賠償不應獲罪」，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3日，A30版。

孫瑞灼，「確保“基本藥物”的使用和覆蓋」，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15日，A30版。

展江，「何不成立“資訊公開”執行監督團」，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4日，A2版。

展江，「證券記者忽悠了誰？」，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8日，A31版。

徐林林，「官員依法維權不如公佈財產」，南方都市報，2008年12月24日，A30版。

徐經勝，「政府不能對“房價一半被政府拿去”保持沉默」，南方都市報，2008

年3月12日，A30版。

晏揚，「有些壟斷讓人忍無可忍」，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5日，A2版。

笑蜀，「保護著作權需要法律創新」，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5日，A23版。

耿海軍，「還有多少壟斷行業應徵“橫財稅”？」，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5日，A2版。

草暖，「那些花兒，誰來守護他們」，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7日，A2版。

馬光遠，「股市怎樣“軟起飛”」，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9日，A23版。

馬光遠，「融資融券是“餡餅”更是“陷阱”」，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7日，A2版。

高明，「誰給高考監考老師加班費」，南方都市報，2008年6月11日，A2版。

高傑，「“薑人傑”們還在,政策再好也救不了房市」，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26日，A2版。

崔亮，「戶籍改革何以繞“法”而行？」，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日，A2版。

張千帆，「媒體可以“誹謗”官員嗎？」，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3日，A23版。

張天蔚，「大劇院藝術高雅，沒錢別想坐著看」，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4日，A2版。

張東鋒，「既然事關民生理應公開透明」，南方都市報，2008年6月22日，A2版。

張若漁，「國家氣象局應有道歉的雅量」，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8日，A2版。

張海英，「政府什麼時候放棄過拆遷主導權？」，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12日，A2版。

張培元，「官場的“許霆們”何以無恙」，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1日，A30版。

張培元，「報告警官：他的腦子裏有“黃片”」，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11日，A2版。

張朝陽，「教育法國人與中國人平等相待」，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7日，A31版。

張鳴，「大學應該教學生如何做事」，南方都市報，2008年11月21日，A39版。

張鳴，「風險再高也嚇不退官帽投資者」，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1日，A30版。

張鳴，「體現在大學教師身上的官僚金字塔」，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8日，A31版。

張麗凡，「列車退票費何時壽終正寢？」，南方都市報，2008年7月7日，A2版。

梁文道，「西方傳媒持有什麼偏見？」，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0日，A31版。

梁善創，「樣板戲入校無阻，源於教育壟斷」，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23日，A2版。

畢詩成，「醫療界“正確認識”門診誤診率50%了嗎？」，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1日，A31版。

許少民，「對公共管理，市民不應再沉默」，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6日，A2版。

許青安，「城管是否應該被取締？」，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0日，A31版。

郭宇寬，「沒有有效工會的勞動合同法近乎廢紙」，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12日，A2版。

郭國松，「阜陽官場生態環境何以如此惡劣」，南方都市報，2008年6月26日，A2版。

郭國松，「給“周老虎”自由聘請辯護律師的權利」，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21日，A23版。

陳宇，「認清定位，贏得認同是工會的當務之急」，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8日，A2版。

陳東旭，「程益中獲釋 南方報業欣喜」，聯合報，2004年8月29日，第A13版。

陳莉莉，「工廠如何才能不血汗」，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3日，A2版。

陳霄，「鐵道部為何如此自信」，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15日，A2版。

陸湘敏，「醫療保障，不希望等到2020」，南方都市報，2008年10月16日，A2版。

彭聯聯，「改革不能讓弱者”一切歸零”」，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20日，A2版。

彭聯聯，「衛生部僅有挨批的勇氣遠遠不夠」，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9日，A2版。

散人，「鐵路部門要向票販子學習」，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21日，A2版。

景凱旋，「愛國不要很假很暴力」，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2日，A31版。

曾凡美，「代課教師待遇是廣東義務教育的遺憾」，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6日，A2版。

曾穎，「造謠和流氓行爲不是愛國主義」，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8日，A31版。

游有方，「CPI讓我愧對先人」，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3日，A2版。

游有方，「越改越涼，越調越亂？」，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4日，A2版。

童立進，「因負面報導遭拘傳不僅是記者的悲哀」，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1日，A2版。

黃彩華，「戲劇教育要因地制宜」，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23日，A2版。

黃樞梓，「別把企業倒閉的賬算在《勞動合同法》上」，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4日，A2版。

楊育，「農村義務教育經費管理何以如此之亂？」，南方都市報，2008年7月6日，A2版。

楊金溪，「設立專職人大代表制度」，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12日，A34版。

楊濤，「律師博弈無力，政府壟斷律師不止」，南方都市報，2008年8月4日，A2版。

楊濤，「誰來盯緊“電子眼”」，南方都市報，2008年11月24日，A2版。

落魄書生，「天氣預報裏有沒有陰謀論？」，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4日，A2版。

葉祝頤，「提高工資是企業與政府的共同責任」，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日，A2版。

葉祝頤，「警惕採購價高於中標價架空新醫改政策」，南方都市報，2008年11月25日，A31版。

葉檀，「救市不只是證監會的事」，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2日，A31版。

葉檀，「善款不打水漂需要保障機制」，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22日，A2版。

葉擴，「壟斷巨頭豈能“趁‘油荒’打劫”」，南方都市報，2008年7月21日，A2版。

葛劍雄，「京劇可以欣賞，不必教唱」，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5日，A31版。

賈如軍，「改革“吃飯財政”，我們也能享受分紅」，南方都市報，2008年3月3日，A2版。

雷振嶽，「國產影視劇需要反思」，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11日，A31版。

廖德凱，「現有城管體制與“鷹”天然相配」，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22日，A2版。

熊培云，「“西豐”不識字，何必亂翻書？」，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8日，A31版。

熊培云，「2008，又一位公民倒了下去」，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0日，A30版。

熊培云，「每個人心中都住著一個土匪」，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4日，A30版。

熊培云，「封殺：權力之兇器，市民之權利」，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20日，A23版。

蒼海孤帆，「從東航雲南公司飛機集體返航看工會的缺位」，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8日，A30版。

趙勇，「當“抵制”變成“惡搞”」，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5日，A23版。

鄢烈山，「“范跑跑”事件的要害是什麼」，南方都市報，2008年6月2日，A2版。

鄢烈山，「“陰暗勢力”爬上來」，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9日，A31版。

劉尚希，「改善民生是治通脹良方」，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13日，A2版。

劉長鋒，「人人都是當事者」，南方都市報，2008年9月21日，A2版。

劉長鋒，「解決欠薪問題重在監督執行」，南方都市報，2008年5月2日，A2版。

劉洪波，「不安全名單還要加到多長」，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29日，A23版。

劉煜輝，「警惕中國股市的主導權淪喪」，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7日，A23版。

劉檸，「毒餃子事件的公共輿論危機」，南方都市報，2008年2月3日，A31版。

劉檸，「電影也是言論自由的裁體」，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7日，A23版。

鄧清波，「學習鐵道部發言人講話的體會」，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20日，A2版。

鄧翔，「大學生就業的出路不只產業轉型」，南方都市報，2008年12月17日，A2版。

銳圓，「幼稚園高收費是“市場化過度”了嗎？」，南方都市報，2008年8月26日，A2版。

黎明，「許霆案未必是民意的完敗」，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4日，A31版。

盧慕昭，「我們的憤怒與理性」，南方都市報，2008年4月17日，A31版。

蕭銳，「縣太爺短信謗案，有完沒完？」，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0日，A2版。

嶺南老薑，「出租車難改姓“公”也要允許姓“私”」，南方都市報，2008年1月15日，A30版。

謝曉陽，「率先披露廣東出現疑似 SARS 病例 惹來麻煩南方都市報總編 遭扣留八小時」，聯合報，2004 年 1 月 8 日，第 A13 版。

謝鴻飛，「“天價理髮案”緣何讓人驚詫」，南方都市報，2008 年 4 月 8 日，A31 版。

瞿方業，「恢復公路公共產品屬性是根本」，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0 月 16 日，A31 版。

嚴鐸，「關注抗艾人群，並非強化恐艾」，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2 月 11 日，A2 版。

蘇振華，「業主要求補差價亦非全無道理」，南方都市報，2008 年 9 月 10 日，A30 版。

鐘曉慧，「要有一套畢業生就業服務政策」，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1 月 11 日，A30 版。

顧則徐，「公務員各稅繳納豈能成爲國家幕靡」，南方都市報，2008 年 3 月 28 日，A30 版。

顧則徐，「他們爲什麼仇恨記者」，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11 日，A30 版。

顧則徐，「拘留高勇校長極其荒唐」，南方都市報，2008 年 1 月 2 日，A2 版。

六、網頁資料

「《南方都市報》簡介」，人民網，2009 年 9 月 14 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14677/22114/30468/30470/2182152.html>。

「2009 年前三季度各省直轄市自治區 GDP 完成情況」，北方網，2009 年 11 月 22 日，<http://economy.big5.enorth.com.cn/system/2009/10/22/004245059.shtml>。

「三反五反運動」，維基百科，2009 年 3 月 4 日，<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8%89%E5%8F%8D%E9%81%8B%E5%8B%95&variant=zh-tw>。

「山西『封口費』事件：新聞輿論監督需制度保障」，華夏經緯網，2008 年 11 月 5 日，<http://big5.huaxia.com/xw/gdxw/2008/11/1211982.html>。

「山西霍寶幹河煤礦礦難記者領“封口費”事件」，中國記協網，2009 年 12 月 19 日，http://news.xinhuanet.com/zgjx/2009-05/31/content_12341160_5.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日照，2009年7月21日，<http://big5.rz.gov.cn/policy/zcfgxfsd008.htm>。
- 「兩個凡是」，維基百科，2009年7月2日，<http://www.takungpao.com/100years/body.asp?id=456750>。
- 「昆明擬將保障輿論監督寫入地方法規引發關注」，人民網，2009年12月20日，<http://unn.people.com.cn/BIG5/14748/9865873.html>
- 「河北承認三鹿奶粉事件存在瞞報現象」，聯合早報網，2009年12月19日，<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milk/pages/milk0809181.shtml>。
- 「金融危機衝擊 中國勞資糾紛增多」，海峽資訊網，2009年10月31日，<http://www.haixiainfo.com.tw/51933.html>。
- 「南方都市報」，維基百科，2009年9月14日，<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D%97%E6%96%B9%E9%83%BD%E5%B8%82%E5%A0%B1>。
- 「從宣傳到輿論導向：中國大陸傳播研究的新路向」，傳媒透視，2004年10月，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20041014_76_120132.html。
- 「雲南省政府新規增加接受新聞媒體輿論監督內容」，新華網，2009年12月20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8-02/10/content_7585166.htm。
- 「試論輿論監督的剛性與彈性」，人民網：《今傳媒》，2006年3月20日，<http://media.people.com.cn/BIG5/22114/52789/60179/4219034.html>。
- 「澳門日報」，2009年5月3日，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09-05/03/content_313688.htm。
- 「燈下黑」，百度百科，2009年12月19日，http://baike.baidu.com/view/623171.htm?fr=ala0_1。
- 「輿論監督的特點與優勢」，人民網，2007年7月25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9150/49152/6028160.html>。
- 「輿論監督的現狀、問題與解決方法思考」，中國記者，2009年10月30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chinesejournalist.xinhuanet.com/html/200507/20050711.htm>。
- 「輿論監督是維護人民群眾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徑」，中國經濟網，2009年7月15日，http://big5.ce.cn/xwzx/gnsz/gdxw/200506/20/t20050620_4037294.shtml。

姜紅、許超眾，「從“鬥士”到“智者”：輿論監督的話語轉型——新世紀以來《南方週末》文本分析」，2009年10月31日，http://journal.whu.edu.cn/research/read_research.php?id=1107。

張小麗，「從《南方週末》的批評性報導看輿論監督」，2009年2月25日，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404。

楊碩，「官員財產申報從“頭”開始」，中國評論新聞網，2009年3月18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1/7/3/100917352.html?coluid=123&kindid=0&docid=100917352>。

七、英文部分

Wimmer, Roger D. & Dominick, Joseph R.,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8).

Zhang, Yong, “From Mass to Audience: changing media ideologies and practices in reform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vol. 1, no. 4 (2000), p. 617-635.

附錄 A

分析類目編碼表（一）

分析類目		統計類目										
日期												
版												
則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調查地域	全國性											
	廣東省											
	陝西省											
	北京市											
	四川省											
	河南省											
	雲南省											
	遼寧省											
	安徽省											
	湖北省											
	江蘇省											
	山西省											

分析類目編碼表（二）

分析類目		統計類目										
日期												
版												
則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調查 地域	山東省											
	貴州省											
	浙江省											
	河北省											
	重慶市											
	湖南省											
	上海市											
	海南省											
	內蒙古自治區											
	江西省											
	吉林省											
	福建省											
	香港											
	甘肅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寧夏回族自治區												

分析類目編碼表（三）

分析類目		統計類目										
日期												
版												
則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黑龍江省											
	其他地區											
主要批評機構	中央黨政機構											
	省部級所屬黨政機構											
	省會城市及地市一級黨政機構											
	縣一級黨政機構											
	鄉鎮黨政機構											
	文教衛單位											
	新聞媒體											
	國營大中型企業											
	私營企業											
	外資企業											
	中華全國總工會											
	其他											
	中央級領導幹部											
	省部級領導幹部											

分析類目編碼表（四）

分析類目		統計類目										
日期												
版												
則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主要批評人物	地市廳局級領導幹部											
	縣團級領導幹部											
	鄉鎮機構幹部											
	文教衛單位領導和工作人員											
	新聞媒體領導和從業人員											
	國企單位領導和工作人員											
	工商企業家											
	社會團體幹部											
	民眾											
	其他											
主要批評內容	行政濫權/失職											
	貪污受賄											
	教育腐敗/缺失											
	行業特權/壟斷											
	司法不公/改革											
	封鎖資訊											

分析類目編碼表（五）

分析類目		統計類目										
日期												
版												
則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主要批評內容	媒體報導缺失											
	侵犯著作權											
	侵犯公民/權利											
	自然災害											
	公共安全事故											
	環境汙染											
	食品安全事故											
	民生問題											
	醫療昂貴/缺失											
	房價上漲/房地產危機											
	戶籍改革問題											
	禁播影視產品											
	就業困難/歧視											
	勞資糾紛											
	稅收/退稅問題											
股市動盪/下挫												

	社會群體利益衝突											
	農民工問題											
	抵制法貨											
	其他											